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Duib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股份代號: 175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uiba Group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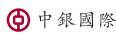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1,111,2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111,2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8.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75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5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超過8.1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6.0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8.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至8.1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uiba.cn> 公佈。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5月5日(星期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包銷」。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屬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i)根據第144A條或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在各情況下，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及並非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謹請有意投資者知悉，發售股份的賣方可能根據第144A條規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5條規定及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規定獲豁免遵守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

2019年4月24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uiba.cn 公佈。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

及(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duiba.cn>

公佈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自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自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起

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⁶⁾⁽⁷⁾.....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5日(星期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5月5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風險因素	32
前瞻性陳述	5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26
業務	1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4
股本	237
主要股東	24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2
包銷	24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某些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企業的用戶運營合夥人，為企業提供用戶增長、用戶留存及流量變現的全週期服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線上業務用戶運營 SaaS 供應商及領先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運營商。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於以下方面位居首位：(i) 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日活躍用戶數超過一百萬人的註冊移動 App 數目）；及 (ii) 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根據 2018 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 50% 以上）。

通過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在不同場景下對移動 App 用戶行為理解的累積，我們於 2015 年推出了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得收入計，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取得了快速增長。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佔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46.7 百萬元、人民幣 607.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10.1 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 91.3%、94.0% 及 97.6%。於移動互聯網時代，用戶獲取及留存已成為移動 App 的核心業績指標。憑藉幫助移動 App 獲取及留存用戶的經驗，我們近期將業務已擴展至服務對我們用戶運營解決方案有強勁潛在需求的線下企業（即主要通過實體店經營線下業務的企業）。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按 2018 年的收入計，本集團佔中國整體移動廣告市場的 0.3%。

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

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於 2014 年推出，旨在幫助企業吸引及留存線上用戶。我們的 SaaS 平台提供多種有趣且具參與性的用戶運營工具（包括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助力提升移動 App 用戶在 App 上的活躍度及用時。我們最初以免費模式推出用戶運營 SaaS 平台以擴大客戶群，僅從採購服務產生收入，我們於 2018 年 4 月開始就用戶運營 SaaS 解決方案進行試點收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接入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移動App數目超過14,000個（包括於2018年12月(i) 58個日活躍用戶數超過9百萬人的App；(ii) 89個日活躍用戶數為1百萬人至9百萬人的App；及(iii) 246個日活躍用戶數為50,000人至1百萬人的App），服務的移動App用戶數目超過13億人。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2018年12月中國日活躍用戶數排名前100名的移動App中，有53.0%的移動App使用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我們近期已將用戶運營SaaS平台擴展至服務線下企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服務的線下企業達101家。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為通過滿足企業對用戶獲取及流量變現的需求以提供全週期服務，我們於2015年率先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以利用我們通過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累積的不同場景下對移動App用戶行為的理解。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工具通過有趣又好玩的互動活動吸引用戶，繼而將用戶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使我們能夠從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客戶群中發展新客戶群，且增長迅速。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連接廣告主及我們的媒體供應商。就廣告主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彼等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其廣告支出的回報率。就媒體供應商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其受益於互動式效果廣告的高轉化率，並高效變現其移動用戶流量。

我們通常根據廣告效果向互動式效果廣告客戶收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CPC模式，根據該模式，僅當瀏覽者與我們的廣告工具互動並被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時，我們方會向客戶收費。因此，我們的收費與廣告主所希望增加的移動用戶流量一致。

我們透過由線上媒體主（即內容分發渠道（如移動App）的擁有人）及媒體代理商（即並無任何內容分發渠道的媒體供應商）組成的媒體供應商於內容分發渠道投放廣告，媒體代理商代表線上媒體主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投放廣告的內容分發渠道主要由不同類別的移動App組成，如社交媒體類、旅遊類、新聞類、實用工具類和音樂類。

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投放廣告所得收入的若干比例。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增長速度遠快於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增長速度，導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承受下行壓力，其毛利率分別為81.7%、36.4%及3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增速遠快於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增速，主要由於越來越多地使用來自媒體供應商的頭部及腰部App以支持快速發展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廣告效果。該等媒體供應商通常要求分享更高比例的收入。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增加

概 要

我們與頭部及腰部媒體供應商的關係的深度及寬度(如通過提供更多的定制服務)以發展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由於我們加強與頭部及腰部媒體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預計源自該等媒體供應商的用戶流量比例將增加，因而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比例預計將小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數為媒體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媒體供應商的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變，主要是由於為了持續獲得足夠及優質的用戶流量，我們需要不時調整與我們合作的媒體供應商。有關我們的主要媒體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4,065個內容分發渠道(主要包括移動App)上投放互動式效果廣告，且於2018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服務的終端廣告主(通過廣告代理商客戶或直接客戶)為2,938名，月活躍用戶數為284.7百萬人，日活躍用戶數為20.5百萬人，廣告頁面瀏覽數為14,523.8百萬次。

其他業務

我們力求通過App及其他產品(如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的內容聚合式移動App天天趣聞)增加與移動用戶接觸的深度及廣度，以變現我們的用戶流量。

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獲得若干收入。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將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的商品出售予客戶的銷售收入；及(ii)我們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額及提供電子錢包現金獎勵收取的服務費。該等商品、話費充值額及現金獎勵為供移動App用戶在我們客戶的積分計劃進行兌換的獎品。自2018年4月起，我們開始就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進行試點收費。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就所提供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收取的費用。

概 要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4,456	8.7%	6,187	1.0%	13,661	1.2%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46,682	91.3%	607,272	94.0%	1,110,108	97.6%
其他	-	-	32,333	5.0%	13,263	1.2%
合計	<u>51,138</u>	<u>100.0%</u>	<u>645,792</u>	<u>100.0%</u>	<u>1,137,032</u>	<u>100.0%</u>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用戶運營SaaS平台：			
向我們平台貢獻以下日活躍用戶數的註冊			
移動App數目 ⁽¹⁾ ：			
大於0且不超過100	3,200	6,652	6,476
大於100且不超過10,000	464	558	614
大於10,000	46	65	87
日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¹⁾	2.8	3.9	5.6
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¹⁾	32.6	60.5	9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²⁾			
日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³⁾	0.6	7.7	20.5
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³⁾	19.1	107.6	284.7
廣告頁面瀏覽數(百萬次) ⁽⁴⁾	95.2	6,765.2	14,523.8
計費點擊次數(百萬次) ⁽⁵⁾	30.8	1,850.9	3,819.9
點擊轉化率 ⁽⁶⁾	32.4%	27.4%	26.3%

附註：

- (1) 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指於所示期間使用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上提供的工具的平均活躍用戶數(而非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移動 App 的平均活躍用戶數)。我們認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貢獻日活躍用戶數的註冊移動 App 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移動 App 已停止更新、不再可供下載、失去人氣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2) 我們認為該等績效指標可以評估 2016 年開始的 CPC 定價模式下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運營。於我們開始 CPC 定價模式後，我們亦有小部分收入來自 CPA 模式下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 (3) 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指於所示期間由我們的 HTML5 互動式效果廣告頁面所貢獻的平均活躍用戶數，而非內容分發渠道的平均活躍用戶數。
- (4) 廣告頁面瀏覽數指於所示期間我們的 HTML5 互動式效果廣告頁面的頁面瀏覽總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廣告頁面瀏覽數增加，主要受互動式效果廣告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和運營團隊持續擴張驅動，以應對快速增長的業務。
- (5) 計費點擊次數指於所示期間用戶被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的總次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費點擊量增加，主要受上述附註 4 所載導致我們廣告頁面瀏覽數增加的共同原因驅動。
- (6) 按所示期間計費點擊次數除以廣告頁面瀏覽數計算。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i) 使用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廣告代理商客戶及直接廣告客戶；及 (ii) 屬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客戶的 App 開發者(即線上企業)及線下企業。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與廣告代理商客戶的往來業務，廣告代理商客戶則受品牌擁有人委聘推廣其產品。於 2017 年及 2018 年，我們服務的終端廣告主(透過廣告代理商或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分別為 2,135 名及 2,938 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實現盈利的方式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採購服務並幫助客戶在其積分計劃中提供移動 App 用戶兌換的獎品。需要我們採購服務的客戶須支付一筆定金，我們會從為其採購相關獎品的購買費中將其扣除。商品獎品採購自與我們長期保持關係並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的商戶。倘客戶指示我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額和電子錢包現金獎勵，我們會向客戶收取佔購買費若干比例的手續費。我們於 2018 年 4 月開始就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解決方案進行試點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作為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進行廣告投放時委聘的線上媒體主和媒體代理商等媒體供應商。我們透過各類內容分發渠道(主要包括移動 App)投放我們的廣告。我們與線上媒體主(即內容分發渠道(如移動 App)的擁有人)和代表線上媒體主委聘我們的媒體代理商(即並無任何內容分發渠道的媒體供應商)進行業務安排。就內容分發渠道投放廣告所得的收入，我們會將所得收入的若干比例與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分享。

技術

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向線上客戶提供自動化服務，這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來運營我們的業務。藉助我們海量的多維度用戶數據，我們運用數據分析工具對異常活動進行效果分析及有效監控。在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及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中，我們利用機器學習算法，基於實時數據，通過在內容分發渠道上優先投放特定廣告及活動配置工具，優化營銷材料的投放，以實現收入最大化。詳情請參閱「業務－技術」。

我們所在的行業

中國互聯網市場(具體而言為移動互聯網市場)在過去五年經歷了高速發展，近期進入了穩定增長期。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自 2013 年底至 2018 年底，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按年複合增長率 10.3% 增長，且預計自 2018 年底至 2023 年底將按年複合增長率 5.3% 增長。由於移動網絡的發展，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愈來愈依賴移動 App。

鑒於移動 App 獲取新用戶的成本越來越高，移動 App 日益依賴用戶運營 SaaS，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用戶獲取、留存及接觸。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用戶運營 SaaS 的市場規模從 2013 年的人民幣 2 億元以 78.1%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 2018 年的人民幣 44 億元，且預期將以 56.8% 的年複合增長率自 2018 年快速地增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419 億元，原因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開始收費並拓展至服務線下企業的市場。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互動式效果廣告是一種原生廣告，是基於獎勵的互動式內容，能更好地與線上媒體主移動 App 內容接口集成，且可在不影響客戶體驗的情況下提取更多的現有用戶流量價值。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整體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主要得益於移動互聯網技術的改進、移動內容的優化及移動流量的增加。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是移動廣告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就收入而言，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規模從 2013 年的人民幣 134 億元增至 2018 年的人民幣 3,663 億元，預計 2023 年將達到人民幣 11,996 億元。中國移

動互動式效果廣告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為人民幣21億元，且預計將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4.5%。因此，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規模佔中國整體移動廣告市場的比例預計將從2018年的0.6%增至2023年的1.1%。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按2018年的收入計，本集團佔中國整體移動廣告市場的0.3%。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幫助我們取得今日的成功：

- 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及互動式效果廣告的先行者及領導者
- 卓越的創新能力驅動我們高速增長
- 通過多元化的渠道觸達海量用戶
- 用戶運營及廣告效果的良好往績記錄
- 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實力
- 富有遠見、洞察力及創造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戰略：

- 鞏固我們於用戶運營 SaaS 市場的地位
- 加強我們的廣告平台，並抓住移動廣告市場的新機遇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
- 繼續開發產生用戶流量的新產品
-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風險因素

投資於發售股份存在特定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增長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增長前景以及未來的財務業績；(ii) 我們倚賴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其將會繼續成功；(iii) 我們可能無法與媒體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iv)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創新並適應及應對快速變化的網絡營銷技術和新趨勢，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或過時；(v)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vi) 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及

概 要

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連續勝出；(vii)由於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viii)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成功；(ix)我們新開發的業務可能不會成功，且其未來表現可能不會達到我們的預期；及(x)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控股股東

於2018年5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蘭馨亞洲及TPG在C輪投資中投資本公司。此外，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Lingxi Holding Limited、Liyuhong Holding Limited、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Xulu Holding Limited、Qizhao Holding Limited、Weili International Limited、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視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XL Holding將直接持有本公司40.91%的已發行股本。XL Holding由Antopex Limited透過Blissful Plus(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設立)全資擁有。因此，XL Holding及陳曉亮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0.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摘錄自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收入	51,138	100.0%	645,792	100%	1,137,032	100.0%
銷售成本	(11,102)	(21.7%)	(403,766)	(62.5%)	(708,119)	(62.3%)
毛利	40,036	78.3%	242,026	37.5%	428,913	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3	1.3%	3,260	0.5%	13,222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99)	(16.8%)	(46,026)	(7.1%)	(107,156)	(9.4%)
行政開支	(37,517)	(73.4%)	(82,213)	(12.7%)	(173,554)	(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84,255)	(164.8%)	(18,605)	(2.9%)	(453,592)	(39.9%)
其他開支	—	—	(79)	0.0%	(1,139)	(0.1%)
融資成本	—	—	—	—	(5,772)	(0.5%)
稅前利潤/(虧損)	(89,672)	(175.4%)	98,363	15.2%	(299,078)	(2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33	4.4%	(255)	0.0%	7,496	0.7%
年內利潤/(虧損)	(87,439)	(171.0%)	98,108	15.2%	(291,582)	(25.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 利潤/(虧損) ⁽¹⁾	(2,891)	(5.7%)	118,704	18.4%	205,217	18.0%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定義為年內利潤或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了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會於緊接股份拆細及上市前轉換成普通股，其公允價值的增長被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其為一種非現金項目，且不會於上市後的財政年度再次產生。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與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的所示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87,439)	98,108	(291,582)
加：			
股份付款.....	293	1,991	12,247
上市開支.....	—	—	25,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84,255	18,605	453,592
融資成本(附註).....	—	—	5,772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u>(2,891)</u>	<u>118,704</u>	<u>205,217</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向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股息。有關開支預期不會於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將於緊接股份拆細及上市前進行)後再次產生。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69	7,432	22,680
流動資產總值	66,059	356,041	869,270
流動負債總額	37,641	210,804	172,309
流動資產淨值	28,418	145,237	696,9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87	152,669	719,6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097	144,680	1,151,63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2,110)	7,989	(431,998)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了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重大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4百萬元。在緊接股份拆細及上市前將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先前就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的負債將重新指定為權益，並在重新指定後，我們預期會產生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6.2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債券及基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確認(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已制定政策來管理金融產品投資，如(i)我們可能購買金融產品，在政府政策的允許範圍內及在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情況下，運用我們的可用資金，以尋求回報以及更高的資本利用率；及(ii)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的資金不得從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或具體業務計劃中撥付。有關我們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市場條件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

概 要

值變動收益將在未來再次產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歷史盈利能力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未必會在未來再次產生）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優先股產生重大公允價值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09)	117,428	163,9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59	269,764	(7,4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98)	(199,826)	(231,2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403,550
匯兌差額淨額	—	—	25,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61	69,938	164,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1	20,852	90,7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2	90,790	281,565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18年最後兩個月，為了在旺季滿足一名電子商務廣告主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授予該客戶（基於CPC定價模式）30至60日的短期信貸期。為達到良好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擬基於經考量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往與我們交易的經歷等因素而作出評估的信譽，繼續審核授予彼等的信貸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78.3%	37.5%	37.7%
純利率 ⁽²⁾	—	15.2%	—
經調整純利率 ⁽³⁾	—	18.4%	18.0%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
- (3)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 1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一般須被分享較高比例廣告收入的頭部及腰部 App 的用戶流量所佔比例有所提高，從而令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因而我們須滿足《上市規則》第 8.05(3) 條下的市值／收入測試，經參考 (i) 截至 2018 年的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 1,137.0 百萬元(相當於約 1,326.9 百萬港元)，超過 500.0 百萬港元；及 (ii) 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超過 40 億港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杭州兑吧於 2018 年 3 月宣派並於 2018 年 3 月及 4 月派付的現金股息人民幣 24.0 百萬元外，我們並無向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日後經計及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當時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和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派付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股息的任何日後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股息的過往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概 要

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上市時及緊隨上市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因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以從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66.5百萬美元。

我們目前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調整利潤(即年內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融資成本)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惟須受上述有關董事會宣派股息的因素及條件所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一旦我們於上市後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刊發公告。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下列假設：(i)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完成，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11,111,200股股份；(ii) 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i) 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iv) 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111,111,2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基於6.00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8.10港元 的發售價
市值	6,666.7百萬港元	9,0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31港元	1.51港元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與其他開支，總計約為8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於2018年，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我們預計估計剩餘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將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並在上市後將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予以資本化。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3.3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按照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37%或258.6百萬港元用於改進我們的研發功能；
- 約25%或179.3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
- 約8%或54.4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運營功能；
- 約20%或140.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及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及技術相關或互補的公司及企業，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戰略；及
- 約10%或70.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若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之用途發生重大變化，則我們會發出適當的公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法律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若干僱員的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所採用的薪資基數未完全遵守法律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事件；及(ii)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並無變動。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較2018年同期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持續錄得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增長，儘管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增長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入基數較低之時)推出互動式效

概 要

果廣告業務)，該增長率較為平緩。有關我們未來增長或表現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增長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上市開支」所披露的上市開支以及上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所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外，我們在綜合損益表中概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技術詞彙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適用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或 綠色 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將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Blissful Plus」	指	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ntopex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陳氏家族信託」	指	the Jiayou Trust，由陳曉亮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曉亮先生及XL Holding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鼎聚投資管理」	指	杭州鼎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鼎聚投資管理由柳陽(杭州兌吧前董事)及李玲玲(柳陽的母親)擁有
「鼎聚景茂」	指	杭州鼎聚景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組前為杭州兌吧的股東
「鼎聚茂華」	指	杭州鼎聚茂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組前為杭州兌吧的股東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iba HK」	指	Duib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uiba ESOP Co.」	指	Kewei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於2018年4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採納的「兑吧股份獎勵計劃」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指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選以參與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本集團僱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指	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兑吧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申、補充或修訂)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Duiba Kewei (BVI) Limited，一家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的利益而持有兑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外僱員」	指	居於根據相關地方法律法規不得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本集團僱員，或倘董事會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屬必要或適宜將相關僱員除外的該等僱員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111,200股新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名列於「包銷」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2019年4月23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杭州百奇」	指	杭州百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Z Baiqi ESOP Co.」	指	杭州可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運作此前由杭州百奇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
「杭州兌吧」	指	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Z Duiba ESOP Co. I」	指	杭州可為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運作此前由杭州兌吧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
「HZ Duiba ESOP Co. II」	指	杭州可得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運作此前由杭州兌吧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
「杭州麥爆啦」	指	杭州麥爆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推啊」	指	杭州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玩嗨」	指	杭州玩嗨互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有粉」	指	杭州有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且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指	(i)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及並非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及(ii)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在各情況下，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方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國際買方」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就(其中包括)中國用戶運營SaaS行業及互動式效果廣告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國內附屬公司」	指	杭州兌吧、杭州推啊、杭州麥爆啦、杭州百奇、杭州有粉、杭州玩嗨及霍爾果斯推啊，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推啊」	指	霍爾果斯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寧波明犀」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為杭州兑吧的股東。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蘭馨亞洲」	指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公司，而在本招股章程中論及其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指C輪投資者Rising Union Limited(由蘭馨亞洲成立的投資平台)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買方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666,400股額外新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述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人」亦應按此解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述本集團投資者
「優先股」	指	天使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節第(a)(51)段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天使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C輪投資」	指	C輪投資者於2018年認購C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輪投資者」	指	Rising Union Limited及TPG Growth IV SF Pte. Ltd.，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
「種子系列投資」	指	鼎聚茂華於2014年9月向杭州兌吧作出的投資人民幣2,250,000元，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杭州兌吧」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4月1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XL Holding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XL Holding將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6,666,4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PG」	指	TPG，一家全球投資公司，而在本招股章程中論及其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指C輪投資者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由TPG成立的投資平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方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歸屬日期」	指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而言，根據兌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於彼等的日期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XL Holding」 指 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Blissful Plus (一家由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指曆年。

僅供識別，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術語的定義。其中某些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有所不同。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用於建立軟件應用程序的一套規範、協議及工具組合
「App」或「移動 App」	指	用於在移動裝置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App 用戶」	指	App 的用戶。計算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達到的 App 用戶數量時，不同 App 的同一用戶計作多個用戶
「CPA」	指	每次操作成本，一種根據移動裝置用戶的每次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支付廣告費用的定價模式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一種根據點擊量支付廣告費用的定價模式
「容器化」	指	一種用於部署和運行分佈式應用程序的操作系統擬化方法，無需為每個應用程序啟動整個虛擬機
「日活躍用戶數」	指	某一特定期間日均活躍用戶數。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計算我們用戶運營 SaaS 達到或貢獻的日活躍用戶數時，不同 App 的同一用戶計作多個用戶。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計算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貢獻的日活躍用戶數時，在 2017 年 5 月之前不同 App 的同一用戶計作多個用戶，但自 2017 年 5 月起，瀏覽不同 App 廣告的同一用戶計作一個用戶。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在計算日活躍用戶數時，將同一用戶識別為一個用戶（不論該用戶的活動多寡）一般符合中國互聯網行業的行業標準
「DSP」	指	需求方平台，一種允許數字廣告庫存購買者通過一個介面管理多個廣告交易賬戶的系統
「HTML5」	指	一種用於在萬維網上建構及呈列內容的標記語言，是 HTML 標準現行第五次主要版本

技術詞彙表

「互動式效果廣告」	指	一種通過互動活動吸引用戶的廣告形式
「月活躍用戶數」	指	某一特定期間的月均活躍用戶數。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計算我們用戶運營 SaaS 達到或貢獻的月活躍用戶數時，不同 App 的同一用戶計作多個用戶。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計算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貢獻的月活躍用戶數時，在 2017 年 5 月之前不同 App 的同一用戶計作多個用戶，但自 2017 年 5 月起，瀏覽不同 App 廣告的同一用戶計作一個用戶。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在計算月活躍用戶數時，將同一用戶識別為一個用戶（不論該用戶的活動多寡）一般符合中國互聯網行業的行業標準
「小程序」	指	微信及支付寶等若干頭部移動 App 生態系統中子應用程序的一種形式
「原生廣告」	指	一種與展示廣告之平台的形式與功能相匹配的廣告類型
「oCPC」	指	優化每次點擊成本，一種自動調整廣告主的競價以精確適配競價以及頁面瀏覽請求精細度之流量品質的競價優化策略
「線下企業」	指	主要在線下通過實體店運營業務的企業
「用戶參與率」	指	就我們的積分運營工具而言，按某段期間與該等工具互動的用戶數量除以同期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上註冊的 App 登錄用戶總數計算
「用戶留存率」	指	就我們的積分運營工具而言，即某一日登錄積分運營的用戶當中，次日再登錄的用戶的日均比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按照訂閱基準授權軟件並集中託管的軟件授權與交付模式

技術詞彙表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套軟件開發工具，可創建特定軟件包的應用
「SSP」	指	供應方平台，一種允許出版商管理其廣告庫存並獲得收入的系統
「流量」	指	就移動廣告而言，廣告受眾的流量
「標籤」	指	描述受眾或 App 特徵的關鍵詞
「用戶運營 SaaS」	指	一種 SaaS 形式，可協助線上及線下商家加強用戶獲取、活躍度及留存
「虛擬機」	指	提供物理計算機功能的模擬計算機系統

風 險 因 素

投資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之前，應謹慎考慮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果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下述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風險)影響，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增長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我們於2014年推出用戶運營SaaS平台及於2015年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4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37.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以及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迅速擴張。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互動式效果廣告會在中國持續受到歡迎。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與2017年及2018年的水平相若的經調整純利率(按經調整純利(即年內利潤或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融資成本)除以收入計算)。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從2017年的18.4%降至2018年的18.0%。

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以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增長前景以及未來的財務業績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大幅增長，但我們用以評估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歷史有限。我們於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實現類似的業績或增長。我們未來前景應根據有關我們以下能力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予以考慮：

- 管理我們的擴展業務；
- 繼續提供創新營銷工具服務廣告主；
- 繼續壯大、保留、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

風 險 因 素

- 實施全新或升級的操作系統；
- 維持及擴大我們與媒體供應商的合作；
- 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與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競爭；及
- 預期及適應不斷變化的互聯網用戶興趣和偏好、行業趨勢、市場情況及競爭。

解決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須分配有價值的管理及僱員資源。倘我們未能解決或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其將會繼續成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分別佔我們(i)總收入的91.3%、94.0%及97.6%；及(ii)毛利的95.3%、91.3%及94.6%。我們於2015年開始提供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並於2016年6月正式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我們通常在CPC模式下向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客戶收費，根據該模式，僅當瀏覽者與我們的廣告工具互動，並被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時，我們方會向客戶收費。然而，我們在2016年才開始按照這種模式向客戶收費。我們向客戶收費的計費點擊量從2016年的30.8百萬次增至2018年的3,819.9百萬次。鑒於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特別是在CPC模式下的運營)的歷史有限，難以根據歷史表現來評估我們互動式業務的增長前景和未來的財務結果，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其將會繼續成功，或根本無法取得成功。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與媒體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自媒體供應商獲得用戶流量。我們與媒體供應商訂立安排，包括線上媒體主和媒體代理商，將我們的廣告投放在內容分發渠道。一般而言，我們從在媒體供應商的內容分發渠道投放廣告而產生收入，將該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提供給媒體供應商。我們維持與媒體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在多大程度上幫助彼等從內容分發渠道中獲利。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媒體供應商不滿意我們廣告的盈利表現，彼等可能不再與我們合作。失去媒體供應商可能會反過來影響我們獲取用戶流量及內容分發渠道，且可能會損害我們投放廣告的能力。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創新並適應及應對快速變化的網絡營銷技術和新趨勢，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或過時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提升及擴展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能夠應對網絡營銷的技術進步和新趨勢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甚或完全不能識別這些新趨勢並作出應對。

例如，近年來，小程序在中國迅速地普及。大多該等小程序都是移動App的直接競爭對手，而移動App目前是我們主要的內容分發渠道。未來這些移動App受歡迎程度的下降可能不僅會降低廣告主維持或增加其在移動App上廣告支出的意願，而且可能降低移動App對用戶運營SaaS的需求。小程序亦可作為廣告主的推廣方式，且可能降低其在移動App上投放廣告的需求。

此外，小程序在各自移動App上運行，這些移動App可對小程序的操作進行廣泛的控制。例如，由於這些移動App已受到激勵，以抓住在其上運行的小程序的變現潛力，其可能會限制小程序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投放廣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在業務運營中與小程序合作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小程序的合作微不足道。

此外，數據分析的技術進步和網絡營銷的新模式可能降低我們當前的服務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此外，移動設備製造商頻繁推出新設備，且不時推出新操作系統或修改現有系統。移動網絡運營商也可能限制我們訪問移動設備上特定內容的能力。因此，我們需要持續創新並及時有效地適應及應對快速變化的網絡營銷技術和新趨勢。

如果我們未能繼續進行技術和解決方案方面的創新，或者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未能適應新一代的電子設備或操作系統，則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或過時。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而且我們的大多數合同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我們的客戶(包括用戶運營SaaS客戶與廣告客戶)無義務獨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彼等通常採用多家服務供應商。再者，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我們的客戶不斷變化。因此，我們需要繼續物色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增加彼等的使用量、鼓勵彼等持續向我們支付更大份額的網絡營銷預算。

我們實現與客戶續約以及取得新銷售訂單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中包括：

- 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滿意度；
-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定價和付款條款所具備的競爭力，這反過來可能受我們資本和財務資源的約束；
- 我們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量身定制解決方案產品和交付的能力；
- 保持我們營銷方式的吸引力；
- 我們創新與開發可滿足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的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 維持與媒體供應商的穩定合作關係，包括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收入分享協議；
- 與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競爭；
- 我們廣告客戶之間的兼併、收購或其他合併；及
- 全球經濟狀況對廣告主開支水平產生的大致影響。

因此，我們根本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對我們的服務支出相近水平的開支，或彼等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以對我們服務消費水平相近的新客戶取代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我們依賴主要的客戶產生絕大部分收入。例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5%、45.9%及59.3%。

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不繼續使用或加大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或者我們不能吸引新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充足的營銷花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廣告主聘用的代表其執行營銷活動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客戶。我們依靠廣告代理商客戶為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尋找終端廣告主。於2018年，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擁有552名客戶(包括470名直接廣告客戶和82名廣告代理商客戶)，彼等代表2,938名終端廣告主(通過廣告代理商客戶或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並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我們並未與這些廣告代理商客戶訂立獨家業務安排。如果失去任何廣告代理商客戶，我們將承擔失去該代理商所代表的終端廣告主業務的風險。例如，我們最大的客戶，是2017年的廣告代理商客戶，自2018年初就不再是我們的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與這名代理商所代表的終端廣告主保持業務關係。失去廣告代理商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及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連續勝出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按收入計，於2018年，本集團於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1.7%。然而，由於中國的移動廣告及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喪失市場份額至其他市場參與者，以及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不會面臨來自其他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形式的線上和移動廣告的日益激烈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如果我們不能有效或成功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業務－我們的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與媒體供應商的關係」中所披露，一般來說，媒體供應商有權從我們在其內容分發渠道上投放廣告所產生的收入中獲得若干百分比的收入。隨著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78.3%降至2017年的37.5%及2018年的37.7%，主要由於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從媒體供應商採購的頭部及腰部App用戶流量的比例增加，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及進一步提高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表現。該等媒體供應商一般要求更高的收入分成。由於包括我們在內的廣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採購用戶流量的成本也可能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繼續將我們的廣告內容中的很大一部分投放在該等媒體供應商的內容分發渠道上。因此，與媒體供應商的分成收入在收入中所佔的比例可能會繼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成功

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可能由於許多不確定因素而未能成功競爭，包括與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由競爭對手提供的新用戶運營解決方案、客戶可能採用的用戶運營 SaaS 解決方案的替代方案、客戶決定自行運用戶戶，以及我們的客戶在用戶運營 SaaS 服務上的開支的減少。再者，我們自 2018 年 4 月起開始就若干在線用戶運營服務進行試點收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及受到市場接納或該等措施將不會使我們現有及新客戶流失。倘若由於競爭或其他因素我們無法成功地將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變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的人氣下降，可能會對我們與使用我們用戶運營 SaaS 解決方案的媒體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新開發的業務可能不會成功，且其未來表現可能不會達到我們的預期

憑藉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建立了若干與 App 相關的業務，旨在進一步將移動用戶流量變現。例如，我們已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及 2018 年 3 月建立了有粉及天天趣聞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其他業務」。該等新業務並無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會成功，受到市場接納，或達到我們的預期。由於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估計該等業務的表現。倘若我們任何該等新業務發生無法預料的重大開支或經營虧損，我們將需要識別及評估導致該開支或虧損的原因並適當作出調整，這將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對主要業務的投入時間及關注。此外，我們致力於解決新業務的無法預料的負面表現，這可能不會成功或將會佔用不可預見的時間。發展新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而我們可能無法像預期的那樣收回投資。倘若結果是我們新業務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發展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執行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擬(其中包括)鞏固我們在用戶運營 SaaS 市場的地位，升級及提高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變現效益，並將其擴張至海外市場。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發展及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受廣泛的營運及財務需要所規限，其中包括於執行各項計劃時適當分配資本投資及充足的人力資源。我們亦可能由於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未來計劃或根本不能實現計劃，其中包括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挽留關鍵僱員及維持有利的勞工關係的能力、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現有的業務關係。我們未來計劃亦可能因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執行受阻，例如整體市場情況、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亦可能受相關市場的法律法規的阻礙，其可能與中國法律法規顯著不同。此外，海外的廣告主與出版商可能與我們所經營市場上的廣告主與出版商有很大不同，比如規模、偏好、經驗及期望，在與彼等合作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利用我們的經驗。

倘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發展，則可能阻礙我們把握新商機及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評估和預測潛在的受眾與營銷內容互動的算法有缺陷或無效，或者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未能正常運作，則我們的聲譽和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廣告客戶並構建客戶對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信任度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評估和預測受眾對相關營銷內容的興趣以及與其進行互動的能力。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功能來追蹤、處理和分析互聯網用戶數據、預測互聯網用戶對營銷材料的潛在參與度，並實現廣告和活動配置工具的精準定位。詳情請參閱「業務－技術」。

隨著我們持續開發功能以滿足我們廣告客戶不斷變化和增長的需求，我們期望在處理數據量方面有顯著的增長。隨著我們處理的數據量的增加，我們的技術必須處理的計算變得日益複雜，出現任何缺陷或錯誤的可能性增加。若我們的技術未能評估或預測用戶對相關營銷內容的興趣以及與之互動，或者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我們可能因低於預計的轉化率而失去我們的廣告客戶，而且我們廣告客戶可能無法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其營銷目標或完全不能實現，這會降低我們的平台對彼等的範圍內吸引力，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市場份額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投放的廣告的點擊轉化率，我們的媒體供應商從提供內容分發渠道產生的收入將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降低與我們合作的水平，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經歷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充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擁有以及我們向第三方外採的設施與設備)可能因我們自身技術和系統問題或缺陷引起運行中斷或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遇到問題以及未檢測到編程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操作系統性能和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網絡訪問均通過受工信部管理控制及監管監督的國有控股電訊運營商實現。我們依靠這一基礎設施，主要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無線電信網絡提供數據通信。雖然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家信息基礎設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建成精良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採用替代網絡。

我們亦利用第三方系統等信息技術系統，為營運及內部報告目的處理營運和財務資料，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規定。此外，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在設施、人員、客戶與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正常運行或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正常業務運作的暫停或中斷。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會易受各類干擾的影響，包括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的過程中、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襲擊、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為解決這些問題實施的技術安全舉措和災難恢復計劃可能還不充分。我們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包括阻止系統正常運行的故障，可能導致商業秘密洩露、對我們的研發項目造成干擾、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和銷售額的流失，也可能對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造成負面後果，並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設計或生產服務可能面臨有關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非法營銷內容的政府訴訟或民事申索，因而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進行抗辯

根據《中國廣告法》(「《廣告法》」)，若廣告運營商就其知悉或應知悉為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非法的廣告提供廣告設計、生產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機關可能沒收廣告運營商

風 險 因 素

從該等服務所得的廣告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其停止宣傳該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非法廣告或者糾正該廣告，在若干嚴重情況下甚至會暫停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廣告法》，「廣告運營商」包括為廣告主的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生產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向廣告主提供設計服務，根據《廣告法》，我們被視為「廣告運營商」。此外，對於有關若干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內容(例如酒類、化妝品、藥品和醫療程序)，我們須確認廣告主已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包括經營資格、刊登廣告的產品質量檢查證明、政府對廣告內容的預審以及向當地機關進行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媒體供應商投放的各廣告遵守中國所有與廣告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是真實或完整的，或者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和糾正所有不合規行為。

此外，我們可能因所提供服務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遭到有關欺詐、誹謗、破壞秩序、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反行為的民事申索或被處以行政處罰。例如，我們通常在與媒體供應商的合同中對我們在這些渠道投放的廣告內容的真實性作出聲明和保證。如果我們因為所提供代理服務的虛假、欺詐、誤導或其他非法營銷內容而受到行政處罰或民事申索，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內容分發渠道及我們投放廣告的渠道是否播放不當內容並無控制權

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主和媒體代理商)訂立安排，將我們的廣告投放在內容分發渠道。除了我們的廣告工具，我們無法控制這些內容分發渠道上出現的內容。如果在這些渠道上發現不當內容，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決定從我們的平台撤下其廣告，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防止點擊欺詐採取的措施可能失效

一般而言，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在CPC模式下運行，根據該模式，僅當瀏覽者與我們的廣告工具互動，並被引導至我們廣告客戶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時，我們方會向我們的客戶收費。我們的媒體供應商反過來從我們在媒體供應商的內容分發渠道投放廣告所得收入中獲得一定比例的收入。

風 險 因 素

於2018年，我們已與1,400多家媒體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雖然我們努力檢測非法點擊模式，但不保證我們的所有媒體供應商不會濫用我們的系統，或者這種嘗試必然會被發現。對我們廣告的非法或欺詐點擊將會降低我們廣告客戶的投資回報，從而減損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任何此類情況將損害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的性能、降低客戶的滿意度並導致客戶流失，這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我們帶來了很大一部分的收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向前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1.5%、45.9%及59.3%。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6%、15.3%及17.1%。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某個期間為我們前五大客戶的一部分客戶於以後期間不再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大客戶大幅減少購買，若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不能開發新的大客戶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廣告客戶傾向於將其大部分的網絡營銷預算分配至各曆年第四季度(這與於該季度節假日及購物活動前後中國消費者採購均有所增加一致)，故於該季度通常會貢獻我們年度總收入的最大部分。而於各曆年的第一季度則通常會貢獻我們年度總收入的較小部分，主要是由於各曆年年初恰逢春節假期(於此期間中國商家通常會停業)，故廣告客戶於該期間所分配的網絡營銷預算水平較低。若每年第四季度的市場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網上業務的監管或立法發展(包括隱私和數據保護體制)廣闊，未被明確界定，且快速變化，這可能產生意外的費用，令我們在存在不合規行為時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或者限制我們的業務，或促使我們更改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中國政府已頒佈或正在考慮與網上業務相關的立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法例)。有關線上廣告、使用地理定位數據、收集和使用匿名互聯網用戶數據和唯一設備標識符(例如，移動唯一設備標識符)的法例和法規，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和隱私法規可能會增加。這些法律

風 險 因 素

法規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有效性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迫使我們承擔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更改我們的商業慣例，或危害我們有效追求發展戰略的能力。

我們主要以中國的互聯網用戶為目標。因此，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限於有關中國線上廣告的法律法規(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法例)。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例，以保護互聯網上的個人信息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例如，工信部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用戶個人信息，且未經用戶的事先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任何該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通知其用戶有關其服務範圍，且不得超出該範圍使用用戶的信息，或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竭力遵守所有與隱私和數據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及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為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會始終有效。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依靠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客戶或線上媒體主提供足夠的終端移動App用戶的同意或取得其同意，以便我們使用某些用戶資料。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客戶或線上媒體主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法律或提供充分的通知及／或獲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或受到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的部分內容分發渠道要求我們就使用彼等的網絡而導致的訴訟的成本或後果對其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任何有關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和保留數據的法律訴訟或疑慮，包括適用於我們所收集數據的安全措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花費大量費用抗辯這些訴訟，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費用，並令人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心存顧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客戶減少其廣告支出，我們的創收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進步、移動內容的優化及移動流量的增加，極大地推動了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在未來仍保持有利，廣告主會維持類似水平的廣告支出，尤其是線上廣告，或根本不作出任何廣告開支。如果廣告主減少互聯網廣告(尤其是互動式效果廣告)的支出，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內部業務系統及組織可能無法有效發展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隨著我們客戶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將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此外，我們還需要適當擴大我們的內部業務系統和組織(包括我們員工)，以滿足我們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系統及員工隊伍的提升及擴充定能夠及時得到全面或有效實施，甚或根本無法得到實施。即使我們能夠升級我們的系統和壯大我們的員工隊伍，這可能費用昂貴且複雜，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付出時間和精力。我們亦可能因擴大業務規模和壯大員工隊伍而面臨工作效率降低或操作失敗。任何此類情況將損害我們的業務表現、降低客戶的滿意度並導致客戶流失，這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承保範圍有限，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虧損

我們並無就運營情況投保任何可彌補潛在損失或損害的保單。發生任何未獲保的情況，其中包括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的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害)，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而且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因此，即使我們有所期望，但我們可能無法就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出現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招致大量虧損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當前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虧損，且我們不能確定將來是否能夠根據當前保單及時地就我們的虧損而成功獲得理賠，或者完全無法獲得。如果我們蒙受任何不獲保單承保的虧損，或者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業務的成功以及保留和壯大客戶群取決於我們保持始終如一的高水平客戶服務、客戶教育及技術支持的能力，這要求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具備特定知識及專長。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和培訓足夠數量的支持人員為客戶提供有效且及時的支持，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滿意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減少客戶的支出或造成客戶流失，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例如用戶運營SaaS客戶、互動式效果廣告客戶及媒體供應商)，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未能滿足監管合規要求而受到監管罰款或處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經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例如，倘我們任何廣告客戶被發現牽涉投放非法廣告內容，不論是否透過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投放該等內容，我們可能受牽連及聲譽受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識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的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或定能及時、妥當地糾正該等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糾正該等行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業知識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專有技術。我們已註冊多個商標、軟件著作權及作品著作權，以保護我們在中國的技術和某些品牌名稱。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然而，我們並非所有的品牌名稱都在中國註冊為商標。我們關於知識產權法的中國法律顧問康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為使我們的商標名稱(包括「兑吧」與「推啊」)獲得有效的法律保護，我們應該申請註冊為第35類(通常涵蓋廣告領域)和第42類(通常涵蓋科技服務領域)商標。雖然我們的「D吧」已經在中國註冊為第42類商標，但我們申請「D吧」成為第35類商標，以及「推啊」和「T推啊」成為第35類和第42類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正在經由中國有關部門審核。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註冊這些商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保護自己免遭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的兑吧及推啊商標」。

此外，尋求軟件著作權保護曠日持久且成本高昂，而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申請將成功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39項軟件著作權，主要用於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以及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但是，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軟件著作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優勢。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還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遭到規避。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對競爭技術作出大量投資，並可能擁有或能夠開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直接競爭的產品。

我們依賴與僱員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商業機密。如果我們的僱員違反其保密義務，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技術或商業機密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商業機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但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在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執行力度歷來不足且缺乏效率，主要原因是法律條文含糊不清、損害賠償額低以及針對侵犯知識產權的各方判處的刑事處罰率低。

我們可能被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就此進行抗辯可能會耗費時間和成本

我們曾申請「DAME」成為第35類商標，以及「T推圖」成為第35類和第42類商標，由於存在與我們的標誌相似及／或一致的早期商標，申請被有關機構否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相關類別中註冊以上商標。我們關於知識產權法的中國法律顧問康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我們面臨著相關已註冊商標持有者可能對我們訴諸商標侵權法律訴訟的風險。若法庭裁定我們在任何商標侵權申索中敗訴，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一切侵權行為及／或向索賠人賠償其實際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的兌吧及推啊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與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申索。但是，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未來不會針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申索。抗辯知識產權的訴訟費用高昂，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並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都將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類申索，即使未招致法律責任，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所需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僱員及其他人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商業機密和其他專有信息遭到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和專業知識。雖然我們與僱員簽訂了附帶保密和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我們將對任何違反行為擁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曉。此外，第三方可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和專有信息，限制我們針對此類當事人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為執行和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費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營運和未來增長需要一支規模龐大且有能力的員工隊伍。例如，我們在搭建技術平台和構建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的客戶服務、法律、財務及其他職能部門的有效運作在一定程度上也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互聯網行業擁有專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和營銷人員；若未能做到這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特點是人才需求量大且競爭激烈。為了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負擔沉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留住一支支持我們未來發展所必要的合資格員工隊伍。我們亦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與勞動力有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轉移管理和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及整合新僱員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服務的市場認可度，負面輿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服務的市場認可度。我們認為，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認知，我們預計未來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我們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如果未能推廣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提升我們客戶對我們業務的認可度和意識，或者如果我們面臨對我們的形象或大眾認可的地位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或指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針對我們實施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包括開展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引起未知和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參與欺詐行為，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不會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為防止和發現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還可能因我們人員的不當行為遭受負面輿論、聲譽損害或訴訟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在我們營運所處的行業中，誠信、客戶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故我們容易受到負面市場認知的影響。訴訟和爭議、我們人員的不當行為、高級人員的變動、客戶投訴、監管調查結果或對我們的處罰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未來不願意選擇我們的服務，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未能獲得或遵守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要求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和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丟失或未能續期或獲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或推出新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裁定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作出民事補救，包括罰款、禁令、資產沒收以及潛在的刑事制裁，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行業標準及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這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純利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杭州兌吧及杭州推啊符合軟件企業資質，且自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首年起兩年內免徵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減免50%。2017年是杭州兌吧及杭州推啊的首個盈利年度。杭州兌吧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該等稅收優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抵免」。

風 險 因 素

2017年及2018年，受我們所享有更低優惠稅率的影響，我們的稅費分別減少了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高新技術企業及軟件企業的資質須接受中國有關當局的審查。雖然我們過去於完成相關審核程序時已經成功獲得資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能夠維持或重續該資質。未能維持或重續該資質將使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法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倘出現該情況或者中國有關當局撤銷或取消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的優惠稅務政策或該稅務政策變得較不優惠，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純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因未遵守有關中國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某些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我們須就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繳納供款，其中包括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供款的薪金基準並非完全遵守法律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僱員社會福利計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社會保險機構繳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繳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若未有按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會被社會保險徵收機構責令於限期內繳付或補交供款，並可能需繳付每日人民幣0.05元的滯納金(從到期日起計算)；若未有在限期內繳付款項，相關行政機構或處以相當於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僱主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此，倘遭到有關機構起訴，我們可能因逾期未繳供款而被處以罰款及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6百萬元。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了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會於緊接股份拆細及上市前轉換成普通股，其公允價值的增加被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其為一種非現金項目，且不會於上市後的財政年度再次產生)。我們預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將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151.4百萬元。我們已採用市場方法，部分根據我們股權融資活動所反映的價值釐定有關公允價值，並採用了一些估值假設。因此，我們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損失金額受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會計估計時存在的不確定性影響，因為這些項目的估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股權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此外，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成普通股前累積的公允價值虧損而產生的累計虧損將會保留(即使有關股份於上市之前已轉換)。

我們的歷史盈利能力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未必會在未來再次產生)的影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債券及基金。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近乎等於其賬面值或由活躍市場報價而得(若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6.2百萬元。

金融機構既不保證金融產品的預期回報率，亦不保證其本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市場條件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將在未來再次產生，亦無法保證金融產品在未來將不會產生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對無法預見之意外事件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因情況變化或無法預見之意外事件而變更。擴展計劃的任何變更可能需要我們獲得額外的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若我們無法獲得此類融資，或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此類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否獲得外部融資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批准、現行資本市場狀況、信貸能力、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擴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18年最後兩個月，為了在旺季滿足一名電子商務廣告主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授予該客戶(基於CPC定價模式)30至60日的短期信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由於我們授予優質及戰略客戶的信貸期或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而出現的其他原因，而產生類似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這將減少我們手頭上的可用現金餘額及我們可能需從股權融資或借款等外部來源獲取資金，而我們能否順利從該等外部來源獲取資金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倘我們無法順利獲得額外資金解決可能產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問題，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我們的設施內或設施周圍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機械故障、公共設施短缺或中斷、極端氣候、天災或其他災害而引致經營困難，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0項物業。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的任何重要租賃物業因天災、戰爭行為、恐怖襲擊、災難或其他原因(如極端氣候、洪災、火災、地震、工人行動、暴亂及包括機械故障及公共設施短缺或中斷在內的其他中斷事件)而遭受的重大損害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活動中斷。我們經營活動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目前尚無法作出預測。我們保險的承保額(如有)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符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約40.91%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通過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就兼併或其他企業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時間及數額作出的決策)以及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行為可能不符合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不得進行我們可能受益的交易。該股權集中度可能亦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轉變，而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大幅下跌。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營運都集中於中國。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結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了巨大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過渡。過去數十年裡，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進經濟發展。中國政府今後將深化經濟改革，及可能不時制定及實施各種改革政策及措施來調控經濟。雖然部分措施會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互聯網的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採取的各種改革措施能否達到預期效果尚無法確定。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也可能對國家經濟改革的實施產生影響。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中的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導致廣告主的需求量減少。此外，我們在中國擴大業務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能否從貸款機構獲得信貸。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近期表明，有必要控制經濟增長及限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上調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實施具有限制向若干行業發放貸款效果的商業銀行貸款指引。上述若干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及更為嚴苛的貸款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減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收緊貸款，或若中國政府採取任何此類措施，其將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經濟和市場狀況將會持續下去，或我們能夠維持增長。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款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的結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的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付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若我們因外匯管制體系而無法獲取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在經常賬交易中使用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作出，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債務)，則須取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對資本賬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也可能影響我們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獲得來自我們的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我們大多數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管轄。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的詮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具有增強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可獲保障效果的法律法規。然而，因為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矛盾，

風 險 因 素

潛在限制了我們在業務經營方面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庭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的實際水平。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就法律規定的相關性作出判斷及影響我們就將採取哪些措施及行動以遵守上述法律規定作出決定，且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在有關法律下與合同或侵權行為相關的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出現變化，或地方法規獲國家法律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會享有相同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從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和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和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定居，彼等的資產可能也大多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從中國境外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庭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得到承認及執行。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但是，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一家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經營、人事與人力資源、財務與庫務，以及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收購與處置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

風 險 因 素

理辦法(試行)》，其中訂有若干標準，指明中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構成元素。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在該等或其他公告內就私營個體或外國企業(如我們)於境外成立的企業提供此類標準。

因此，雖然目前我們大部分的經營管理集中於中國，但我們會否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尚不能確定。我們目前並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及無須就我們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分派予股東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須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但僅限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該等股息。同樣，如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也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有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則作別論。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會否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尚無法確定。因此，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從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會否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能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他們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獲減免則作別論。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東能否依據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訴利益尚不清楚。若須就應付我們「非中國居民」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則該非中國股東對股份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開展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轉讓財產所得是指股權

風 險 因 素

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轉讓收入包含轉讓股權及股權投資資產(以下稱「股權」)所得。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課稅收入。7號文訂有與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有關的全面指導方針，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間接轉讓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之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時，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除為了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文可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從而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以下情況下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例如：(i)其所得乃來源於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及(ii)其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而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任何豁免項會否適用於日後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作出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作出的股份轉讓目前還不清楚。若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向我們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擴展業務或通過該等交易獲取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於未來所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大部分業務。因此，能否獲得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債務視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損失，該等債務或損失可能對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影響。因此，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這可能對股份價格及閣下出售閣下股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是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達成，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的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形成了活躍的交投市場，該活躍交投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依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面臨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由於下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有關因素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或其他章節予以討論，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招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流失或我們客戶的消息；
-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預測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或其他發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或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無關或與其經營表現不相稱的大幅價格和交投量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動向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投價突然大幅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事態發展。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日常發行、發售或出售可能對其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我們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會作出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或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在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受若干禁售承諾限制。有關該等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出售他們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開始買賣時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從出售到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予以確定。然而，在預期於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進行交割前，發售股份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面臨開始買賣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從出售到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等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限。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有別於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的相關權利及責任。具體而言，開曼群島設有不同於香港的證券法律，因此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未獲給予地位在香港法院展開股東衍生訴訟。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仔細通讀本招股章程，不可在未經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信息的情況下，考慮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報導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營運相關的信息。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有，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概不就有關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所傳播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若媒體公佈的任何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通讀本招股章程，不可依賴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信息。有意投資者在作出關於我們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和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資料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可靠及合適的多個官方政府來源。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將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雖然董事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前述人士概不就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所編製的統計資料作比較，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所載類似統計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他們對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之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而該等陳述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的能力；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及移動 App 市場的發展；
- 影響用戶運營 SaaS 行業、互動式效果廣告行業及我們計劃在中國經營的其他行業的未來發展、競爭、趨勢、監管環境及條件以及技術；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開發中項目；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成交量、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匯率波動及制定法律制度，在每種情況下均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
- 財務狀況及業績；
- 中國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用「將會」、「會」、「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計劃」、「旨在」、「繼續」、「有意」、「或會」、「預測」、「潛在」、「尋求」、「應當」、「前景」、「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達，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若一種或多種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若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出現極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反映了可能會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上文所載警示聲明規限。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義務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我們預期上市後我們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或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嘉雯女士。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繫方式，以便香港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電郵的方式隨時聯繫(如必要)，以回應香港聯交所不時的詢問；
- (b) 於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有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賽斌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在會計相關事務方面擁有四年以上經驗。有關王賽斌先生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王賽斌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王賽斌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便充分了解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吳嘉雯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與王賽斌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便於王賽斌先生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於前述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王賽斌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王賽斌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吳嘉雯女士自上市日期以來三年的協助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如無法達到該要求，我們將會聘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能夠出任本公司秘書一職的合適候選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及當吳嘉雯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王賽斌先生於三年期間在吳嘉雯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買方全數包銷,惟須遵守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5日(星期日)(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確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5月5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除於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的股份外，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近期不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5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派付股息予名列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持有人稅項

香港

買賣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倘更高)公允價值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外，毋須於開曼群島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繳付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

1 港元兌人民幣 0.8569 元

1 美元兌人民幣 6.7220 元

1 美元兌 7.8448 港元

此等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為準(除非另有所述)。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西溪誠園 知敬苑4號樓 2單元301室	中國
方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體育場路335號	中國
徐恒飛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富陽區 富春街道回春路 15號樓203室	中國
朱江波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崇福鎮 店街塘村 朱家門4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韜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文錦中路2010號 藍馨苑8K室	中國
孫強先生	香港 數碼港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南灣 7座49樓A室	香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青盛苑 20樓2012室	香港
歐陽輝博士	香港 九龍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5座 11樓B單元	美國
高富平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萬航渡路 1278弄 2號240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共同經辦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九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郵編：20003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若干中國商標事宜：

康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三環路2號

天元港中心B座1905室

郵編：100027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字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棟701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西路98號 數娛大廈7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duiba.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賽斌先生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西路98號 數娛大廈702室 吳嘉雯女士， <i>HKICS</i> 、 <i>ICSA</i>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陳曉亮先生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西路98號 數娛大廈702室 吳嘉雯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甘偉民先生(主席) 歐陽輝博士 高富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歐陽輝博士(主席) 高富平博士 甘偉民先生 朱江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曉亮先生(主席) 歐陽輝博士 高富平博士 甘偉民先生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高新支行)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一路123號

除另有說明外，載於本節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編寫的艾瑞諮詢報告及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和其他公開刊物。

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包括所述有關未來期間的前瞻性資料)的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或具有誤導性。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市場資料自該委託報告日期起發生的任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限制、與之衝突或對其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艾瑞諮詢除外)並未獨立驗證有關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從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所編撰或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是中國在線用戶數據和消費者洞察的獨立提供商。艾瑞諮詢總部位於北京和上海，全球僱員逾400人。在廣州、深圳、成都、杭州、硅谷、紐約和香港設有辦事處。艾瑞諮詢在研究和監控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發展方面積累了大量經驗。有賴於此，艾瑞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涉及網絡營銷、線上旅遊、電子商務、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和互聯網金融(該等領域客戶逾1,000位)以及廣告、公共關係、零售、電訊、投資、消費品、政府和公共服務等其他領域。

艾瑞諮詢已同意研究中國的用戶運營SaaS及互動式效果廣告行業，並發佈報告(「**艾瑞諮詢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580,000元。艾瑞諮詢報告中有關市場規模及在線用戶的數據主要通過與行業參與者的面談、市場調查、二手資料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獲得，部分數據未經直接核查。由於該等研究方法、樣本以及數據採集的規模和範圍有限，該等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場狀況。

艾瑞諮詢已基於下列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確保中國用戶運營SaaS及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可持續及持續發展；(ii)權威機構所報的數據維持不變；及(iii)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符合市場標準。艾瑞諮詢認為，編製行業報告所用的假設，包括作出未來預測所用的假設，乃屬公平及合理。艾瑞諮詢獨立分析自其研究獲得的資料，但艾瑞諮詢報告所載的結論頗為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

中國互聯網市場尤其是移動互聯網市場於過去五年中快速增長並在近期進入穩定增長階段。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在2013年底至2018年底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3%，預計2018年底至2023年底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3%。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日常生活中人們對移動App的依賴越來越大。鑒於移動App獲取新用戶的成本不斷增加，移動App越來越重視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留存及變現用戶。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移動互聯網用戶每日平均上網的時間從2013年的3.6小時增至2018年的3.9小時，年複合增長率為2.0%，且預計將於2023年達到4.3小時，以1.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隨著用在移動設備的時間增加，移動用戶有更多機會參加不同種類的用戶活動，為用戶運營服務及移動廣告創造一個巨大的市場。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移動App可分為三個類別：頭部App、腰部App及尾部App。頭部App的日活躍用戶數超過9.0百萬人且在其各自類別較為知名。腰部App的日活躍用戶數介乎50,000人至9.0百萬人之間，而尾部App的日活躍用戶數則少於50,000人。

中國用戶運營SaaS市場

概覽

實際上，「SaaS」一詞通常指企業級SaaS，即部署在服務供應商服務器上並通過互聯網向企業提供的服務。SaaS基於功能可分為以下幾類：(i)用戶運營SaaS，(ii)協調及規劃SaaS（包括企業資源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和財務管理SaaS），(iii)協同SaaS（包括辦公自動化和即時通訊SaaS），(iv)工具SaaS（包括雲儲存服務、支付工具和研究工具），及(v)其他。

中國的用戶運營SaaS市場

用戶運營SaaS指一種為幫助線上及線下企業（即主要通過實體店經營線下業務的企業）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網上實現用戶獲取、活躍度及留存的SaaS形式。

線上企業的用戶運營 Sa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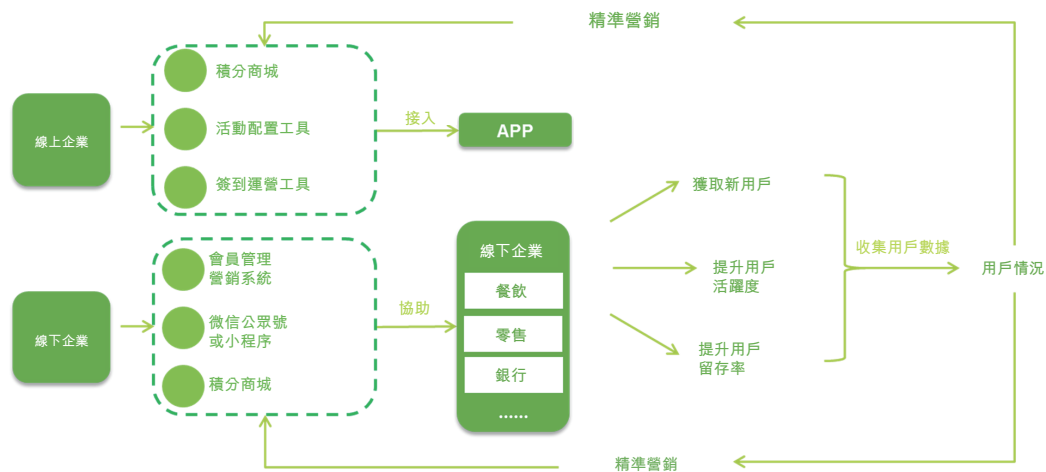
線上企業的用戶運營 SaaS 主要服務 App 開發者，為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積分商城、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該等服務單獨或作為整套工具提供，幫助移動 App 增加用戶在 App 上的活躍度及使用時間。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用戶運營 SaaS 從 2014 年起開始逐步普及。2014 年，本集團推出第一款綜合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旨在幫助企業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並留存線上用戶。

線下企業的用戶運營 SaaS

線下企業的用戶運營 SaaS 主要為企業提供會員管理與營銷系統、微信公眾號或小程序設計服務，以及積分商城運營服務，以方便企業對用戶進行線上管理，並幫助他們實現精準營銷。隨著線上線下互通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線上企業服務更加融入用戶的線下活動，同時更多線下企業已開始將用戶運營集中到線上。

在初期發展階段，多數用戶運營 SaaS 供應商免費提供服務，以吸引更多企業、積累用戶運營經驗，並建立系統化的運營方法，從而提高移動 App 用戶運營服務水準。隨著市場成熟，更多企業願意把用戶運營服務外包給綜合用戶運營 SaaS 平台，該等平台將開始收取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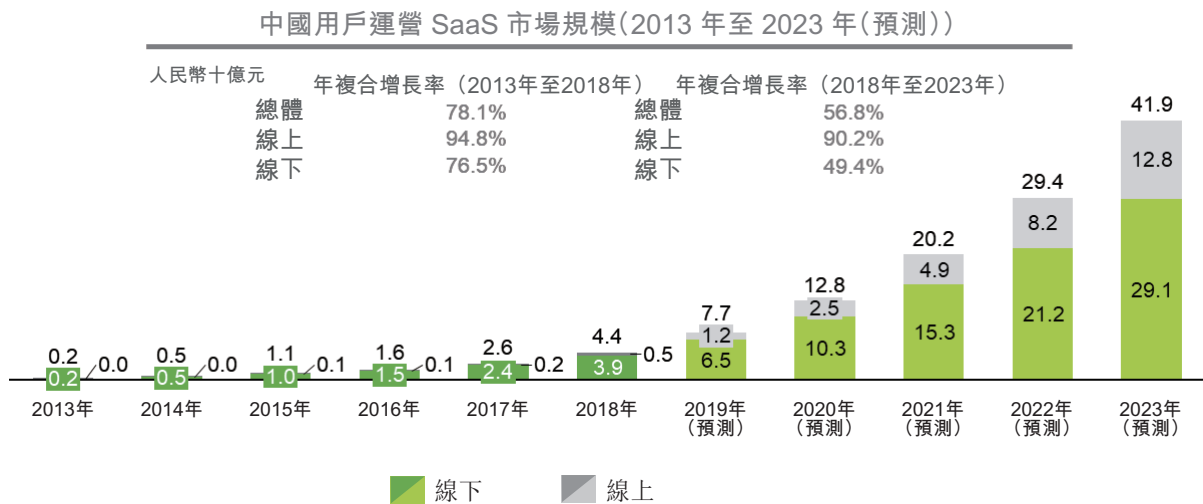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展示用戶運營 SaaS 的業務模式：



市場規模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線上及線下業務用戶運營SaaS的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8.1%，並且由不斷增加的滲透率及多項關鍵驅動因素（將於下文討論）所驅動，預計會自2018年以年複合增長率56.8%快速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9億元。目前，中國用戶運營SaaS行業的現有參與者主要包括向餐飲及零售行業線下企業提供傳統服務的供應商。該等服務本質上附加值較低，如嵌在銷售網點系統、庫存管理及收銀服務上的用戶運營功能，主要用於協助日常的用戶運營。鑒於缺少高附加值的服務，該等供應商通常通過收取固定服務費用產生收入。相反，在用戶獲取成本越來越高的情況下，用戶運營SaaS行業的領先參與者能夠提供高附加值的全面服務（如用戶參與及留存服務）以有效提高用戶互動性。提供更全面且定制化解決方案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正從免費模式轉為收費模式，並擴展至服務線下企業。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將更能把握日後高速增長的機遇。

下圖載列中國用戶運營SaaS市場規模的實際和預測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尤其是對於線下企業，用戶運營SaaS目前還處於低滲透率的早期發展階段，因為許多企業內部執行一些用戶運營功能或未意識到用戶運營的重要性。在用戶獲取成本提高及行業競爭加劇的驅動下，企業將很快意識到客戶留存的重要性，因此對全面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將增加。第三方用戶運營SaaS服務可降低建設運營平台的成本、簡化開發過程及減少對定期維護的需要，從而減輕人力資源及財務職能的壓力，因此企業能夠專

注於將資金投資於核心業務的有效運營中。此外，越來越多採用新的零售概念令線下企業將業務擴展至線上渠道，亦令客戶尋求用戶體驗，用戶運營 SaaS 服務供應商有助方便管理客戶資料及分析目標市場用戶個人需求的數據，同時滿足線下企業及其客戶的需求。最近，許多不同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如海底撈、海爾、特斯拉、東方航空及中國銀行)已採納用戶運營 SaaS 來協助管理其在中國市場的客戶。預計此趨勢將拓展到其他業務，因此，「線下」企業用戶運營 SaaS 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 2023 年達到人民幣 291 億元。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用戶運營 SaaS 市場有極大的潛在市場，其市場定義包括所有將使用用戶運營 SaaS 服務的線上及線下企業，規模按該等企業的估計開支計量。線上企業用戶運營 SaaS 的滲透率(按市場規模除以潛在市場規模計算)由 2013 年的 0.1% 增至 2018 年的 1.1%，並預計將增至 2023 年的 18.7%；而線下企業用戶運營 SaaS 的滲透率由 2013 年的 0.3% 增至 2018 年的 3.4%，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 2023 年的 19.3%。

鑒於移動 App 對用戶的活躍度和留存率有越來越高的需求，隨著線上及線下細分市場滲透率的不斷增加，用戶運營 SaaS 市場預計將有顯著增長。

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具有以下關鍵驅動因素：

- *用戶獲取、活躍度及留存的重要性*：鑒於獲取新用戶的成本越來越高，用戶獲取、活躍度及留存已成為移動 App 開發者及線下企業爭奪市場份額的關鍵。
-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發展*：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使企業能夠利用每個用戶的行為特徵，通過用戶運營 SaaS 提供定制化的內容。
- *小微企業的快速發展*：在 2017 年前三個季度在國家工商總局註冊的 4.51 百萬家新公司中，小微企業佔 82.5%。小微企業的快速發展為用戶運營 SaaS 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

進入壁壘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存在以下進入壁壘：

- **了解用戶情況：**新入行者因缺乏大數據，較難深入了解用戶的偏好與行為。因此，彼等不大可能幫助企業制定合適的用戶運營解決方案。
- **具創新力與經驗豐富的團隊：**隨著客戶對用戶運營 SaaS 需求的不斷演變，擁有具創新力與經驗豐富的團隊的用戶運營 SaaS 供應商可快速有效地應對相關需求。
- **品牌認可度：**早期進入者將受益於先發優勢，能夠抓住市場份額及基於良好的往績記錄建立品牌忠誠度。

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 2018 年，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相對於我們若干主要競爭對手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線上企業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資料（按註冊的移動 App 數目計）：

公司	成立年/月	日活躍用戶 數逾 1 百萬人的 註冊移動 App 數目 ⁽¹⁾	日活躍用戶 數逾 9 百萬人的 註冊移動 App 數目 ⁽¹⁾	註冊移動 App 的 月活躍用戶 總數 (以百萬計) ⁽¹⁾	服務產品		
					積分商城	活動配置 工具	簽到 運營工具
本集團.....	2014年5月	147	58	>15,000	√	√	√
公司A.....	2014年12月	3	0	>260	×	√	√
公司B.....	2015年4月	2	0	>11	√	×	×
公司C.....	2015年6月	1	0	>11	√	×	×
公司D.....	2016年1月	1	0	<11	√	×	×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1) 上表所列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指 2018 年 12 月當月的數據。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公司 A 提供免費基礎用戶運營 SaaS 解決方案並就其先進服務收費，而公司 B、C 及 D 就其所有用戶運營 SaaS 收費。公司 A 至 D 均無從事提供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

中國用戶運營 SaaS 的市場趨勢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具有以下發展趨勢：

- **外包趨勢增加**：由於線上和線下企業均面臨激烈的競爭，故彼等不得不注重提升核心業務的運營效率，因此更有可能外包彼等的用戶運營職能。
- **加大利用更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為更好地了解用戶情況以提供更加定制化的營銷活動，用戶運營 SaaS 供應商趨向採用並提升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來優化服務效果。
- **擴展到服務線下企業**：用戶運營 SaaS 更加關注消費者行業的線下企業，因為這些行業的企業對其系統化的線上用戶運營有巨大需求。

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

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是移動廣告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預計中國移動廣告市場整體上將受益於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快速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於 2018 年達人民幣 3,663 億元，較上年增長 43.6%，且移動廣告市場的增幅預計將繼續超過線上廣告市場的增幅。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如多盟、匯量科技及有米）及主要媒體移動廣告平台（如騰訊社交廣告及今日頭條）。

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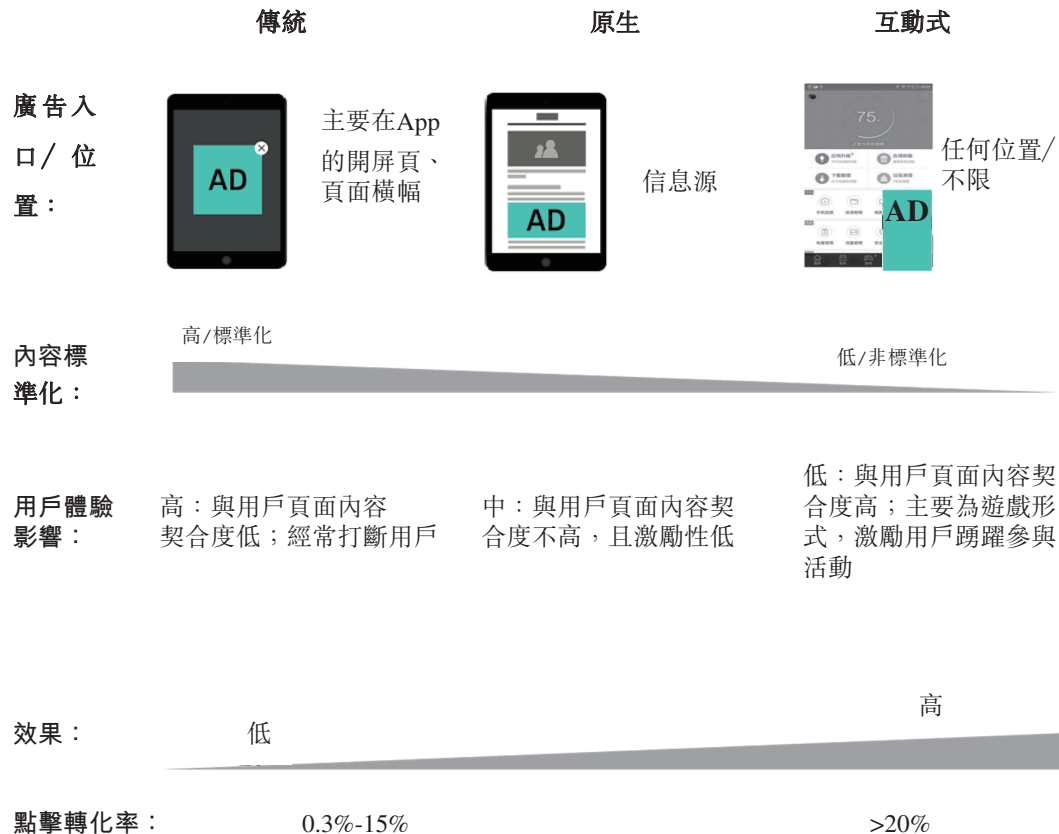
由於智能手機的普及，移動 App（尤其是社交媒體 App）的數量顯著增加，使移動用戶流量大幅增加，從而推動一種比較新穎的廣告形式出現，稱為原生廣告。自其誕生以來，因能夠更好地與廣告呈現所在的媒體平台的形式與內容相匹配，原生廣告迅速發展成為移動廣告的一種主流形式。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互動式效果廣告是原生廣告的一種具獎勵性和互動式的內容，能更好地與出版商的移動 App 場景匹配，並且可在不影響用戶體驗的情況下更好地提取現有用戶流量價值，提供額外變現機會。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可幫助廣告主實現更精準的廣告投放，跟蹤其營銷活動的結果，以及創造通過各種互動式內容的分發渠道而面向潛在用戶的內容。

行業概覽

作為移動廣告市場一個新的細分市場，互動式效果廣告通過活動及優惠券方式鼓勵用戶參與，使其成為一種標準化、可編程、具有較高廣告效果的服務。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在中國開創了這種新廣告形式，並在廣告主和移動App中受到歡迎。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自2018年至2020年，互動式效果廣告有望在移動App的新聞、社交、視頻及電子商務領域得到普及，預期會帶來下一階段的大幅增長。

下列圖表對互動式效果廣告與其他形式的網絡廣告作出比較：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互動式效果廣告具有以下優勢：

- **用戶參與度高**：作為一種以受眾為核心的廣告形式，互動式效果廣告主要以遊戲或競賽的形式出現，提供趣味元素，強烈激勵用戶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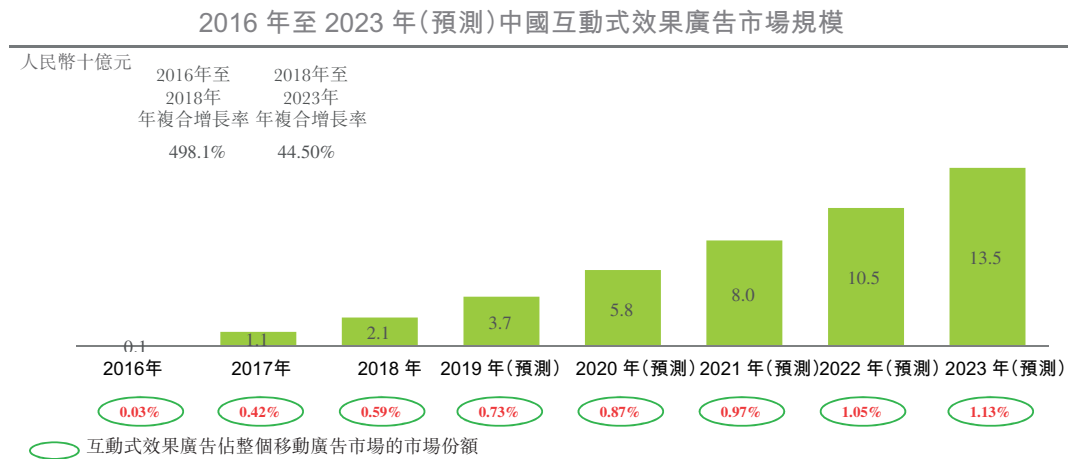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廣告效果和轉化率高**：互動式效果廣告的創新內容相對傳統或原生廣告而言更加個性化和有針對性，用戶更有可能與廣告互動，提高點擊轉化率。
- **變現能力強**：互動式效果廣告形式並不與現有的廣告形式產生競爭，反而在現有的用戶流量基礎上產生高轉化率，並提供更多變現機會。

市場規模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主要得益於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進步、移動內容的優化和移動流量的增加。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663億元(按收入計)，預計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11,996億元。

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規模的增長預計將普遍超過移動廣告市場，預計將從2018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億元，主要是由不斷增長的滲透率及若干關鍵驅動因素(我們將在下文討論)所推動。下表載列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規模的實際增長和預期增長(就收入而言)：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有以下關鍵驅動因素：

- *為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的新型廣告形式*：對於線上媒體主，互動式效果廣告通過提高非正式廣告空間的利用率豐富其廣告庫存，為現有流量增加變現。對於廣告主，互動式效果廣告有較高的轉化率，並有助於將其廣告預算價值最大化。
- *用戶體驗的重要性*：線上媒體渠道(如移動App)須在流量變現需求及盡量減少對用戶體驗的干擾之間取得平衡。與傳統的廣告形式(如廣告橫幅及彈出式廣告(可能會經常打斷用戶瀏覽移動App，令用戶立即關閉廣告))相比，互動式效果廣告很靈活，並且可以通過懸掛圖標、外接功能或活動入口(不影響整體瀏覽)定位在移動App的任何位置，從而有效將散戶流量變現。此外，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不強制用戶參與，但完全取決於用戶的參與意願。既定廣告以獎勵的形式呈現或在有趣的活動中以代金券或優惠券的形式出現，用戶會更有動力參與，進而因可能收到獎勵而獲得額外娛樂價值及滿足感。因此，對用戶體驗的追求及其重要性促進了互動式效果廣告(該等廣告聚焦於用戶體驗，被視為實現用戶流量變現及用戶體驗之間平衡的有效方式)市場的增長。
- *用戶獲取的重要性*：隨著移動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運營用戶獲取成本對公司而言變得尤為重要，互動式效果廣告為媒體提供獲取及分析大量綜合用戶標籤及準確用戶情況的機會。因此，與傳統廣告形式相比，可以根據用戶興趣顯示更適合的廣告(以代金券或優惠券形式植入)，提高從網頁瀏覽到計費點擊的轉換率並最終令用戶更有機會成為終端廣告主的客戶。因此，對用戶獲取的追求及其重要性促進了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增長，有效地使移動App獲得用戶(提供優惠券或代金券)。

進入壁壘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存在以下進入壁壘：

- **規模效應**：連接線上媒體主和廣告主的領先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可以積累大量用戶和設備數據，以優化廣告效果。
- **媒體資源**：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供應商要花費大量時間建立良好往績記錄，從而獲得媒體供應商的信任。
- **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的豐富經驗可提高廣告效果，並且提供更多定制化解決方案滿足特定行業需求。
- **技術壁壘**：有效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倚賴可靠和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實時精準營銷，這種實力並不能被新進入者在短時間內複製。

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在2018年，按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中佔51.7%的份額，在行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18年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參與者的排名(按收入計)：

公司	成立年／月	市場份額	日活躍用戶數 ⁽¹⁾
本集團.....	2015年10月	51.7%	> 20百萬人
公司E.....	2017年4月	15.8%	> 5百萬人
公司F.....	2016年9月	9.8%	> 3百萬人
公司G.....	2017年6月	8.4%	> 2百萬人
公司H.....	2017年11月	6.5%	> 1百萬人

附註：

- (1) 日活躍用戶數是指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HTML5互動式效果廣告頁面貢獻的日均活躍用戶數，而非內容分發渠道的日均活躍用戶數。日活躍用戶數指2018年12月的日活躍用戶數。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CPC是中國大多數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包括由公司E至H運營的平台)採用的一種常見廣告費用模式。公司E至H均無運營用戶運營SaaS平台。

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的市場趨勢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呈現以下發展趨勢：

*更受歡迎的本地化線上廣告：*受中小企業數量增加所推動，對高轉化率的本地化線上廣告的需求出現增長。對本地消費者行為和偏好的深入了解是確保線上廣告觸及目標受眾的關鍵。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本地線上廣告市場的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63億元，且預期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2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0%。

*特定行業廣告解決方案的更高要求：*來自不同行業的廣告主有不同的需求，更具定制性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將有助於提升轉換率，令廣告主的支出回報率更高。

*與多元化場景的高度結合：*互動式效果廣告將不斷發展以納入與互動式效果廣告所投放移動App中多種場景完全整合的更多形式，盡量減少用戶體驗的中斷，從而為出版商帶來更高的轉化率及增加變現機會。

*全球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擴展：*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互動式效果廣告提供了高變現率及轉化率，因此，全球對互動式效果廣告的需求預計將從2018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5%。

以下為目前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外商投資法》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應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該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發佈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其中載有關於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根據該目錄，外商投資行業分類為兩個類別，即(i)鼓勵外商投資行業；及(ii)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行業(「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受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載有諸如股權要求、高管資質等限制。任何沒有被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是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特別管理措施》」)，自2018年7月28日生效，同時取代目錄中的負面清單。《特別管理措施》載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的清單。

根據《特別管理措施》，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並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提供在線音樂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或互聯網文化業務，或屬於任何其他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行業，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本集團業務的相關管理部門亦已確認有關觀點。

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電信服務的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有關互聯網文化的法規」及「—有關互聯網新聞的法規」。

與外資企業有關的法律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類為兩個類別，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中國監管外商投資的其他法律的任何規定將優先於《公司法》適用。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首次修訂及生效，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其設立、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以及經營期限適用備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禁止或限制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行業受國家有關外商投資導向及目錄的規定進行監管。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涉及國家規定實施

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經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及完成備案手續。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併購規則》規定外國投資者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的批准：(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便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任何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則》(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成立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並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並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無論(i)內資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將外商投資企業中的股本權益自內資股東轉讓給外國投資者。

有關電信服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開始經營前須獲得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附帶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

信息服務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分類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多種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事務／交易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和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用戶運營SaaS服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業務並不直接提供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儘管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及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提供若干工具(包括廣告工具及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工具)，我們的客戶可在不重新安裝的情況下使用該等工具。此外，該等服務的性質是軟件服務，與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不同。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毋須遵守任何發牌規定。

此外，經我們於2018年3月20日對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網絡安全處主任科員的實地採訪後確認，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增值電信業務，且我們無須獲得任何增值電信經營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政府部門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

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分類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國家

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未取得許可或進行備案程序，任何人士不得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互聯網信息辦法》下受備案程序規限，但不受許可制度規限。

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若提供下列互聯網內容，違規者可能會受到包括刑事制裁在內的處罰：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損害國家統一；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煽動種族仇恨或種族歧視或損害民族間的團結；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宗教政策或宣傳迷信；傳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擾亂社會穩定；傳播淫穢或色情，鼓勵賭博、暴力、謀殺或恐怖或煽動犯罪；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禁止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傳播任何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並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該類內容。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需要監控其網站。彼等不得發佈或傳播任何屬於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類別的內容，並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該類內容。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的法規

除上文《互聯網信息辦法》外，移動應用程序尤其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規定**」）的規管。《移動應用程序規定》監管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國家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監管全國或當地的APP信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自營的移動App（如天天趣聞）受《移動應用程序規定》的規管。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規定》，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執行信息安全管理職責，並應當(1)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身份信息認證；(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違反法律法規的信息內容，視情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和關閉賬戶等措施，保留相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

報告；(4) 保護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此類應用程序時的知情權和作出選擇權，未向用戶發出明確通知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啟動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打開相機並錄製聲音等功能，或與服務無關的任何其他功能，並且不得強行安裝任何其他不相關的應用程序；(5) 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 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 60 天。

有關互聯網文化的法規

根據文化部頒佈，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採納及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公司須獲得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以營利為目的，(i) 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ii) 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

為作進一步闡明，「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及分銷的文化產品，包括：(i) 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及網絡動漫；及(ii) 將上文(i)所述的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互聯網文化活動」指為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而開展的活動，主要包括：(i) 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等活動；(ii) 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及其他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iii) 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

本集團主要提供用戶運營 SaaS 服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業務並不涉及提供《互聯網文化規定》中列明的特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或相關服務。雖然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和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有時採取迷你遊戲的形式，但該等迷你遊戲僅為互動式效果廣告而設計，並且具有廣告性質，因此，該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不構成《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2017 年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列明的網絡遊戲經營，網絡遊戲經營指通過發佈網絡遊戲供用戶註冊或提供網絡遊戲進行下載，通過信息網絡提供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並受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制度的規限。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是否屬於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規定範圍向浙江省文化廳進行電話諮詢，相關官員確認該等業務無須獲得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政府部門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8年修訂)》(「《廣告法》」)，該法規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9月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廣告法》，醫療用途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其他特殊藥品、易製毒化學藥品以及濫用藥物康復所用藥物、醫療機械及治療方法不可做廣告。《廣告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機械、保健食品廣告。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辦法》規管互聯網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和互聯網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和視頻的形式發佈的廣告。《互聯網廣告辦法》還為廣告主、廣告運營商和廣告發佈商提供詳細的指導。

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明確禁止與若干類別的商品和服務(例如處方藥和煙草)有關的線上廣告，並且若干廣告(例如醫療廣告和農藥、獸藥和健康食品的廣告)須經有關當局預先批准。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為廣告主、廣告運營商和廣告發佈者提供了詳細的指導和要求。互聯網廣告主、廣告運營商及／或廣告發佈者必須在進行互聯網廣告業務和活動時簽訂書面合同。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並且可以通過自設網站或者擁有合法使用權的互聯網媒介自行發佈廣告，也可以委託互聯網廣告運營商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悉或理應獲悉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其必須予以阻止，否則即便其僅提供信息服務而不參與互聯網廣告業務，亦會根據《廣告法》受到處罰。

《互聯網廣告辦法》禁止以下活動：(i) 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及硬件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干擾或覆蓋等限制措施；(ii) 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和應用程序破壞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輸，或未經許可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 使用虛假統計或流量數據等損害他人的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是相關的地方行政機關，對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違法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罰。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罰款、禁止在一段時間內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等。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考慮，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監管和限制。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了《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該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任何有下列任何行為的人，如果構成刑事犯罪，應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責任：(i) 不正當地進入電腦或戰略重要系統；(ii) 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 洩露國家機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受《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管制。

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頒佈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傳播導致國家機密洩露或社會不穩定等的內容。公安部在這方面具有監督檢查權，有關地方安全主管部門也可以有管轄權。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和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者違反法律或雙方協定的規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倘購買或會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與服務，則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提供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更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了《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施行。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資料備份和其他相關措施，並保留有關其用戶的某些信息的記錄(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檢測非法信息，停止傳輸此類信息，並保存相關記錄。除非法律法規要求披露，否則禁止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他們還需要建立管理系統且不應採取技術措施來損害用戶通信的自由和保密性。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於同日生效，加強了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2013年7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與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的用戶個人信息之收集與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稱、密碼以及可用於識別用戶的其他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自己的用戶信息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公民的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禁止電信業務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披露、篡改、破壞、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以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損壞或丟失。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下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定》還要求互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妥善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如果保留的用戶個人信息被洩露或可能被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果此類事件導致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應立即向授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有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未能遵守此類要求可能導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並向公眾發佈公告。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說明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若干犯罪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和「非法獲取」。此外，《解釋》還規定確定該罪行「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有關軟件服務的法規

有關軟件企業的限制

2000年10月16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於2016年6月2日廢止。

杭州兌吧及杭州推啊被認證為軟件企業，並受到一定的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

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軟件企業的認證和年度審核。但是，根據工信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聯合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14年度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與行業政策下的認證軟件企業相關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暫時仍然有效。

有關互聯網新聞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新聞管理規定》」)，服務供應商須就以各種方式向大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提供傳播平台)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取得互聯網新聞服務許可。本規定所稱「新聞信息」包括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及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和評論。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轉載服務和傳播平台服務。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是指對新聞信息進行採集、編輯、製作並發佈的服務；轉載服務，是指選擇、編輯並發佈其他主體已發佈之新聞信息的服務；傳播平台服務，是指為用戶傳播新聞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務。

我們自營移動應用天天趣聞上的內容主要為娛樂八卦、趣聞及廣告，並無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及其他社會公共事務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和評論，此外，天天趣聞上的大多數內容來自其他內容平台，即當用戶點擊應用天天趣聞中包含的文章標題時，將會直接連接到第三方的互聯網服務器，我們不會進行任何選擇或編輯。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自營移動應用天天趣聞不應被視為涉及提供「新聞信息」或「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因此，我們無須就天天趣聞獲取互聯網新聞服務許可。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1991年6月1日起生效，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電腦軟件著作權。2001年12月20日，國務院頒佈新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2年1月1日通過，2013年1月30日修訂，旨在保護電腦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信息經濟的發

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在開發後立即自動受到保護，無論是否公佈。軟件著作權可以在指定的註冊機構註冊，如果註冊，軟件註冊機構出具的註冊證書將是版權和其他註冊事項所有權的初步證據。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自同日起生效，概述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操作程序，以及軟件著作權許可和轉讓協議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規定被授權為軟件註冊機構。

《商標法》

商標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進行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的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註冊期限為十年。若註冊商標需要在其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展申請應在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給另一方。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監督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的品質，並且被許可人應保證該商品的品質。與商標一樣，《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先到先得」的原則。如果已經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已經過初步審批並在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其他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拒絕。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任何人也不得提前註冊已被另一方使用並已通過對方使用獲得「足夠聲譽」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域名所有者必須註冊域名，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信息。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理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用於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與貿易有關的收入和支付、利息和股息支付)的貨幣。將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而言，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將中國境外的經轉換外幣匯回，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的批准。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的付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除非另有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可以匯回從國外收到的外幣或在國外保留。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設定的上限金額，在指定外匯銀行賬戶中保留經常賬戶下的外匯。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益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和售匯的金融機構。對於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益，除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條例不需要批准外，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和售匯的金融機構。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成立或控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如有關基本信息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姓名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拆細等重大事件時向外匯管理局更新其登記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在合資格銀行註冊，以建立或控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實體。然而，中國居民以前未能遵守37號文的補救登記申請繼續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

範圍。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履行所要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及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種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2007年6月29日發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起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企業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出工作時限，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按時支付給勞動者。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則和標準，在中國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和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和有關勞動保護條款的安全工作場所和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和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該等款項是向當地行政當局支付的，任何未繳費的僱主都可能被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的時限內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這些企業應當在

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存放僱員住房公積金。企業還需要代表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納稅人由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被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設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在中國境內管理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按照外國法律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進行，但在中國設立了機構或場所，或者沒有這樣的既定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得自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是，如果非居民企業尚未在中國成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者他們在中國成立了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他們設立的常設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係，此情況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中國境內收入的10%。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有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事實上的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相關標準和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應當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並提交上一年度有關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和營業收入的年度報表。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和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經認證，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在優惠期的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及在後三年按照25%法定稅率一半的水平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屆滿。優惠期從2017年12月31日之前的第一個盈利年度開始。

增值稅及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進全國範圍內的增值稅徵收代替營業稅的試點項目，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所有納稅人的營業稅應納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的試點方案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和《增值稅實施細則》，銷售商品的實體和個人，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維修、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向中國進口貨物的勞務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於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並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稅率為17%。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出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為營業稅納稅人，並按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納稅人在不同稅項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項下的營業額、轉讓和銷售額。如果營業額未分別計算，則適用較高的稅率。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廢除了《營業稅暫行條例》。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股息預扣稅

根據自2006年8月2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收取預扣稅稅率不得超過5%，但收款人須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的資本。如果收款人持有該中國公司不足25%的資本，預扣稅稅率則為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享受稅收協定下的指定稅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a)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指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指定百分比。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稅務優惠，該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歷史及業務發展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一家中國線上企業用戶運營 SaaS 供應商及領先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運營商。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日活躍用戶數超過一百萬人的註冊移動 App 數目，我們位居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首位，根據 2018 年的收入，我們位居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首位，市場份額為 50% 以上。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 2011 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陳曉亮先生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杭州兌吧，以發展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有關陳曉亮先生背景與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於 2014 年推出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旨在幫助企業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和留住線上用戶。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提供多種有趣且具參與性的用戶運營工具，包括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和簽到運營工具，可吸引移動 App 用戶參加更多移動 App 用戶活動及增加使用 App 的時間。透過這些工具，我們幫助企業管理及增加其移動 App 的用戶活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註冊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的移動 App 超過 14,000 個，移動 App 用戶數目超過十億人。我們亦擴展了用戶運營 SaaS，以服務線下企業(即主要在線下通過實體店運營業務的企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為 101 家有關企業提供該等服務。

為通過滿足企業對用戶獲取及流量變現的需求以提供全週期服務，我們於 2015 年率先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以利用我們通過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累積的不同場景下對移動 App 用戶行為的理解。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工具通過有趣又好玩的互動活動吸引用戶，繼而將用戶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使我們能夠從用戶運營 SaaS 業務客戶群中發展新客戶群。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連接廣告主及我們的媒體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就廣告主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其廣告支出的回報率。就媒體供應商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其受益於互動式效果廣告的高轉化率，並高效變現其移動用戶流量。

在我們經營歷史的前五年內，杭州兌吧為我們唯一的一家附屬公司，我們的所有業務均由杭州兌吧開展。多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不同領域以及為了更好地組織及管理我們的公司，我們開始建立特定實體以安置及經營不同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們擁有七家主要附屬公司(即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其中五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我們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資本、成立日期及地點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成立地點及日期
杭州兌吧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1,586,894	中國，2011年5月13日
杭州推啊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開心抓抓樂遊戲業務 ⁽¹⁾	50,000,000	中國，2016年9月22日
杭州麥爆啦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1,000,000	中國，2016年10月12日
杭州百奇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1,000,000	中國，2016年11月16日
杭州有粉	有粉業務 ⁽²⁾	200,000	中國，2016年10月25日
杭州玩嗨	無實際業務	1,000,000	中國，2018年1月2日
霍爾果斯推啊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10,000,000	中國，2018年1月25日

附註：

(1) 我們已終止開心抓抓樂遊戲業務。

(2) 有關有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有關主要國內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重組後，我們的業務繼續通過附屬公司開展。請參閱下文「—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 杭州兌吧於中國成立
2014年	• 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於2014年7月上線
	• 杭州兌吧由第一輪股權投資獲得資金

- 2015年
 - 我們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 杭州兌吧由其他幾輪股權投資進一步獲得資金
- 2016年
 - 杭州兌吧獲36氦頒發2016年度最具影響力運營服務平台獎
- 2017年
 - 杭州推啊獲中國財經峰會組委會頒發2017企業創新典範獎
- 2018年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蘭馨亞洲及TPG成為我們的C輪投資者及股東
 - 杭州兌吧被《浙商》雜誌列為2018浙商Pre獨角獸

我們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權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化。

杭州兌吧

成立

杭州兌吧於201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陳曉亮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當時分別持有該公司50%、25%及25%的股權。於2011年4月29日，註冊資本由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現金繳足。杭州兌吧的成立標誌著本集團的創立。杭州兌吧成立時從事(其中包括)廣告代理及文化業務。

隨著杭州兌吧的業務不斷演變，同時為了擴展其業務，陳曉亮先生於2013年4月16日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元，從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收購杭州兌吧的剩餘權益。對價乃基於杭州兌吧當時的註冊股本釐定。完成收購後，杭州兌吧為陳曉亮先生全資擁有。隨後，杭州兌吧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於2013年5月20日前悉數繳足。

種子系列投資

隨著杭州兌吧的業務發展，我們需要更多資本為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在我們的發展歷史中，我們引薦多位投資者投資杭州兌吧。另外，為鼓勵我們的僱員為長期增長計劃作出努力，我們邀請若干主要僱員成為股東並參與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9月，我們已進行第一輪融資—種子系列投資，並為本集團引入第一位投資者鼎聚茂華。鼎聚茂華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鼎聚茂華的普通合夥人則為鼎聚投資管理(一家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公司)，而鼎聚投資管理由柳陽擁有51.85%的權益，剩餘權益由一家由柳陽及李玲玲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擁有。柳陽及李玲玲通過兩家有限合夥人共同持有鼎聚茂華約15.25%的權益；及彼等亦通過鼎聚茂華另外兩家有限合夥人的少數權益，於鼎聚茂華進一步持有合共2.44%的實際權益。於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柳陽曾任杭州兌吧的董事，而李玲玲為柳陽的母親。鼎聚茂華於杭州兌吧投資人民幣2,250,000元，以換取杭州兌吧15%的股本權益。

在進行種子系列投資的同時，陳曉亮先生以名義對價合共轉讓於杭州兌吧36.5%的股本權益予僱員(包括陳高維先生(作為日後給予員工獎勵的儲備持有部分該等權益)、方華先生、徐恒飛先生及黎珊紅女士)。除陳高維先生於2016年5月離開本集團外，上述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留在本集團且其中部分人士擔任主要管理職位。方華先生為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徐恒飛先生為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於2015年，杭州兌吧通過來自一組投資者(包括陳曉亮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兩輪投資進一步籌得總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的股權融資。於2015年10月的最後一輪股權融資使杭州兌吧在交易後基準上的估值達到人民幣200百萬元。投資金額於2015年10月29日全數結清。繼該等投資完成後，杭州兌吧的註冊資本增至當前水平，即人民幣1,586,894元。

其他股權轉讓

在2015年籌集股權融資後，杭州兌吧尚未獲得任何進一步股權注資，但由於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多次轉讓，杭州兌吧的股權發生一系列變化。在該等轉讓之中，HZ Duiba ESOP Co. I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收購本集團前僱員陳高維先生於杭州兌吧合共7.56%的股本權益。陳高維先生為杭州兌吧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而持有有關股本權益。其離開本集團時將有關權益轉讓予HZ Duiba ESOP Co. I。隨後HZ Duiba ESOP Co. I以人民幣100,000元向HZ Duiba ESOP Co. II轉讓於杭州兌吧1.89%的股本權益。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用於代表僱員持有於杭州兌吧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杭州兑吧股東於2018年(但在重組前)進行的若干主要股本權益轉讓：

承讓人	佔所收購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收購價格 (人民幣元)	完成日期
陳曉亮先生	6.86% ⁽¹⁾	56,251,180	2018年3月11日
	4.00% ⁽²⁾	32,807,380	2018年3月11日
	2.00% ⁽³⁾	20,000,000	2018年4月7日
	1.67% ⁽⁴⁾	13,661,200	2018年3月11日
	1.00% ⁽⁵⁾	10,000,000	2018年4月7日
	0.14% ⁽⁶⁾	1,148,000	2018年3月11日
柳陽	5.56% ^{(7) (9)}	22,809,400	2018年2月11日
	3.22% ⁽⁵⁾	32,203,000	2018年4月7日
李宇紅	2.00% ^{(2) (10)}	16,400,000	2018年3月11日
李玲玲	3.00% ^{(5) (9)}	30,000,000	2018年4月7日
包興隆	0.50% ^{(8) (10)}	5,000,000	2018年3月11日

附註：

- (1) 從獨立第三方珠海廣發信德奧飛產業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
- (2) 從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國泰一號振華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
- (3) 從杭州鼎聚景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
- (4) 從獨立第三方北京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獲取的權益。
- (5) 從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初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
- (6) 從獨立第三方珠海康遠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獲取的權益。
- (7) 從鼎聚茂華獲取的權益。
- (8) 從陳曉亮先生的父親陳玉才先生獲取的權益。
- (9)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柳陽曾任杭州兑吧的董事。李玲玲為柳陽的母親。
- (10) 李宇紅及包興隆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

下表載列杭州兌吧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東名單及彼等在杭州兌吧的各自股本權益：

杭州兌吧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曉亮先生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56.65%
陳玉才先生	陳曉亮先生的父親	3.05%
何宛珍女士	陳曉亮先生的母親	2.33%
HZ Duiba ESOP Co. I ⁽¹⁾	僱員股份計劃	5.67%
HZ Duiba ESOP Co. II ⁽¹⁾	僱員股份計劃	1.89%
徐恒飛先生	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3.09%
方華先生	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1.52%
黎珊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0.76%
柳陽	投資者及杭州兌吧前董事	10.12%
鼎聚景茂 ⁽²⁾	投資者	5.17%
李玲玲	投資者及柳陽的母親	3.00%
寧波明犀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3.00%
李宇紅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00%
包興隆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00%
徐璐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50%
洗啟釗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25%

附註：

- (1) 陳曉亮先生為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2) 鼎聚景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0.03%)、劉鴻雁(33.27%)、韓飛翔(27.80%)、曹穎(15.04%)、朱曉莉(15.00%)及姚寅(8.86%)。鼎聚景茂的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而鼎聚投資管理最終由柳陽及李玲玲擁有。

在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成立前，杭州兌吧為我們唯一的運營公司，因此我們在不同分部(包括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全部業務經營均由杭州兌吧開展。重組後，杭州兌吧的主要業務為運營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杭州兌吧亦作為我們在中國的控股公司。

杭州推啊

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於2015年推出，業務快速擴張。由於我們希望成立一家獨立公司專門經營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故我們成立了杭州推啊。杭州推啊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杭州推啊為杭州兌吧全

資擁有。初始註冊資本已於2016年12月2日繳足。於2017年11月14日，杭州推啊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推啊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元，且杭州推啊須在2030年1月1日之前付清剩餘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主要由杭州推啊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終止銷售移動App內的開心抓抓樂遊戲所使用線上代幣的業務前，杭州推啊亦從事該業務。

杭州麥爆啦

杭州麥爆啦於2016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隨後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杭州麥爆啦由杭州兌吧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麥爆啦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元，而杭州兌吧須於2030年1月1日前付清剩餘註冊資本。杭州麥爆啦主要從事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杭州百奇

杭州百奇為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於成立之時，杭州百奇由杭州兌吧全資擁有，且杭州兌吧已悉數繳足初始註冊資本。2018年1月，杭州百奇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於2030年1月1日前由杭州兌吧額外注入人民幣4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剩餘人民幣400,000元由HZ Baiqi ESOP Co.注入。HZ Baiqi ESOP Co.乃作為本集團打算為杭州百奇設立僱員股份計劃的一部分而成立，但該計劃並未進行，因為我們決定將有關計劃與由杭州兌吧為此設立並由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管理的計劃合併。因此，於2018年5月7日，杭州兌吧及HZ Baiqi ESOP Co.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Z Baiqi ESOP Co.同意以零對價轉讓杭州百奇40%的股本權益予杭州兌吧，轉讓於2018年5月7日完成。杭州百奇主要從事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杭州有粉

杭州有粉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且已繳足。杭州有粉由杭州兌吧全資擁有。杭州有粉是我們移動用戶運營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經營公司。我們的移動用戶運營解決方案業務可幫助移動App所有者在微信等平台上產生流量。杭州有粉是我們有粉業務的主要經營公司及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目的是在多個在線平台上持有賬戶。有關有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其他業務」一節。

杭州玩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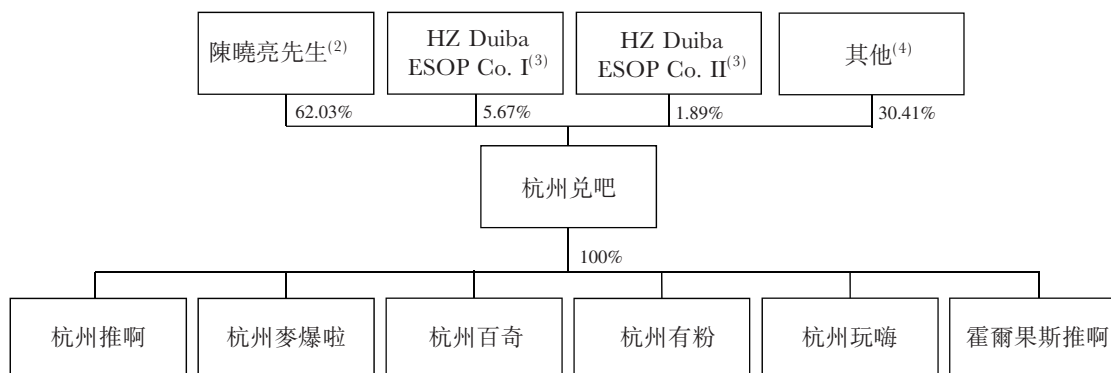
杭州玩嗨為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杭州玩嗨由杭州兑吧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玩嗨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且杭州玩嗨須在2030年1月1日之前付清剩餘註冊資本。

霍爾果斯推啊

霍爾果斯推啊為於2018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霍爾果斯推啊由杭州兑吧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霍爾果斯推啊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60,000元，且杭州兑吧須在2030年1月1日之前付清剩餘註冊資本。霍爾果斯推啊主要從事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杭州兑吧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杭州兑吧及其載於上圖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實體。
- (2) 陳曉亮先生於杭州兑吧所持的62.03%股本權益包括陳玉才先生及何宛珍女士的權益。陳玉才先生及何宛珍女士為陳曉亮先生的父母。
- (3) 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旨在代表我們的僱員持有杭州兑吧的股權。陳曉亮先生為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其他股東及其各自於杭州兑吧所持的股本權益如下所示：

杭州兑吧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徐恒飛先生.....	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3.09%
方華先生.....	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1.52%
黎珊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0.76%
柳陽.....	投資者及杭州兑吧前董事	10.12%
鼎聚景茂 ⁽⁵⁾	投資者	5.17%
李玲玲.....	投資者及柳陽的母親	3.00%
寧波明犀 ⁽⁶⁾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3.00%
李宇紅.....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00%
包興隆.....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00%
徐璐.....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50%
洗啟釗.....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25%

(5) 鼎聚景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0.03%)、劉鴻雁(33.27%)、韓飛翔(27.80%)、曹穎(15.04%)、朱曉莉(15.00%)及姚寅(8.86%)。鼎聚景茂的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而鼎聚投資管理最終由柳陽及李玲玲擁有。

(6) 寧波明犀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三名企業股東所有的公司，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趙濤是Lingxi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擁有寧波明犀的間接權益。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開展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將杭州兑吧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

作為重組的第一步，我們需要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控股公司杭州兑吧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為此，我們為杭州兑吧引入境外投資者。具體而言，陳曉亮先生將杭州兑吧的1.3%股本權益轉讓予Jiang Weili，後者為非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上述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66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該金額乃根據陳曉亮先生及Jiang Weili參照杭州兑吧最後一次股本權益轉讓的交易價協定的杭州兑吧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0百萬元而釐定。轉讓於2018年5月28日完成，而對價已於2018年6月19日悉數結清。完成轉讓後，杭州兌吧成為中國適用法律下的中外合資公司，而其股權架構如下：

杭州兌吧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曉亮先生 ⁽¹⁾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60.73%
HZ Duiba ESOP Co. I ⁽²⁾	僱員股份計劃	5.67%
HZ Duiba ESOP Co. II ⁽²⁾	僱員股份計劃	1.89%
徐恒飛先生	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3.09%
方華先生	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1.52%
黎珊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0.76%
柳陽	投資者及杭州兌吧的前董事	10.12%
鼎聚景茂 ⁽³⁾	投資者	5.17%
李玲玲	投資者及柳陽的母親	3.00%
寧波明犀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3.00%
李宇紅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00%
包興隆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00%
徐璐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50%
洗啟釗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0.25%
Jiang Weili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1.30%

附註：

- (1) 陳曉亮先生於杭州兌吧所持的股本權益包括陳玉才先生及何宛珍女士的權益。陳玉才先生及何宛珍女士為陳曉亮先生的父母。
- (2) 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旨在代表若干僱員持有杭州兌吧的股本權益。陳曉亮先生為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3) 鼎聚景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0.03%)、劉鴻雁(33.27%)、韓飛翔(27.80%)、曹穎(15.04%)、朱曉莉(15.00%)及姚寅(8.86%)。鼎聚景茂的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而鼎聚投資管理最終由柳陽及李玲玲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重組之後，本公司註冊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以0.0001美元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且已繳足。該股份隨後於當日被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讓予 XL Holding。XL Holding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由陳曉亮先生全資擁有。

將本公司的股本重新分類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如下：

數目	股份類別	股本(美元)
467,240,800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46,724.08
13,759,200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1,375.92
9,000,000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1 系列優先股	9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2 系列優先股	1,000.00
<u>500,000,000</u>		<u>50,000.00</u>

以 XL Holding 名義登記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天使系列優先股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 6,547,767 美元的總認購價或每股 0.07275 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 89,999,999 股股份（「兑吧鏡像股份」），包括 76,240,799 股普通股和 13,759,200 股天使系列優先股，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股

認購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認購價(美元)
XL Holding ^{*(1) (2)}	47,455,200	52.73%	3,452,507
陳曉亮先生	7,200,000	8.00%	523,821
Duiba ESOP Co. ^{*(3)}	6,805,710	7.56%	495,136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4)}	2,782,440	3.09%	202,431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5)}	1,369,980	1.52%	99,670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6)}	682,470	0.76%	49,652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7)}	2,700,000	3.00%	196,433
Lingxi Holding Limited ^{*(8)}	2,700,000	3.00%	196,433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9)}	1,800,000	2.00%	130,955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10)}	900,000	1.00%	65,478
Xulu Holding Limited ^{*(11)}	450,000	0.50%	32,739
Qizhao Holding Limited ^{*(12)}	225,000	0.25%	16,369
Weili Holding Limited ^{*(13)}	1,170,000	1.30%	85,1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該等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1) XL Hold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lissful Plus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Antopex Limited 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Antopex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 (作為委託人)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其中亦包括在配發及發行兌吧鏡像股份之前由 XL Holding 持有的一股現有股份。
- (3) Duiba ESOP Co. 是由本集團若干僱員擁有的一家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僱員持有股份。
- (4)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徐恒飛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方華全資擁有的公司。
- (6)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本集團僱員黎珊紅全資擁有的公司。
- (7)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柳陽的母親李玲玲全資擁有的公司。
- (8) Lingxi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趙濤全資擁有的公司。
- (9)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李宇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0)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包興隆全資擁有的公司。
- (11) Xulu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徐璐全資擁有的公司。
- (12) Qizhao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洗啟釗全資擁有的公司。
- (13) Weili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獨立第三方 Jiang Weili 全資擁有的公司。
- (14) 除 Jiang Weili 外，上述所有人士均為中國公民。

天使系列優先股

認購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認購價(美元)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1)}	7,305,570	8.12%	531,502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4,653,630	5.17%	338,565
李玲玲	1,800,000	2.00%	130,955

附註：

* 上列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1)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由柳陽(曾於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擔任杭州兌吧的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由柳陽(0.03%)、李玲玲(0.002%)、劉鴻雁(33.27%)、韓飛翔(27.80%)、曹穎(15.04%)、朱曉莉(15.00%)及姚寅(8.86%)擁有的一家公司，彼等(除柳陽及李玲玲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柳陽為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鼎聚景茂的全部合夥人擁有，並按彼等(如屬普通合夥人、最終所有人)在鼎聚景茂各自的有效持股比例持有。

兌吧鏡像股份的總認購金額6,547,76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0元)乃基於下文「Duiba HK收購杭州兌吧」提述的Duiba HK收購杭州兌吧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買價。天使系列優先股可一對一(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在清算本公司後向股東分配資產時，其排名在C系列股份之後但在普通股之前。C系列優先股令其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擁有若干特別權利，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認購兌吧鏡像股份是為較大程度反映杭州兌吧緊接重組之前的股權架構。認購人為杭州兌吧股東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所有人)。天使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緊接重組之前從種子系列投資中持有杭州兌吧權益的聯屬實體的股東。

C輪投資

於2018年3月21日及2018年4月9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及股東與蘭馨亞洲及TPG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 蘭馨亞洲同意分別以35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認購6,3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及7,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及(ii) TPG同意分別以15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認購2,7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及3,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蘭馨亞洲及TPG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對優先股的認購，總認購金額110百萬美元於2018年6月1日悉數結清並由本公司收取。C系列優先股可一對一(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在清算本公司後向股東分配資產時，其排名在天使系列優先股和普通股之前。C系列優先股令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將C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蘭馨亞洲及TPG之後，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以4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向陳曉亮先生及李玲玲購回7,200,000股普通股及1,8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即購回價約為每股股份5.56美元。

在完成上述C輪投資及股份購回後，C輪投資者合共持有9,0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0%，而我們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XL Holding	47,455,200 股普通股	47.46%
Duiba ESOP Co.....	6,805,710 股普通股	6.81%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2,782,440 股普通股	2.78%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1,369,980 股普通股	1.37%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682,470 股普通股	0.68%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股普通股	2.70%
Lingxi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股普通股	2.70%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1,800,000 股普通股	1.80%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900,000 股普通股	0.90%
Xulu Holding Limited.....	450,000 股普通股	0.45%
Qizhao Holding Limited	225,000 股普通股	0.23%
Weili Holding Limited.....	1,170,000 股普通股	1.17%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7,305,570 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7.31%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53,630 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4.65%
蘭馨亞洲	7,000,000 股 C-2 系列優先股	7.00%
	6,300,000 股 C-1 系列優先股	6.30%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3,000,000 股 C-2 系列優先股	3.00%
	2,700,000 股 C-1 系列優先股	2.70%
		<u>100.00%</u>

有關C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Duiba HK 的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Duiba HK 註冊成立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Duiba HK 於2018年4月11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無面值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1.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Duiba HK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Duiba HK 除於杭州兌吧的投資控股外並無其他業務運營。

Duiba HK 收購杭州兑吧

於2018年5月28日，Duiba HK與杭州兑吧當時的股東(即陳曉亮先生、陳玉才先生、何宛珍女士、HZ Duiba ESOP Co. I、HZ Duiba ESOP Co. II、徐恒飛先生、方華先生、黎珊紅女士、柳陽、鼎聚景茂、李玲玲、寧波明犀、李宇紅、包興隆、徐璐、洗啟釗及Jiang Weili)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同意收購且杭州兑吧股東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杭州兑吧的股本權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1,999,990元。該對價乃參考杭州兑吧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18年6月5日，上述轉讓均已完成，且對價已於2018年8月16日悉數結清。

僱員股份獎勵平台

我們建立了一個僱員股份獎勵平台以激勵並挽留本集團若干僱員，從而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HZ Duiba ESOP Co. I及HZ Duiba ESOP Co. II乃就該等目的而建立。重組後，Duiba ESOP Co.成為本集團的僱員股份獎勵平台。該平台旨在令該等僱員分享本集團業績的增長，及我們價值的潛在增值。所選僱員可免費獲授於Duiba ESOP Co.的權益。該授出通常須受限於四年的歸屬期及其他歸屬條件。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僱員在本集團的僱傭被終止，或僱員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獎勵可被撤銷。

採納兑吧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採納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曉亮先生全資擁有)擔任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XL Holding於本公司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7,455,200股普通股中，2,000,000股普通股於2018年9月16日以信託方式以零對價被轉讓予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用於兑吧股份獎勵計劃。於該轉讓完成後，XL Holding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46%及2.00%。

成立陳氏家族信託

於2018年10月25日，陳曉亮先生以零對價將其於XL Holding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Blissful Plus，以託管陳氏家族信託。Blissful Plus是一家由Antopex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Antopex Limited則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8月15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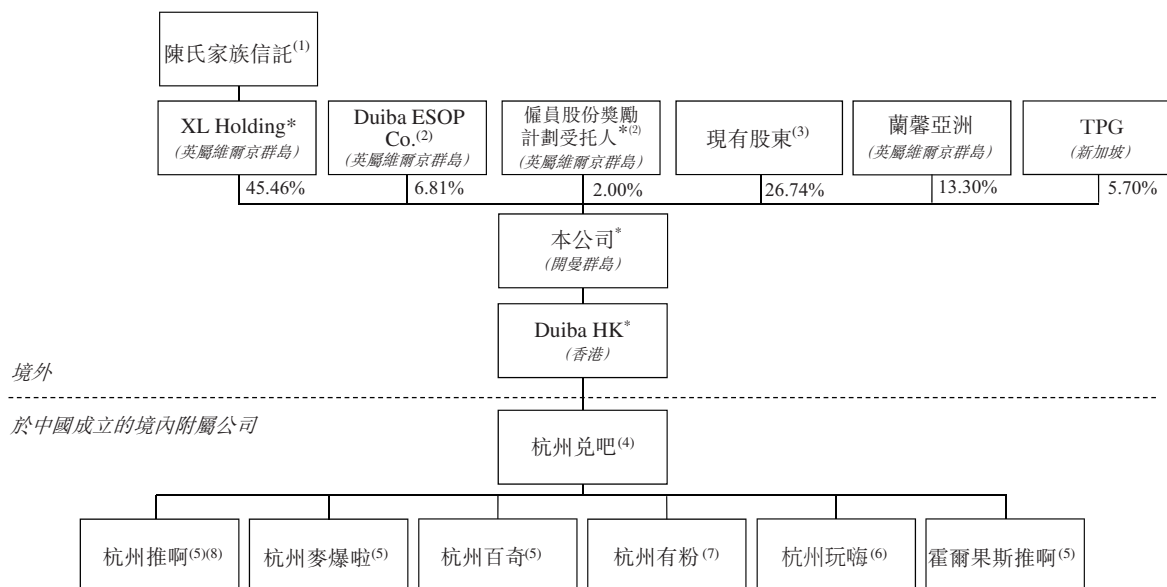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儘管 XL Holding 的全部股本已轉讓予陳氏家族信託，但陳曉亮先生仍然控股 XL Holding 及陳氏家族信託，其依據如下：(a) 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的家族成員（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b) 陳曉亮先生為 XL Holding 的唯一董事。XL Holding 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獲授權行使所有該等管理、指導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所需的公司權力；及 (c) 根據陳氏家族信託安排，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有權委任及罷免任何保護人，而保護人又有權委任及罷免受託人。

據董事確認，重組中所作的各股份轉讓均已依法妥為完成及交收，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本節所述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股權轉讓的所有適用監管批文，並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辦理相關手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下圖載列本公司（包括其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符號代表該等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 (1) XL Hold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lissful Plus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Antopex Limited 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Antopex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 (作為委託人)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Duiba ESOP Co. 是由本集團若干僱員擁有的一家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僱員持有股份。為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採納兌吧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曉亮先生擁有) 擔任兌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陳曉亮先生當時透過 XL Holding 於本公司持有的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47,455,200 股普通股中，2,000,000 股普通股已於 2018 年 9 月 16 日以信託方式以零對價被轉讓予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用於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3) 現有股東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2,782,440 股普通股	2.78%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1,369,980 股普通股	1.37%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682,470 股普通股	0.68%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股普通股	2.70%
Lingxi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股普通股	2.70%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1,800,000 股普通股	1.80%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900,000 股普通股	0.90%
Xulu Holding Limited.....	450,000 股普通股	0.45%
Qizhao Holding Limited	225,000 股普通股	0.23%
Weili Holding Limited.....	1,170,000 股普通股	1.17%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7,305,570 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7.31%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53,630 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4.65%

- (4) 杭州兌吧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
- (5) 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 (6) 杭州玩嗨並無實際業務。
- (7) 杭州有粉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有粉業務。有關有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其他業務」。杭州有粉亦是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目的是在多個在線平台上持有賬戶。
- (8)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終止銷售移動 App 內的開心抓抓樂遊戲所使用線上代幣的業務前，杭州推啊亦從事該業務。

中國的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重組、股份轉讓及收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後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批文：(i) 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則》（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併購規則》第11條對「關聯合併」作出規定，指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由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與之關聯的境內公司，並且須獲得商務部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於Jiang Weili收購杭州兌吧1.3%股本權益時，Jiang Weili是澳洲公民，並非《併購規則》下的境內自然人，因此該收購不構成且不應被視作根據《併購規則》需要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以及《併購規則》第11條下的申報規定不應適用；(ii) Jiang Weili對杭州兌吧1.3%股本權益的收購（杭州兌吧因此轉變成中外合資公司）受《併購規則》規限，杭州西湖區商務局於2018年5月24日根據《併購規則》將該收購備案，並就將杭州兌吧轉變成中外合資公司向杭州兌吧授予收據，以及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5月28日就杭州兌吧變更登記向其授予一項新的營業執照。經修訂的營業執照列明杭州兌吧的性質當時已變成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因此杭州兌吧當時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由於Jiang Weili為獨立第三方，該收購並非《併購規則》第11條所指的「關聯合併」，因此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及(iv) 杭州兌吧已取得所有相關當局的批准且已遵守《併購規則》下的規定。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或無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權益。基於杭州兌吧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向Duiba HK轉讓其100%股本權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內資企業。因此，收購杭州兌吧100%股本權益並不屬於《併購規則》的範圍，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的範圍。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本權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8年4月8日完成其登記。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股東已同意，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釐定；(iii)包銷協議已由訂約方簽署並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交付；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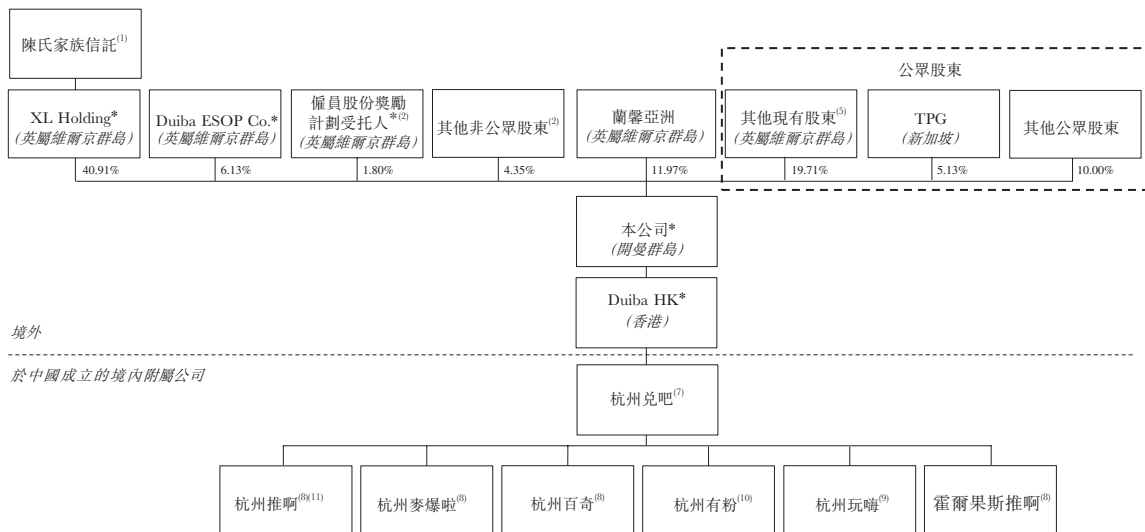
方式予以終止，所有 11,959,200 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 19,000,000 股 C 系列優先股（代表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 30,959,200 股普通股。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待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 發售價已釐定；(iii) 包銷協議已由訂約方簽署並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交付；及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且於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資本中每股賬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會再細分為 10 股每股面值為 0.00001 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 50,000 美元，被細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

* 「*」符號代表該等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符號代表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XL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lissful Plus(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Antopex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An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8月15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其他非公眾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東的擁有人	持股百分比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徐恒飛 ⁽³⁾	2.50%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方華 ⁽⁴⁾	1.23%

(3) 徐恒飛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4) 方華為我們的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5) 其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東的擁有人	持股百分比(%)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黎珊紅	0.61%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柳陽 ⁽⁶⁾	6.58%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玲玲、柳陽、朱曉莉、韓飛翔、姚寅、劉鴻雁及曹穎 [#]	4.19%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李玲玲 [#]	2.43%
Lingxi Holding Limited*	趙濤 [#]	2.43%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李宇紅 [#]	1.62%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包興隆 [#]	0.81%
Xulu Holding Limited*	徐璐 [#]	0.40%
Qizhao Holding Limited*	冼啟釗 [#]	0.20%
Weili Holding Limited*	Jiang Weili [#]	1.05%

(6) 於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柳陽曾任杭州兌吧的董事。

(7) 杭州兌吧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8) 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9) 杭州玩嗨並無實際業務。

(10) 杭州有粉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我們的有粉業務。有關有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杭州有粉亦是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目的是在多個在線平台上持有賬戶。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終止銷售移動App內的開心抓抓樂遊戲所使用線上代幣的業務前,杭州推啊亦從事該業務。

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股東(控股股東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除外)(「契諾承諾人」)已分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契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契諾承諾人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7.2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禁售契據，契諾承諾人分別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禁售契據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將促使代其持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代名人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置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託管處；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無論禁售契據有何規定，契諾承諾人均可將其持有的股份用作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及／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及／或押記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對本集團的投資

下文載列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集團股本出資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自自身或透過關聯實體仍然為股東)所作投資的詳情概要：

	種子系列投資	C輪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鼎聚茂華	蘭馨亞洲及TPG
投資	於杭州兌吧的股本權益	C系列優先股
悉數支付投資的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2018年6月1日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人民幣2,250,000元	按每股C-1系列 優先股5.56美元及每股 C-2系列優先股6.00美元 計算的110,000,000美元
支付對價予	杭州兌吧	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支付的每股成本.....	每股股份人民幣0.01元 (約0.01港元) ⁽¹⁾	從C-1系列 優先股轉換的股份 : 0.56美元 (約4.36港元) 從C-2系列 優先股轉換的股份 : 0.60美元 (約4.71港元) ⁽⁴⁾
較發售價折讓 ⁽²⁾	99.78%	C-1系列優先股 : 38.1% C-2系列優先股 : 33.2%
對價基礎 ⁽³⁾	杭州兌吧的交易後估值 人民幣15百萬元	本公司(i) C-1系列優先股的 交易後估值500百萬美元 ; 及(ii)C-2系列優先股的交易 後估值600百萬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種子系列投資	C輪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悉數用作業務發展	50百萬美元用於向陳曉亮先生及李玲玲購回股份及餘下60百萬美元將用作業務持續發展
禁售	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	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
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投資者於我們早期發展階段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會受益於蘭馨亞洲和TPG在成長型公司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並藉此發揮我們最大的潛能。再者，我們相信，透過接納蘭馨亞洲和TPG等專業投資者來擴大股東基礎，會使我們的業務發展整體上受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⁴⁾	無 ⁽⁵⁾	Rising Union Limited : 11.97% TPG : 5.13%

附註：

- (1) 種子系列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按(i)於上表「對價基礎」所述種子系列投資中杭州兑吧的交易後估值除以(ii)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計算。
- (2) 「較發售價折讓」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與發售價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比較後的折讓。
- (3) 上述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於有關時間的發展階段後，由陳曉亮先生、本集團及各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 (4) 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 鼎聚茂華對杭州兌吧進行種子系列投資後，鼎聚茂華對其於杭州兌吧的權益進行多輪轉讓並最終將其於杭州兌吧的權益轉讓予柳陽及鼎聚景茂，隨後鼎聚茂華不再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Duiba HK收購柳陽及鼎聚景茂所持杭州兌吧的股本權益，而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柳陽全資擁有的公司)與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鼎聚景茂的合作夥伴或其最終擁有人擁有的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天使系列優先股。有關柳陽及鼎聚景茂於本集團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來自其他股東的收購」。

我們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乃基於其對我們增長潛力及前景的預計，對本集團作出該等投資。董事認為，種子系列投資和C輪投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

來自其他股東的收購

下表載列我們股東(從本集團之外的有關方收購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作出的若干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要。該等轉讓為股東之間的私人交易，本公司並非該等交易的參與方。我們並無從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並未參與有關該等轉讓之磋商。本公司相信該等轉讓的對價基準乃由相關各方計及各種因素(如杭州兌吧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各方的背景、財務能力及相關投資的支付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因情況而異，因此，該等轉讓的相關對價基準不一定在每次轉讓時均為相同，即使部分轉讓於同一天完成亦然。例如，就Weili Holding Limited股東作出的收購而言，交易各方同意將杭州兌吧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用作對價的基準，同時，該交易亦考慮了引進Jiang Weili作為杭州兌吧的外國投資者所帶來的戰略利益，這促使杭州兌吧轉變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¹⁾	(B)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C) 完成日期 ⁽³⁾	(D) 較發售價 折讓 ⁽⁴⁾ (%)	(E) 總對價 ⁽⁵⁾ (人民幣元)	(F) 生成對價基準的 杭州兌吧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G)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H)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⁶⁾ (%)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1.11	2018年4月7日	81.61%	30,000,000	1,000	27,000,000	2.43%
Lingxi Holding Limited.....	1.11	2018年3月15日	81.61%	30,000,000	1,000	27,000,000	2.43%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0.91	2018年3月15日	84.92%	16,400,000	820	18,000,000	1.62%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1.11	2018年3月15日	81.61%	5,000,000	1,000	4,500,000	0.40%
	0.46	2017年11月2日	92.46%	2,050,000	410	4,500,000	0.40%
Xulu Holding Limited.....	0.46	2017年11月2日	92.46%	2,050,000	410	4,500,000	0.4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¹⁾	(B)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C) 完成日期 ⁽³⁾	(D) 較發售價 折讓 ⁽⁴⁾ (%)	(E) 總對價 ⁽⁵⁾ (人民幣元)	(F) 生成對價基準的 杭州兌吧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G)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H)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⁶⁾ (%)
Qizhao Holding Limited	0.46	2017年11月2日	92.46%	1,025,000	410	2,250,000	0.20%
Weili Holding Limited.....	0.91	2018年5月28日	85.00%	10,660,000	820	11,700,000	1.05%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1.11	2018年4月7日	81.61%	32,203,000	1,000	28,982,717	2.61%
	0.52	2018年2月11日	91.43%	22,809,400	410	44,072,983	3.97%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0.46	2018年2月11日	92.46%	21,200,000	410	46,536,300	4.19%

附註：

- (1) 該等投資由相關投資者的股東或其於杭州兌吧的關聯實體作出。
- (2) (B) 欄中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E) 欄中的「總對價」除以(G) 欄所載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相關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3) (C) 欄中的「完成日期」為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或就股權轉讓在中國國家合作企業信用信息網站完成登記的日期或有關股權轉讓的營業執照的重續日期。
- (4) (D) 欄中的「較發售價折讓」指(B) 欄中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569元的匯率將其換算的港元金額與發售價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比較後的折讓。
- (5) (E) 欄中的「總對價」指於(C) 欄載列的完成日期投資者就其最近一輪於杭州兌吧的投資所付的購買價格。若干該等投資者可能先前已收購及出售於杭州兌吧的權益。
- (6) 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經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及其他股東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優先股股東被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相關特別權利概述於下表。

知情及查閱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本集團的若干資料(包括財務報表、銀行結單、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有權獲取、查閱及複製我們的賬簿或賬目。
註冊權	在本公司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優先股股東通常具有註冊權(包括要求註冊權、附屬註冊權及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權)。優先股股東就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認可證券交易所發售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股份享有類似或同等權利。
參與權	優先股股東擁有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股份購買本公司任何新發行證券的優先購買權，首次公開發售後所發行的證券等若干發行則除外。
保留事項	本集團的若干公司行動將須經至少持有大多數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或C輪投資者提名的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相關行動包括本公司公開銷售證券或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證券、合併、收購、董事會組成變更、業務變更、本集團業務計劃修改、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我們知識產權的許可或轉讓。
董事會席位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各C輪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共同另行委任一名董事。

此外，我們與各C輪投資者訂立管理權函件，據此，C輪投資者有權諮詢管理事宜並提出建議、審查本公司的賬簿和記錄以及以無投票權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有上述授予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

贖回權

除上述事項外，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在下述若干事項發生後贖回其優先股，其中包括：(i)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未能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ii)陳曉亮先生及XL Holding反對申請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iii)陳曉亮先生違反股東協議條文，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iv)本集團主要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相關高級人員、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關聯實體訂立的任何交易對優先股股東產生不利影響；(vi)違反我們根據與認購優先股相關的任何交易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i)我們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以致可能對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優先股股東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已於緊接我們就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首次備案登記前予以暫停。贖回權將於(i)撤銷上市申請；(ii)適用證券交易所或適用主管機構拒絕上市申請；或(iii)上市流程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後自動恢復。

上市後，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任何特殊股東權利，惟根據章程細則授出及適用於所有股東的權利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種子系列投資者

鼎聚茂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私營公司。鼎聚茂華的普通合夥人為鼎聚投資管理，後者最終由柳陽及李玲玲擁有。柳陽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4月7日為杭州兑吧的董事，而李玲玲為柳陽的母親。柳陽及李玲玲分別為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均為股東)的唯一股東。另外，柳陽及李玲玲於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東)各自擁有少數權益。鼎聚茂華的若干有限合夥人亦由鼎聚投資管理進行管理。除上文所披露柳陽及李玲玲於鼎聚茂華的權益外，鼎聚茂華本應為獨立第三方。

C 輪投資者

Rising Union Limite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i) 93%的股權由 Orchid Asia VII, L.P. (「OA7」) 持有；及(ii)7%的股權由 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 (「OA-Co」) 持有。OA7 主要從事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OA-Co 為與 OA7 共同投資而成立的實體。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是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TPG Growth 的聯屬公司，後者為 TPG 的中型市場和成長型股權投資平台；TPG 成立於 1992 年，是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投資公司，在管資產約 720 億美元。TPG Growth 成立於 2007 年，專注於成長型股權及挖掘中型市場收購商機。經過長期腳踏實地地尋求合作，TPG Growth 在美國、歐洲、非洲及亞洲諸地發現了眾多獨樹一幟的公司，助其發揮出最大潛能。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言，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預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的 Rising Unio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時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書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於本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照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發佈) 及指引信 HKEX-GL-43-12 (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佈並於 2013 年 7 月和 2017 年 3 月更新)。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企業的首選用戶運營合夥人，為企業提供用戶獲取、用戶留存及流量變現的全週期服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線上業務用戶運營SaaS供應商及領先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運營商。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於以下方面位居首位：(i) 中國用戶運營SaaS市場(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日活躍用戶數超過一百萬人的註冊移動App數目)；及(ii) 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根據2018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50%以上)。

通過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在不同場景下對移動App用戶行為理解的累積，我們於2015年推出了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得收入計，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取得了快速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1百萬元，為我們總收入的91.3%、94.0%及97.6%。於移動互聯網時代，用戶獲取及留存已成為移動App的核心業績指標。憑藉幫助移動App獲取及留存用戶的經驗，我們近期已將業務擴展至服務對我們用戶運營解決方案有強勁潛在需求的線下企業(即主要通過實體店經營線下業務的企業)。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按2018年的收入計，本集團佔中國整體移動廣告市場的0.3%。

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於2014年推出，旨在幫助企業吸引及留存線上用戶。我們的SaaS平台提供多種有趣且具參與性的用戶運營工具(包括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助力提升移動App用戶在App上的活躍度及用時。我們最初以免費模式推出用戶運營SaaS平台以擴大客戶群，僅從採購服務中產生收入，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就用戶運營SaaS服務進行試點收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接入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移動App數目超過14,000個(包括於2018年12月(i) 58個日活躍用戶數超過9百萬人的App；(ii) 89個日活躍用戶數為1百萬人至9百萬人的App；及(iii) 246個日活躍用戶數為50,000人至1百萬人的App)，服務的移動App用戶數目超過13億人。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2018年12月中國日活躍用戶數排名前100名的移動App中，有53.0%的移動App使用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我們近期已將用戶運營SaaS平台擴展至服務線下企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服務的線下企業達101家。

為通過滿足企業對用戶獲取及流量變現的需求以提供全週期服務，我們於2015年率先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以利用我們通過用戶運營SaaS服務累積的不同場景下對移動App用戶行為的理解。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工具通過有趣又好玩的互動活動吸引用戶，

繼而將用戶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使我們能夠從用戶運營SaaS業務客戶群中發展新客戶群。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連接廣告主及我們的媒體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就廣告主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其廣告支出的回報率。就媒體供應商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其受益於互動式效果廣告的高轉化率,並高效變現其移動用戶流量。

具體而言,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採用了若干系統及技術,如(i)提升精確匹配廣告需求與移動App用戶流量的競價系統(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定價模式及實時競價」);(ii)幫助實現優化配置營銷材料的機器學習算法;(iii)幫助線上媒體主按符合其App的內容及場景或其自身的營銷活動的方式排版及合併廣告的多樣化廣告工具;(iv)幫助分析廣告過往表現並預測未來效果的分析工具;及(v)為特定用戶預測點擊轉化率並顯示將產生最高預期收入的廣告的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通常根據廣告效果向互動式效果廣告客戶收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CPC模式,根據該模式,僅當瀏覽者與我們的廣告工具互動並被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時,我們方會向客戶收費。因此,我們的收費與廣告主所希望的移動用戶流量增加一致。

我們透過由線上媒體主(即內容分發渠道(如移動App)的擁有人)及媒體代理商(即並無任何內容分發渠道的媒體供應商)組成的媒體供應商於內容分發渠道投放廣告,媒體代理商代表線上媒體主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投放廣告的內容分發渠道主要由不同類別的移動App組成,如社交媒體類、旅遊類、新聞類、實用工具類和音樂類。

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投放廣告所得的一定比例的收入。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佔我們銷售項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增長速度遠快於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增長速度,導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承受下行壓力,其毛利率分別為81.7%、36.4%及3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增速遠快於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增速,主要由於越來越多地使用來自媒體供應商的頭部及腰部App以支持快速發展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並進一步

提升我們的廣告效果。該等媒體供應商通常要求分享更高比例的收入。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增加我們與頭部及腰部媒體供應商的關係的深度及寬度(如通過提供更多的定制服務)以發展我們的廣告業務。由於我們加強與頭部及腰部媒體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預計來自該等媒體供應商的用戶流量比例將增加，因而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比例預計將小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數為媒體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媒體供應商的構成有所改變，這主要是由於為了持續獲得足夠及優質的用戶流量，我們需要不時調整與我們合作的媒體供應商。有關我們的主要媒體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4,065個內容分發渠道(主要包括移動App)投放互動式效果廣告，於2018，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服務的終端廣告主(通過廣告代理商客戶或作為直接客戶)為2,938名，月活躍用戶數為284.7百萬人，日活躍用戶數為20.5百萬人，廣告頁面瀏覽數為14,523.8百萬次。

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在線上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服務，從而快速擴展業務規模。我們依靠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來運營我們的業務。藉助我們海量的多維度用戶數據，我們運用數據分析工具對異常活動進行效果分析及有效監控。我們利用機器學習算法，在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和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中優化營銷材料的投放。

我們力求通過自營App及其他產品(如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的內容聚合式移動App天天趣聞)擴展與移動用戶接觸的深度及廣度，以進一步變現自有用戶流量。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45.8百萬元及2018年的人民幣1,137.0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迄今為止的成功：

中國用戶運營SaaS及互動式效果廣告的先行者及領導者

我們是中國用戶運營SaaS及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先行者及領導者。2014年，我們推出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在中國提供移動App的積分運營服務。使用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移動App與我們共享多維數據，如用戶行為、IP地址及設備信息，使我們能分析用戶的行為偏好、社交屬性及關注領域。利用我們積累的從該等數據中提取的對移動

App用戶行為及運營場景的理解，我們於2015年率先推出作為廣告形式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幫助廣告主在線上投放以獎勵為基礎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內容，更好地契合移動App頁面，減少用戶體驗受到的干擾，並增加廣告主支出的回報率。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於以下方面位居首位：(i)中國用戶運營SaaS市場(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日活躍用戶數超過一百萬人的註冊移動App數目)；及(ii)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根據2018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50%以上)。

我們已建立由移動App、媒體供應商及線下企業等業務夥伴組成的龐大網絡。我們向其提供全週期的線上業務運營服務，包括用戶獲取、運營、留存及變現。我們與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使我們可通過交叉銷售全面的解決方案迅速擴展我們的業務，從而為我們提供巨大的變現機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接入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移動App數目超過14,000個(包括於2018年12月(i) 58個日活躍用戶數超過9百萬人的App；(ii) 89個日活躍用戶數為1百萬人至9百萬人的App；及(iii) 246個日活躍用戶數為50,000人至1百萬人的App)，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已在4,065個內容分發渠道投放廣告。我們近期已將用戶運營SaaS平台擴展至服務線下企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企業已達到101家。我們的龐大業務夥伴基礎亦讓我們能夠觸達海量的App用戶數據，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效果及變現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先發及規模優勢形成了較高的進入壁壘，並讓我們持續受益於中國高速增長的用戶運營SaaS及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前景。

卓越的創新能力驅動我們高速增長

我們自開創用戶運營SaaS平台及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以來不斷創新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自首次推出積分運營工具後創設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我們亦不斷提升平台以更加便捷地接入移動App開發者，以及升級算法以更有效地產生廣告形式及投放活動配置，由此增加廣告頁面瀏覽數及計費點擊。此外，我們持續創新產品及在平台工具組合中增添新元素。例如，我們新開發的互動方式及積分賺取簽到運營工具激勵用戶與移動App進行更多互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設計了2,076個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活動配置工具項目及9,715個廣告活動，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當中大多數為市場上同類的首款產品。

我們在卓越創新能力的推動下，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能持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創新型工具，其能通過參考市場趨勢滿足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以及取得中國用戶運營SaaS及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大幅增長。註冊接入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移動App數目

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648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超過14,000個。同時，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貢獻的廣告頁面瀏覽數及計費點擊數分別由2016年的95.2百萬及30.8百萬增至2017年的6,765.2百萬及1,850.9百萬，並增至2018年的14,523.8百萬及3,819.9百萬。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創新能力將幫助我們在未來實現可持續的顯著增長。

通過多元化的渠道觸達海量用戶

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渠道觸達海量App用戶。我們最先通過提供用戶運營SaaS移動App及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以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觸達了大量App用戶。於2018年，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貢獻的月活躍用戶數分別約為97.9百萬人及284.7百萬人。隨著我們擴展至服務線下企業，我們可以觸達更廣泛的用戶，並激勵其轉向線上。通過我們近期推出的自主經營App及其他產品，我們開始構建快速增長且活躍的App用戶群，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用戶獲取、留存及變現的業務運營週期。我們的自營內容聚合式App天天趣聞自2018年3月推出後，日活躍用戶數於2018年12月突破700,000人。

我們廣泛觸達了大量中國非一線城市的App用戶。於2018年，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月活躍用戶總數有超過90%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用戶，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彼等花費在移動互聯網上的時間更多，變現潛力更大。

我們從不同業務線積累的大量多維數據(包括有關用戶與用戶運營工具及互動式效果廣告的互動方式的數據)持續幫助我們提高對用戶行為的理解、優化解決方案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廣告效果。

用戶運營及廣告效果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高效的用戶運營及廣告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可幫助移動App實現提高用戶參與度、減少用戶流失、增長用戶流量和降低用戶獲取成本等。例如：

- 於2018年6月，積分運營工具的用戶參與度整體較2017年7月提升14個百分點。具體而言，用戶參與度水平(i)閱讀類App從7%增至70%；(ii)金融理財類App從13%增至29%；及(iii)生活服務類App從4%增至13%。
- 於2018年6月，積分運營工具的用戶留存率整體較2017年7月上漲11個百分點，其中(i)閱讀類App從35%增至63%；(ii)金融理財類App從22%增至25%；及(iii)生活服務類App從9%增至16%。

在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方面，我們通過互動式運營模式以及精準營銷，幫助廣告主提升廣告效果：

- 我們於2017年5月推出oCPC優化競價系統，可自動為特定廣告內容識別合適的內容分發渠道。截至2018年6月，該系統已被用於超過40%的廣告頁面瀏覽。oCPC優化競價系統已大幅提升廣告主的廣告支出回報率。
- 2018年3月，我們進一步推出人群定向廣告功能，根據我們收集的用戶歷史行為及屬性數據，預測用戶的廣告互動行為，並據此優化我們的廣告投放。此功能亦有助為廣告主帶來更高的轉化率。自2018年3月開始使用該功能至2018年5月，80%我們所投放廣告的點擊轉化率均有所提升。

我們相信我們在用戶運營及廣告效果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可進一步鞏固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及增強我們的領導地位。

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實力

我們是一家科技驅動的公司。我們在建設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方面進行了大量投入。我們亦構建了一個專有技術平台，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數據分析和創新提供支持。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主要技術優勢：

- **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基於高性能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採用專屬計算集群，能即時處理大量數據。例如，我們強大的大數據處理能力使我們可即時識別及處理無效點擊，這對於與我們廣告客戶維持及加強業務合作關係至為重要。
- **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實力：**我們擁有先進的人工智能平台。我們已持續改善機器學習算法，藉此提升人工智能平台的自我學習頻率，使其更為穩健及智能。智能的人工智能平台則可協助我們尋找更精準的廣告投放定位，並減少期間的人力干預，從而提升整體廣告解決方案的效果。
- **實時、可擴展及可靠的基礎架構：**我們基於雲的技術架構容許我們透過各種機器學習算法實時分析多維數據。此外，我們的平台具有可橫向擴展的模組化架構，可隨著資料存儲要求及用戶群增加輕鬆擴展。

富有遠見、洞察力及創造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是中國移動 App 用戶運營行業的開創者。團隊對識別及把握市場中出現的機遇反應迅速。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陳曉亮先生，能夠從年輕一代用戶的視角挖掘用戶需求，對用戶運營有深刻的理解。陳曉亮先生創立了本集團，帶領我們發展成為線上業務用戶運營 SaaS 市場中的領導者。於 2018 年，他亦獲福布斯列入「福布斯中國 30 位 30 歲以下精英榜—市場營銷和廣告」，並且獲杭州市科委評為「2017 年度創業人物」。

我們的管理團隊年輕、具有活力和創造力。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組織架構鼓勵創新，極具開創力。我們亦建立了具有較高激勵性的僱員獎勵制度。我們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目前涵蓋廣泛僱員，包括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不同職能部門的人才。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戰略：

鞏固我們於用戶運營 SaaS 市場的地位

*進一步創新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繼續開發新運營工具，並推出多元化活動，以進一步提升移動 App 用戶在客戶 App 中的活躍度及花費的時間。我們亦旨在持續提升用戶運營 SaaS 平台的客戶經營業績。例如，我們計劃激勵現有用戶通過社交網絡推薦進行拉新。

*將用戶運營 SaaS 服務擴展至線下企業：*隨著我們快速將線下業務擴展至各行業，我們將持續幫助各行業優化其用戶運營系統以增強用戶參與度和留存。例如，對於一家火鍋餐飲企業，我們為其度身定制了在用戶等位時的互動工具，對在社交媒體上分享營銷活動的用戶給予獎勵的工具，推出促使不活躍用戶參與的推送工具以及開展鼓勵用戶消費的專門營銷活動。

*加強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變現能力：*我們計劃擴大收費用戶運營 SaaS 服務的客戶群，並將通過提供更多定制服務進一步提升費用水平。

加強我們的廣告平台，並抓住移動廣告市場的新機遇

*加強與媒體供應商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展與頭部及腰部媒體供應商關係的深度及廣度，以更快速地發展廣告業務。

繼續創新廣告業務：我們將繼續定制和開發營銷活動形式，以提升廣告轉化率。例如，我們將繼續通過與流行網絡劇集及線上遊戲製作方合作，創建更貼近彼等理念的廣告，製作定制營銷活動，以吸引優質用戶流量。

深化在垂直行業的專長：我們計劃擴充專門團隊以服務各個行業的廣告客戶，並向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

開拓本地化廣告業務：我們已著手打造我們的本地化廣告團隊，預計招募更多銷售及運營人員，以充分把握中國本地化廣告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

擇機開拓海外市場：由於我們尋求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我們致力於與擁有海外業務的中國線上媒體主及廣告主合作，藉此拓展海外客戶群。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

我們計劃通過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繼續發展我們的專屬技術平台，並建立其他研發設施及基礎設施。

我們將繼續開發具有更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的大數據分析技術平台。我們計劃通過深化與業務夥伴之間的聯繫，豐富我們獲取的用戶數據。我們亦將發展更穩健及更智能的人工智能平台，以進一步優化精確定位及減少人力參與。

繼續開發產生用戶流量的新產品

利用我們對用戶運營 SaaS 及互動式效果廣告的專門知識，我們將繼續根據市場及用戶需求開發產生用戶流量的新產品。例如，我們計劃在成功推出天天趣聞的基礎上開發更多針對非一線城市用戶的移動 App。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擬有策略地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或能夠提升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以強化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的業務。當有機會時，我們亦擬在海外市場上收購潛在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全面的用戶服務和解決方案，滿足對企業用戶獲取、留存和變現的全週期線上業務運營需求。下圖闡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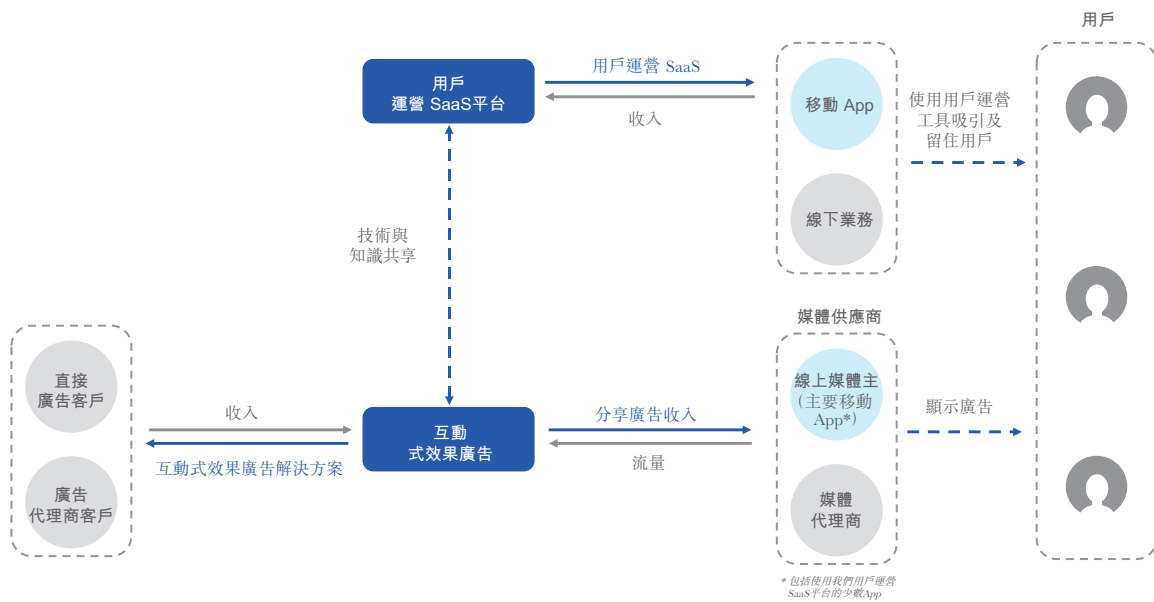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幫助企業通過我們有趣且具參與性的用戶運營工具(包括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吸引及留存線上用戶，該等工具可助力提升移動 App 用戶在移動 App 上的活躍度及用時。通過該等工具及定制化服務，例如營銷活動實施服務，我們協助移動 App 開發者(即線上企業)及線下企業在線上管理其與客戶的關係。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最初以免費模式推出以擴大客戶群，收入僅來自採購服務，我們自 2018 年 4 月起開始試行用戶運營 SaaS 服務收費。

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有助廣告主擴展其對目標客戶的觸達，並通過我們專為實現高轉化率而設計的廣告工具提高銷售額。具體而言，我們的廣告工具通過有趣又好玩的互動活動吸引用戶，繼而將他們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我們的媒體供應商亦可從互動式效果廣告的高轉化率中獲益，並有效變現其內容分發渠道的移動用戶流量。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與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為利用新的移動用戶流量變現模式，我們力求持續提升 App 產品 (例如我們於 2018 年 3 月推出的內容聚合式移動 App 天天趣聞) 上我們和移動用戶互動的深度及廣度。

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來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將大數據分析工具應用於效果分析及異常活動的實時監控。我們利用我們豐富的多維用戶數據，將機器學習算法運用於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和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中實現優化投放營銷材料，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亦開展其他業務，包括若干 App 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了若干電商業務及自營的開心抓抓樂遊戲 App。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4,456	8.7%	6,187	1.0%	13,661	1.2%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46,682	91.3%	607,272	94.0%	1,110,108	97.6%
其他 ⁽¹⁾	-	-	32,333	5.0%	13,263	1.2%
合計	51,138	100.0%	645,792	100.0%	1,137,032	100.0%

附註：

- (1) 包括若干App相關業務、已於2017年12月終止的若干電商業務及已於2018年9月終止的自營開心抓抓樂遊戲App。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我們於2014年7月推出用戶運營SaaS平台。該平台幫助企業留存App用戶，並增加用戶流量。我們提供諸多用戶運營工具，包括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

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因為移動App開發者可以在線簡易方便地接入我們的服務，而不需要大量人員參與。我們的技術能力讓我們的業務運營實現高度自動化，並且使我們迅速擴大客戶群。註冊接入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移動App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648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超過14,000個。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8年，在2018年12月中國日活躍用戶數排名前100名的移動App中，有53.0%的移動App使用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該等App覆蓋廣泛行業，包括許多類別的頭部App，如社交網絡類、視頻平台類、電商平台類、閱讀App和實用工具App。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主要服務於移動App開發者(即線上企業)。基於我們幫助移動App獲取和留存用戶的經驗，自2018年4月以來，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服務對我們解決方案有強勁潛在需求的線下企業。我們專門的營銷團隊致力於發展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詳情請參閱「一營銷與業務發展」。

業 務

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解決方案幫助移動 App 提高用戶參與度、降低用戶流失率及增加用戶數量。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通過避免或降低彼等對專門從事用戶運營的內部人員的需求降低移動 App 的用戶留存及獲取成本。有關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效果的統計數據，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優勢－用戶運營及廣告效果的良好往績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的節選指標：

	截至 12 月 31 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向我們平台貢獻以下日活躍用戶數的註冊 移動 App 數目 ⁽¹⁾ ：			
大於 0 且不超過 100	3,200	6,652	6,476
大於 100 且不超過 10,000	464	558	614
大於 10,000	46	65	87
日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¹⁾	2.8	3.9	5.6
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¹⁾	32.6	60.5	97.9

附註：

- (1) 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指於所示期間使用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上提供的工具的平均活躍用戶數(而非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移動 App 的平均活躍用戶數)。我們認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貢獻日活躍用戶數的註冊移動 App 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移動 App 已停止更新、不再可供下載、失去人氣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專注於貢獻大量日活躍用戶數的註冊移動 App 數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見證了貢獻 100 個以上日活躍用戶的註冊移動 App 的數量持續增加。

用戶運營 SaaS 平台的特點

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為我們的客戶(以移動 App 開發者為主)提供全面的用戶運營服務，如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設計該等有趣且具參與性的工具旨在促進用戶在我們客戶 App 中的活動及花費時間。

積分運營工具

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提供了一套全面的工具，允許移動 App 開發者在其移動 App 中構建及嵌入即用型積分系統。移動 App 用戶可累積積分(如通過定期在 App 上簽到，以及參與互動活動)，並將其積分兌換為獎品。有關購買該等獎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變現」。

以下屏幕截圖闡明了我們的精選積分運營工具：



用戶進入積分
商城的 App 訪問點

作為我們用戶運營
工具一部分的積分
商城的首頁

積分活動中心

新人福利

我們的積分運營工具具有高度可定制性。移動 App 開發者可以調整用戶界面的設計和其積分計劃的細節。使用我們的工具生成的數據被直接傳輸到我們的服務器，移動 App 開發者可處理其積分計劃的日常運營，並訪問用戶流量統計數據和對管理其 App 有用的其他分析。

我們的積分運營工具可以為移動 App 開發者提供全套功能，此外，我們還為移動 App 開發者提供各種服務，為彼等托管運營積分計劃。因應客戶要求，我們可提供從積分計劃某些方面的設計，到構思計劃的完整概念和日常運營等各種服務。我們的專門團隊負責與客戶溝通，了解他們的要求和我們服務的實施情況。

活動配置工具和定制活動配置服務

我們的活動配置工具亦是一套即用型工具，移動 App 開發者可將其納入其移動 App 中。我們活動配置工具的常見形式是能實現即時用戶獲取的線上多用戶競賽。我們的活動配置工具顯示在移動 App 中，旨在增加用戶流量、鼓勵消費及用戶留存。移動 App 開發者可以使用我們的活動配置工具留存現有的移動用戶流量，並獲得新的移動用戶流量。

以下屏幕截圖闡明了我們的精選活動配置工具：

線上多用戶競賽



答題競賽

其他

除上述即用型活動配置工具外，在節日期間，我們的專門團隊亦會組織大型營銷活動，移動 App 開發者可選擇參與這些活動。這些營銷活動與我們的積分運營工具相結合，為用戶提供在積分計劃獲得額外積分，及贏得獎品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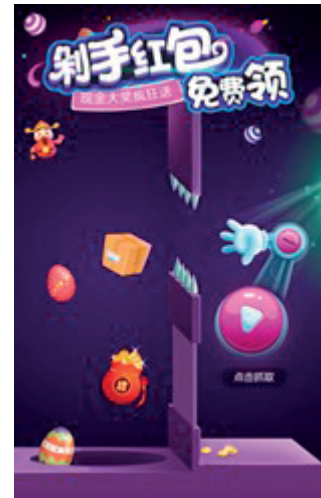
以下屏幕截圖闡明了我們部分大型活動配置的設計：



重陽節



聖誕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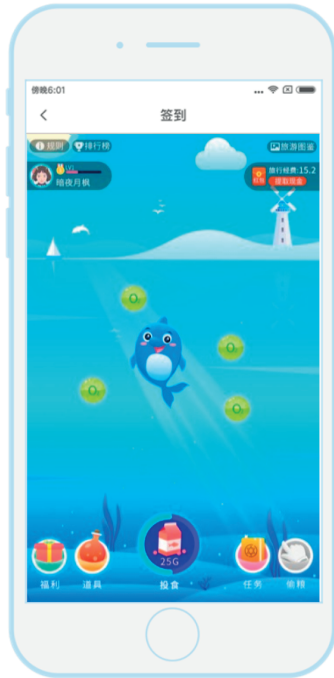
雙十一

由於我們的強大營銷能力，已有許多移動App客戶與我們接洽，來為他們設計定制營銷活動。例如，於2018年2月，憑藉我們對移動App用戶特點和偏好的深入了解，我們於2018年春節期間為某在線視頻平台推出量身打造的助力紅包項目活動。該月內，活動貢獻頁面瀏覽數逾16百萬次，參與App用戶超過8.8百萬，App用戶分享活動次數逾2.5百萬，新用戶瀏覽數超過1.4百萬次。

簽到運營工具

簽到運營工具是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工具旨在通過激勵用戶定期登錄App，實現留存活躍用戶群及獲取新用戶的目標。使用簽到運營工具的用戶將獲得固定或隨機數額的積分或其他獎品，連續多日簽到會獲得更高的獎勵，用戶從而受鼓勵每天簽到。

以下屏幕截圖闡明了我們部分簽到運營工具的設計：



旨在通過虛擬寵物養成計劃激活
現有用戶的簽到運營工具



針對新用戶一次性獎勵
的簽到運營工具

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變現

我們初步通過向移動 App 客戶提供採購服務及幫助客戶在積分計劃中提供供移動 App 用戶兌換的獎品，實現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變現。於 2018 年 4 月，我們開始就用戶運營 SaaS 解決方案試行收費，同時繼續提供採購服務。

採購服務

用戶運營 SaaS 平台上可供移動 App 用戶兌換的獎品可由客戶自行採購，也可由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採購。需要我們採購服務的客戶須支付一筆定金，我們會從為其採購相關獎品的購買費中將其扣除。我們為客戶採購的獎品包括實物商品、手機話費充值額及電子錢包現金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採購的商品主要包括配件及電子產品，這些商品來自與我們長期保持關係並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的商戶。倘客戶指示我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額和電子錢包現金獎勵，我們會向客戶收取佔購買費若干比例的手續費。

業 務

我們將我們為客戶採購商品的銷售價格確認為收入，並將該商品的採購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對於手機話費充值額及現金獎勵，我們將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採購服務的經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商品採購服務：			
商品銷售收入	—	2,400	2,580
毛利率	—	14.6%	21.2%
話費充值額及現金獎勵			
採購服務：			
手續費收入	4,456	3,787	2,634
毛利率 ⁽¹⁾	42.5%	64.0%	95.8%
話費充值額及現金獎勵金額 ⁽²⁾	271,695	202,679	140,733
平均手續費率	1.6%	1.9%	1.9%

附註：

- (1) 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話費充值額及現金獎勵採購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子錢包運營商降低了其手續費。
- (2) 我們未將話費充值額及現金獎勵金額確認為收入。

費用

截至2018年4月止，為擴大客戶群，我們並未就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向移動App開發者收費。通過提供免費的解決方案，我們可快速積累對用戶的了解，相應地，由於我們持續提高用戶運營工具的有效性，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App開發者會從中受益。

於2018年4月，我們開始就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的若干客戶進行試點收費。取決於App開發者的需求，我們提供多種收費服務，包括從標準解決方案(包括即用型用戶運營工具及客戶支持)到由我們的專門團隊實行的定制化活動配置設計及實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標準解決方案向每名客戶收取的年費介乎約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29,400元，每名客戶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8,900元。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根據特定活動配置項目的規模及難度等諸多因素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定制化活動配置服務的客戶群持續擴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373名付費客戶使用了我們的付費服務，包括272名App開發者(即線上企業)及101家線下企業。於2018年，我們從該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8.4百萬元。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於2015年，我們開始提供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於2016年6月，我們正式推出了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

為通過滿足企業對用戶獲取及流量變現的需求以提供全週期服務，我們於2015年率先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以利用我們通過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累積的不同場景下對移動App用戶行為的理解。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工具旨在通過有趣又好玩的互動活動吸引用戶以增加用戶參與度，繼而將用戶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連接廣告主及我們的媒體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就廣告主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其廣告支出的回報率。就媒體供應商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其受益於互動式效果廣告的高轉化率，並通過收取我們的一部分廣告收入高效變現其移動用戶流量。

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特點

我們的廣告工具旨在優化轉化率。我們最常見的廣告工具形式是在移動App中嵌入的簡單互動活動。參與活動的瀏覽者將獲發電子卡券，如果他們領取電子卡券，將跳轉到指定移動互聯網頁面。每次用戶跳轉到指定移動互聯網頁面均被計為計費點擊，我們據此向廣告客戶收費。

我們的專門團隊用各種各樣的廣告工具，承接廣告主提供的廣告內容並幫助線上媒體主設計及整合與其App內容及情境或自有營銷活動相匹配的廣告。這有助於媒體供應商以更有效的方式變現其內容分發渠道。

通常，被我們的廣告工具吸引的用戶會被提示訪問指定移動互聯網頁面，具體如下所示：



向移動 App 用戶展示廣告工具。 用戶點擊廣告，並被邀請參與互動活動。 活動完成後向用戶派發卡券。用戶點擊「領取卡券」按鈕。 用戶跳轉到廣告客戶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產生計費點擊。

我們不懈探索發展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方法。例如，自2018年6月起，我們在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試行一項新功能，即先發放卡券，後互動式參與，令廣告頁面瀏覽數的增長相較計費點擊增長更快。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選定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2018年
日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²⁾	0.6	7.7	20.5
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²⁾	19.1	107.6	284.7
廣告頁面瀏覽數(百萬次) ⁽³⁾	95.2	6,765.2	14,523.8
計費點擊量(百萬次) ⁽⁴⁾	30.8	1,850.9	3,819.9
CPC 模式下(百萬次) ⁽⁵⁾	不適用	1,580.6	3,072.2
其他(百萬次)	不適用	270.3	747.7
點擊轉化率 ⁽⁶⁾	32.4%	27.4%	26.3%
CPC 模式下每次計費點擊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	不適用	0.36	0.35

附註：

- (1) 績效指標指我們認為與我們於2016年開始的以CPC模式運營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經營評估有關的指標。於我們開始CPC定價模式後，我們亦有小部分收入來自CPA模式下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模式及實時競價」。2017年，當基於CPC模式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收入佔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時，我們開始通過系統升級而分別自CPC、CPA或其他模式錄得收益及計費點擊。
- (2) 日活躍用戶數與月活躍用戶數指所示期間我們HTML5互動式效果廣告頁面的活躍用戶平均數目，而非內容分發渠道的平均活躍用戶數。
- (3) 廣告頁面瀏覽數為所示期間我們HTML5互動式效果廣告頁面的頁面瀏覽總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廣告頁面瀏覽數增加，主要受互動式效果廣告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和運營團隊持續擴張驅動，以應對快速增長的業務。
- (4) 計費點擊為所示期間用戶被導向廣告主指定移動互聯網頁面的總次數。
- (5)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 (6) 按所示期間的計費點擊量除以廣告頁面流覽數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費點擊量增加，主要受上述附註3所載導致我們廣告頁面瀏覽數增加的共同原因驅動。

於2018年，在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月活躍用戶總數中，超過90%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用戶。我們認為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於此類用戶中尤其受歡迎，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彼等傾向於在移動互聯網上花費更多時間且更具變現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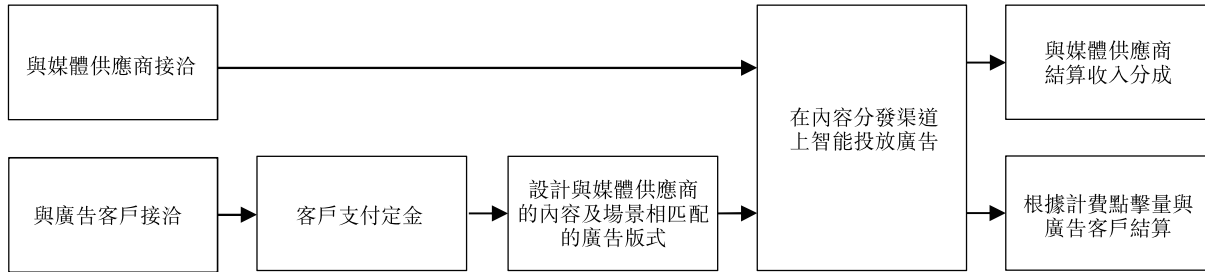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得到我們先進的投放算法的支持，從而高度精準地向App內的目標受眾展示廣告，詳情載於「一技術」。例如，得益於配置了先進的oCPC優化競價系統，我們可以通過自動推薦內容分發渠道提升廣告投放效果。

業務流程

我們通過與中國媒體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合作，為廣告主提供線上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收到廣告客戶的廣告請求，在主要包括移動App的內容分發渠道上展示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我們通過為廣告客戶提供更高的轉化率，同時為媒體供應商內容分發渠道提供有效的用戶變現機會，從而創造巨大價值。

業 務

下圖闡明了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業務流程：



- **與廣告客戶和媒體供應商接洽：**通常，我們與包括直接廣告客戶、廣告代理商客戶在內的客戶訂立協議，並與媒體供應商訂立單獨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與廣告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與媒體供應商的關係」。在我們與廣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我們會審查其營業執照以確定其身份，並確保投放廣告在其業務範圍內。我們還將檢查媒體供應商是否違反任何國家政策、法律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並將終止與上述違規或侵犯權利的媒體供應商的關係。
- **廣告客戶預付定金：**一般而言，客戶須先行支付定金，方可使用我們的廣告解決方案，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這亦符合中國互動式效果廣告的行業規範。我們在用其定金抵扣其應付的廣告費後向其收取費用。
- **廣告設計：**我們提供一系列預先設計的廣告工具，客戶可以根據其特定要求定制該等工具，但須經我們最終批准。我們將審核廣告內容，檢查其是否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第三方權利。我們的專門團隊可能會參與設計廣告活動，並設置相關媒體供應商的內容及場景版式。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特點」。
- **智能投放廣告：**通過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投放算法來選擇適當定位，我們便可在媒體供應商的平台上投放最終定稿的廣告工具。詳情請參閱下文「技術」。
- **與客戶和線上媒體供應商結算：**廣告主應付予我們的費用乃基於我們的廣告工具產生的計費點擊量。正如下文「我們的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定價模式及實時競價」所披露，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定價乃通過競價程序釐定。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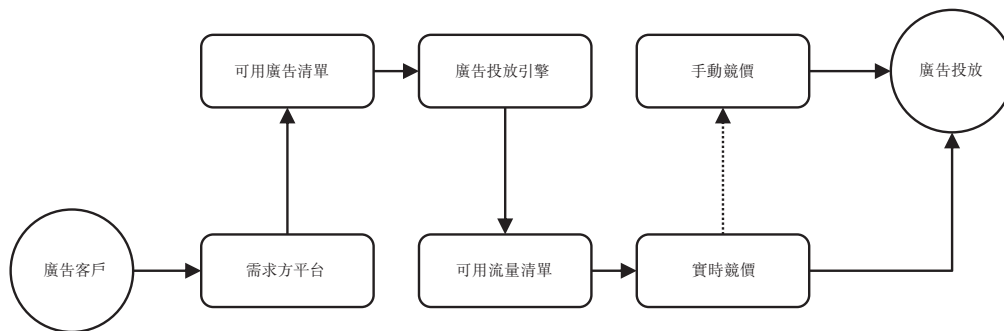
們與相關媒體供應商分享所產生的一部分廣告費用。我們向特定媒體供應商支付的金額通常取決於在該媒體供應商的平台上投放的廣告工具所產生的收入及與相關媒體供應商商定的費率。

定價模式及實時競價

我們一般會基於廣告效果就相關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向客戶收費。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CPC模式，根據該模式，僅當用戶與我們投放的廣告互動，並跳轉至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時，我們方會向客戶收費。與此同時，融入我們廣告工具的線上媒體主可通過我們的收入分享安排，從而更好地變現其內容分發渠道，據此亦可受益於我們高效的投放算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採用CPA模式為我們一小部分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定價，我們已基本上停用了這種定價模式。

一般而言，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每次點擊定價是通過競價流程確定的，如下所述：



我們的廣告客戶會通過需求方平台提交他們按CPC願意支付的金額。他們的廣告請求隨後將出現在我們的可用廣告清單上。我們的廣告投放引擎根據廣告客戶提供的標準，將該等請求與可用流量清單的可用流量進行匹配，而我們的實時競價算法會選擇預計可以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最高點擊轉化率和最多計費點擊量的競價。倘系統確定並無廣告請求符合特定最低標準（如競價太低），該等請求將被標記為手動匹配。

我們已推出新的oCPC優化競價系統。該系統可自動識別適合廣告內容的內容分發渠道，並通過自動推薦的內容分發渠道幫助廣告主提高廣告投放效率。具體而言，該系統可根據相應廣告位的轉換效率自動調整特定廣告位的每次點擊競價價格。倘若我們的系統預

業 務

測，在用戶點擊廣告後，特定的內容分發渠道可能會產生更多將進一步與廣告主指定頁面互動的用戶，我們的系統將向上調整投標價格，反之亦然。這種自動投標價格調整機制有助於令廣告主的廣告預算與轉換結果更加一致。

倘廣告客戶選擇啟用 oCPC 系統，而不是提交某個固定價格，其可輸入願意支付的金額，我們的系統將根據他們的廣告請求自動推薦價格。

我們與廣告客戶的關係

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分別有 412 名、536 名及 552 名客戶。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服務 2,135 名及 2,938 名終端廣告主(通過廣告代理商或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於 2018 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廣告代理商的客戶銷售。

下表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客戶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廣告代理商客戶	8	115	83
直接廣告客戶	404	421	469
合計	<u>412</u>	<u>536</u>	<u>55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廣告代理商客戶	11,964	25.6%	524,960	86.4%	932,041	84.0%
直接廣告客戶	34,718	74.4%	82,312	13.6%	178,067	16.0%
合計	<u>46,682</u>	<u>100.0%</u>	<u>607,272</u>	<u>100.0%</u>	<u>1,110,108</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廣告代理商客戶數目由2017年的115名減至2018年的83名，主要由於小型廣告代理商客戶逐步轉為更大廣告代理商客戶以獲取我們的廣告服務。由於我們的oCPC優化競價系統會提供批量回扣，且為同一領域廣告主投放更多廣告時更具廣告效果，彼等通過此項做法可就每次點擊實現成本節約及達到更好的廣告效果。由於許多該等廣告代理商客戶成為我們的更大廣告代理商客戶（而不是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2017年至2018年該等客戶總數減少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指定期間客戶總數受以下因素影響：廣告主越來越傾向於利用投放更多廣告來獲得批量回扣，令透過廣告代理商投放的廣告比例上升；我們廣告所針對的活躍用戶數通常在節假日增加。由於下半年的節假日較多，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這意味著下半年的廣告量通常會上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通常與廣告客戶訂立符合我們標準格式的年度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通常如下：

- 期限：通常在一年內。
- 責任：客戶應確保其廣告內容準確，並且其產品質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客戶須就其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每條廣告發佈前均須經我們審批。
- 付款：客戶應向我們的銀行賬戶支付定金，我們會從定金中扣費。
- 批量回扣：如果客戶產生的費用超過一定金額，我們會給予一定比例的批量回扣。該金額亦決定了回扣的力度。
- 續約和終止：除非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送達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業 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授予廣告客戶的批量回扣總額(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我們授予客戶的批量回扣總額持續增加與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擴張相一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授予廣告客戶的批量回扣總額(不含稅)分別佔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總收入的約0.9%、17.7%及14.1%。該等比例自2016年起整體增加，原因是2016年我們啟動批量回扣安排，並於2017年逐步增加其採納力度。

有關我們授予廣告客戶的批量回扣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

我們與媒體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會安排通過媒體供應商在不同的線上內容分發渠道上投放廣告。我們與媒體供應商訂立業務安排，包括線上媒體主(即內容分發渠道(如移動App)的擁有人)及媒體代理商(即並無任何內容分發渠道的媒體供應商)，媒體代理商代表線上媒體主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投放廣告的內容分發渠道(不論我們直接向線上媒體主或通過媒體代理商獲取)主要包括各類移動App，如社交媒體類、旅遊類、新聞類、實用工具類和音樂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4,065個內容分發渠道上投放廣告。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會與相關廣告通過其內容分發渠道投放的媒體供應商分享我們自廣告工具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按媒體供應商類型列出了於所示期間與我們進行過交易的媒體供應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線上媒體主	70	609	1,044
媒體代理商	—	130	397
合計	<u>70</u>	<u>739</u>	<u>1,441</u>

我們在選擇內容分發渠道時會考慮其用戶流量、內容質量和聲譽等多個標準。在特定內容分發渠道上投放廣告前，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按照這些標準來審核這些內容

業 務

分發渠道。在業務關係開始後，我們會定期審查內容分發渠道，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

當媒體供應商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賬戶時，我們通常與其訂立標準格式的線上協議。線上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

- 費用： 媒體供應商有權根據產生的點擊量獲得我們在其內容分發渠道上投放廣告所產生的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媒體供應商的付款應每月結算。
- 責任： 媒體供應商應確保在內容分發渠道上提供的服務及內容符合國家政策、法律法規並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 無效點擊： 媒體供應商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無效點擊廣告的行為，包括虛假點擊、強制用戶點擊、自動點擊工具點擊、不當誘導用戶點擊廣告或以妨礙用戶正常操作的方式投放廣告元素。
- 廣告內容： 我們須確保我們在媒體供應商的內容分發渠道上投放的廣告內容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第三方權利。
- 終止： 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經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若我們的媒體供應商要求作出額外安排(如結算期)，我們可另外訂立一份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會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商定，同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內容分發渠道規模及現行市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媒體供應商的批量回扣。

其他業務

為利用移動用戶流量變現的新模式，我們力求不斷擴展與移動 App 用戶接觸的深度和廣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了若干 App 及其他產品以產生用戶流量，包括(i)天天趣聞，一款通過提供現金獎勵鼓勵內容瀏覽的內容聚合式 App；及(ii)有粉業務，該業務專注於在我們的自營微信公眾號上產生用戶流量，主要通過向這些公眾號的訂閱者展示廣告內容變現。

在2018年9月終止向娃娃機挑戰玩家銷售線上代幣的相關App前，我們亦於移動App內運營該業務。

此外，我們在2017年6月通過我們的微信賬戶平台開展電子商務業務，向終端客戶銷售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例如電子產品)。經過深思熟慮，於2017年12月，我們不再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並改變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模式至專注於通過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為電商企業提供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使用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廣告代理商客戶及直接廣告客戶；及(ii)作為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客戶的App開發者(即線上企業)及線下企業。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我們的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作為我們所提供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一部分聘請進行廣告投放的媒體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與廣告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若干商品作為用戶運營SaaS業務的獎品。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變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購買商品用於我們已終止的電商和移動App內線上娃娃機挑戰代幣銷售業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其他業務」。我們還從中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數據存儲和雲計算服務。有關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詳情，請參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擁有16個、120個及109個業務合作夥伴，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於同期亦為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該等業務合作夥伴主要為我們的廣告客戶和媒體出版商，僅有一小部分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i)於同期向同時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合作夥伴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8.3%及40.5%；及(ii)於同期同時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合作夥伴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4%、43.5%及22%。儘管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重疊，但以同一業務合作夥伴應佔收入金額和銷售成本較低者計，重疊程度可以忽略不計。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5%、45.9%及59.3%，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6%、15.3%及1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逐年變化。

下表列出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收益的前五大客戶：

客戶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業務關係期間
2016年			
1. 客戶A.....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深圳	5,421	2016年至 2018年
2. 客戶B.....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北京	3,817	2016年至 2017年
3. 客戶C.....	廣告客戶，總部位於天津，從事電商技術開發	2,793	2016年至 2017年
4. 客戶D.....	廣告客戶，總部位於北京，為某電商平台的代理	2,507	2016年至 2017年
5. 客戶E.....	廣告客戶，總部位於上海，提供關係發展及諮詢服務	1,553	2016年
2017年			
1. 客戶F.....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杭州	98,677	2017年至 2018年
2. 客戶G.....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天津	65,668	2016年至 2018年
3. 客戶H.....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廣州	64,982	自2016年起
4. 客戶A.....	見上文	36,004	見上文
5. 客戶I.....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北京	31,042	2017年至 2018年

業 務

客戶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業務關係期間
2018年			
1. 客戶J.....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北京	194,466	自2018年起
2. 客戶K.....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北京	184,758	自2018年起
3. 客戶H.....	見上文	119,575	見上文
4. 客戶L.....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上海	97,153	自2017年起
5. 客戶M.....	廣告代理商客戶，總部位於上海	78,834	自2017年起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與多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具體而言，我們不再與客戶F進行業務往來的主要原因是其未能維持其廣告主基礎以滿足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發展需要，而同時，其亦未能主動向本集團提供資源以進行業務合作。就其他我們不再保持積極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認為與彼等進行交易的金額較小，且該等客戶或已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已轉向我們其他媒體代理商以獲取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用戶流量，從而就每次點擊實現成本節約及達到更好的廣告效果，原因是我們的oCPC優化競價系統會提供批量回扣，並在為相同領域的廣告主投放更多廣告時提供更好的廣告效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來自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58.6%、19.5%及22.0%，而同期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7.4%、9.1%及7.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關係期間
1. 供應商 A	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錢包充值額作為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客戶積分計劃兌換獎品	2,498	自 2014 年起
2. 媒體供應商 A	見下表	1,672	2016 年
3. 媒體供應商 B	見下表	1,654	自 2016 年起
4. 供應商 B	一家雲計算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杭州	1,402	自 2016 年起
5. 媒體供應商 D	見下表	1,177	自 2016 年起

隨著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快速增長，於2017年及2018年，除供應商B為我們於2018年的第四大供應商外，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媒體供應商。我們於該期間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媒體供應商的詳情概述如下。我們於2017年的五大媒體供應商中，部分於2018年不再是我們的五大媒體供應商之一。我們的主要媒體供應商的構成改變主要是由於為了持續獲得足夠及更優質的用戶流量，我們需要不時調整與我們合作的媒體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十大媒體供應商(按採購額計)的詳情。除用戶流量外，我們亦向部分該等媒體供應商購買其他服務，如營銷服務。

媒體供應商	媒體供應商背景	內容分發渠道(附註)	採購總額	與媒體 供應商分享 的廣告 收入金額	佔與媒體 供應商分享 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	媒體供應商A.....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上海	日活躍用戶數超過 20百萬人的內容聚合式App	1,672	1,672	21.3%	2016年
2.	媒體供應商B.....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深圳	日活躍用戶數超過 100百萬人的瀏覽器App	1,654	1,104	14.1%	自2016年起
3.	媒體供應商C.....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北京	適用於安卓系統 的啟動器App	683	683	8.7%	2016年至 2017年
4.	媒體供應商D.....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深圳	互聯網語音通訊App	1,177	580	7.4%	自2016年起
5.	媒體供應商E.....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湖北黃岡	現金獎勵App	395	395	5.0%	2016年至 2017年
6.	媒體供應商F.....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天津	現金獎勵App	306	306	3.9%	自2016年起
7.	媒體供應商G.....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福州	日活躍用戶數超過1百萬人 的天氣App及鎖屏App	240	240	3.1%	自2016年起
8.	媒體供應商H.....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杭州	日活躍用戶數超過500,000人 的即時通訊App	418	225	2.9%	自2016年起
9.	媒體供應商I.....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上海	內容聚合式App及鎖屏App	156	156	2.0%	自2016年起
10.	媒體供應商J.....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蘇州	鎖屏App	245	155	2.0%	自2016年起

業 務

媒體供應商	媒體供應商背景	內容分發渠道(附註)	採購總額	與媒體 供應商分享 的廣告 收入金額	佔與媒體 供應商分享 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	媒體供應商K.....	深圳上市信息科技公司，經營多種移動及互聯網產品	日活躍用戶數超過90百萬人的輸入法App、日活躍用戶數超過3百萬人的天氣App及日活躍用戶數超過600,000人的線上小說App	37,884	36,176	9.4%	自2017年起
2.	媒體供應商L.....	線上媒體主，總部位於深圳	日活躍用戶數超過5百萬人的有聲圖書App	13,243	13,238	3.4%	自2017年起
3.	媒體供應商M.....	線上媒體主，總部位於深圳	日活躍用戶數超過2百萬人的健身App	11,019	11,019	2.9%	自2017年起
4.	媒體供應商N.....	媒體代理商，總部位於北京	通過日活躍用戶數超過50,000人的睡眠週期App及包裹跟蹤網站獲得用戶流量	9,656	9,502	2.5%	自2016年起
5.	媒體供應商O.....	媒體代理商，總部位於北京	通過江蘇及山東的一家電信服務供應商獲得用戶流量	9,648	9,512	2.5%	自2017年起
6.	媒體供應商P.....	線上媒體主，總部位於北京	多種實用App，包括日活躍用戶數超過120百萬人的手機安全App	9,446	9,445	2.5%	自2017年起
7.	媒體供應商Q.....	媒體代理商，總部位於北京	通過多個內容App獲得用戶流量，如日活躍用戶數超過300,000人的內容聚合式App及日活躍用戶數超過100,000人的漫畫App	9,211	9,211	2.4%	自2017年起

業 務

媒體供應商	媒體供應商背景	內容分發渠道(附註)	採購總額	與媒體 供應商分享 的廣告 收入金額	佔與媒體 供應商分享 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期間
(人民幣千元)						
8.	媒體供應商 R.....	媒體代理商， 總部位於北京	9,113	9,113	2.4%	自 2017 年起
			通過由手機製造商開發的輸入法工具及本地化服務網站的積分商城獲得用戶流量			
9.	媒體供應商 S.....	媒體代理商， 總部位於廣州	8,445	7,845	2.0%	自 2017 年起
			通過江蘇及浙江的一家電信服務供應商獲得用戶流量			
10.	媒體供應商 T.....	線上媒體主， 總部位於上海	7,812	7,812	2.0%	2017 年至 2018 年
			日活躍用戶數超過 3 百萬人的送餐 App			
2018 年						
1.	媒體供應商 K.....	見上文	51,055	51,055	7.3%	見上文
2.	媒體供應商 U.....	媒體代理商， 總部位於杭州	35,472	35,472	5.1%	自 2017 年起
			通過移動支付 App 獲得用戶流量			
3.	媒體供應商 V.....	媒體代理商， 總部位於北京	34,590	34,590	4.9%	自 2018 年起
			通過大新聞推薦 App 獲得用戶流量			
4.	媒體供應商 A.....	見上文	18,937	18,937	2.7%	見上文
5.	媒體供應商 W.....	媒體代理商， 總部位於深圳	17,777	17,777	2.5%	自 2017 年起
			通過手機製造商開發的天氣 App 獲得用戶流量			
6.	媒體供應商 X.....	媒體代理商， 總部位於新疆伊犁	16,692	16,692	2.4%	自 2018 年起
			通過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開發的手機安全 App 獲得用戶流量			
7.	媒體供應商 Y.....	互聯網公司， 總部位於北京	16,196	16,196	2.3%	自 2017 年起
			移動支付及會員管理系統			

業 務

媒體供應商	媒體供應商背景	內容分發渠道(附註)	採購總額	與媒體 供應商分享 的廣告 收入金額	佔與媒體 供應商分享 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期間	
(人民幣千元)							
8.	媒體供應商Z.....	媒體代理商， 總部位於上海	通過主要的視頻平台 獲得用戶流量	15,220	15,220	2.2%	自2018年起
9.	媒體供應商AA....	媒體代理商， 總部位於寧波	通過主要的視頻平台 獲得用戶流量	14,604	14,604	2.1%	自2018年起
10.	媒體供應商BB....	媒體代理商， 總部位於杭州	通過主要的視頻平台 獲得用戶流量	13,162	13,162	1.9%	自2017年起

附註：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內容分發渠道的日活躍用戶數為2018年12月的最新數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5%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擁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的任何權益。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積累數據。我們重視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遵守資料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並力求確保我們積累的數據不被挪用或濫用。除作為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一部分，我們負責向用戶交付禮品的有限情況外，我們僅積累設備ID及IP地址等設備特定數據，但不會積累可單獨或連同其他資料用於識別用戶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長及地點的任何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我們積累的數據範圍，及我們確認此類數據不具備識別個人用戶的能力，此類數據不構成「個人數據」。因此，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此類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使用無需經每個個人用戶同意。同樣，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應受到有關自App用戶收集數據的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海外法律和法規的約束，主要乃由於除上述有限的情況外，我們僅累積特定設備的數據(如設備ID及IP地址)，但不積累可單獨或連同其他資料用於識別用戶的任何資料，且業務運營中與我們交互的絕大多數移動App用戶均位於中國(因我們的全部客戶及內容分發渠道均位於中國)。當我們的業務運營進一步擴展至海外市場時，我們將實施措施以遵守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

我們將積累的所有數據視為機密信息。我們不會披露我們從廣告主或線上媒體主處收集的任何信息，除非彼等已獲得最終用戶的同意，並批准進行披露。我們制定了合適的人力、電子和管理程序來保護和保障我們的數據資產，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保持數據完整性並確保正確使用。具有不同級別或工作職責的員工被分配不同級別的系統及數據訪問權限。我們使用集中控制來管理用戶角色和權限，並且只有系統操作人員可以訪問我們服務器的物理位置。另外，我們建立了硬件防火牆，所有流量都會經過檢查和過濾。我們每年對數據資產進行全面的安全審查，並不時根據需要進行臨時安全審查。

我們的法律總監負責監督我們與數據隱私相關的商業行為的法律合規情況。我們為運營和技術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以增強他們在保護數據隱私方面的知識。

若我們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將致力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並在需要時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平台建立在高度可擴展的、可靠的、基於雲的技術架構上。這使我們能夠利用大量的實時數據並確保大規模的高速性能，以適應更多客戶和網絡營銷活動中不斷增加的複雜性。

- **實時分析**：我們基於雲的技術架構採用完全分佈設計，並擁有單一的統一接入層。我們的架構讓我們能夠整合多個數據維，並將各種機器學習算法實時應用於我們的數據，提供用戶特徵和在線行為的最新且準確的表示。
- **可擴展性**：由於模塊化架構可水平擴展，隨著數據存儲需求和用戶群的增加，我們的平台可以輕鬆實現擴展。我們的數據處理架構是集群化的，有需要時可以輕鬆添加服務器，並將之作為數據節點或處理節點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服務器群集中。此外，負載平衡技術可幫助我們改善跨多個計算組件的工作負載分配，優化資源利用率並最大限度地縮短響應時間。
- **可靠性**：我們的技術層內建軟件和硬件冗餘，旨在於檢測到錯誤時可自動切換。我們在沒有單點故障的分佈式計算架構上構建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的架構支持每個數據集的多個實時副本以及快照功能，以實現更快的時間點數據恢復。

技術

我們擁有一支由技術精湛的技術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其專業知識覆蓋面廣。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入到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確保我們有效應對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技術挑戰。多年來，我們獲得了強大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能力。下表載列我們研發的若干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積累的數據合併到大數據系統中。• 我們成立一個獨立數據分析專門小組。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使用自主開發的大數據程序，為數據分析提供支持。• 我們開始利用我們自主開發的簡便呈現運營指標波動的平台，為數據分析提供支持。• 我們的 oCPC 系統上線。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利用自主開發的平台，對非正常活動進行實時監控。• 我們公佈了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人口目標函數。

數據分析

我們利用數據分析來幫助我們評估業務的效益。我們的受眾跟蹤引擎通過各種設備和渠道監控受眾，以辨認哪位用戶與哪些內容進行了互動。該引擎還使用 cookie 和其他數字指紋技術，並考慮社交網絡賬號、瀏覽行為、網絡使用情況、IP 地址和設備功能，以確認和匹配多個渠道、設備和地理位置的用戶，包括刪除用戶多個設備的重複數據。

我們的數據分析功能的主要應用如下所述：

- **廣告效果分析：**數據分析工具用於分析廣告的歷史表現並預測未來結果。基於此類分析，我們人工調整具體的廣告投放策略，提供建議的競價價格，並為我們的

客戶制定優化的廣告計劃。例如，當內容分發渠道的表現遠遠低於預期值時，我們的算法會發出通知。憑藉先進的數據分析工具，我們能夠在短期內找出根本原因並與操作或研發人員一起解決問題。

- *實時監控異常活動*：我們的數據分析工具每半小時監測一次關鍵運營指標（如頁面瀏覽數、發放的優惠券數量和點擊轉化率），從而發現偏離正常模式的任何實質性偏差。基於此，我們能及時應對點擊欺詐等異常活動。

人工智能

我們利用機器學習算法，在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以活動配置工具等形式吸引新 App 用戶）和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中優化營銷材料的投放。我們可以根據基於點擊轉化率和計費點擊量選擇合適移動 App 的算法將營銷材料投放在特定的移動 App 上，從而實現營銷材料的優化佈局。通過將營銷材料投放在特定的移動 App 上，通過機器學習，用戶情況和算法得到了實時更新，從而幫助我們在人工智能應用領域佔據領先地位。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的主要應用如下所述：

- *營銷材料的優先化*：在內容分發渠道上投放特定廣告和活動配置工具的優先順序是通過人工智能實現的，其目的是根據實時數據來實現最大化收入。具體來講，我們的算法可以預測特定廣告或營銷材料在我們平台的實時回報率並選擇預期會產生最高回報的材料。
- *廣告內容和用戶流量的智能匹配*：我們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來預測特定用戶的點擊轉化率，並展示能夠產生最高預期收入的廣告。我們推出了一個新的 oCPC 優化競價系統，其可以自動識別適合廣告內容的內容分發渠道。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定價模式及實時競價」。
- *提供定制服務*：對於廣告投放歷史有限的廣告主，我們利用聚類分析（通過分析類似廣告主的歷史數據）等技術預測我們的平台適當類型的可用流量，從而幫助廣告主實現穩定的流量供應。

研發和產品設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26名技術和研發僱員組成的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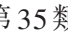
總的來說，我們推出新研發活動的流程可分為五個階段，即(i)需求審核與批准；(ii)開發；(iii)測試；(iv)發佈；和(v)運營。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程序，規定開展研發活動時的分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技術及研發團隊內，我們亦擁有一支由106名員工組成的產品和設計團隊。該團隊專門負責改善開發新工具的用戶體驗。我們亦利用設計能力推出若干App及其他產品，如天天趣聞及有粉業務。

知識產權

我們力求通過採用軟件著作權、商標、作品版權以及關於披露信息和數據的良好實踐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28個軟件著作權，主要用於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及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註冊了109個域名(包括*duiba.cn*和*tuia.cn*)、34個商標和16個作品版權；及(ii)在香港註冊了11個商標。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7.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兑吧及推啊商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康隆律師事務所(我們委聘其就若干商標事宜提供意見)告知我們，如要為我們包括「兑吧」(*Duiba*)及「推啊」(*Tuia*)在內的商業名稱獲取有效法律保護，我們應申請第35類(主要涵蓋廣告)及第42類(主要涵蓋技術服務)商標註冊。雖然我們的「」(*Duiba*)商標已在中國註冊為第42類商標，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Duiba*)的第35類商標申請以及有關「推啊」及「」(*Tuia*)的第35及42類申請正由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查。

之前，我們有關「」的第35類商標申請以及有關「」及「推啊」的第35及42類商標申請被有關主管部門駁回，理由是已存在看來與我們商標相似及／或相同的在先商標。如果我們當前的申請被有關主管部門再次駁回，我們計劃在有需要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申請商標駁回覆審，並已委聘康隆律師事務所製備覆審提交材料。

法律風險

康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若有關商標所有人因我們使用「兑吧」或「推啊」品牌而起訴我們侵權，中國法院裁定其勝訴的可能性不大，原因包括：

- 根據康隆律師事務所進行的網上調研，有關相似或相同的在先商標並未在中國廣泛使用。
-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註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我們在中國於我們的公司名稱中使用「兑吧」和「推啊」依法受到保護，不受有關在先商標影響。
- 就「D吧」而言，我們可能有權申請撤銷相似在先商標的註冊，因為我們在杭州兑吧的名稱中使用「兑吧」的日期早於該等在先商標的申請日期。
- 就「推啊」及「T推啊」而言，鑒於該等商標與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有關，當中很大程度屬於第35類而非第42類，而且第35類下並無相同的在先商標，因此侵權風險較低。

儘管存在上述因素，若法院在任何商標侵權申索中裁定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須停止任何侵權行為及／或向申索人賠償其實際損失。然而，康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就「兑吧」及「推啊」等服務商標而言，難以證明商標所有人蒙受的任何實際損失是由商標侵權所導致。有關與我們可能侵犯其他方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就此進行抗辯可能會耗費時間和成本」。

萬一我們被要求停止使用「兑吧」及「推啊」等商標，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我們使用該等商標的情況有限，而且客戶重視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服務質量多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標，我們認為這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是可以應付的。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未註冊「兑吧」及「推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提起或威脅提起的商標侵權申索或訴訟。

為加強我們對知識產權管理的內部監控，我們已在法務部門下設立一個職能部門，由專人監察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我們亦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就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知識產權問題尋求建議。

營銷與業務發展

我們實施各種營銷和推廣措施來推廣我們的平台。總的來說，我們強調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發展與新潛在客戶的關係，以及開發市場中尚未得到開發的機會。

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主要專注於擁有大量現有用戶流量的移動 App，並與 App 開發者接洽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例如，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市場營銷團隊專注於中國用戶流量最高的 300 個移動 App，並力求為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戰略的另一個重點在於積極識別對用戶運營 SaaS 服務有潛在需求的線下企業(如零售、餐飲及銀行業)，以發掘合作機會。該等企業擁有龐大的線下用戶群，我們認為其存在巨大的未開發潛力。

對於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的營銷人員努力通過引入直接廣告客戶及廣告代理商客戶來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通過移動通信渠道及親自拜訪等不同方式與客戶接洽。

季節性

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廣告客戶傾向於將其大部分的網絡營銷預算分配至各曆年第四季度(這與於該季度節假日及購物活動前後中國消費者採購均有所增加一致)，故於該季度通常會貢獻我們年度總收入的最大部分。於各曆年的第一季度則通常會貢獻我們年度總收入的較小部分，主要是由於各曆年年初恰逢春節假期(於此期間中國商家通常會停業)，故廣告客戶於該期間所分配的網絡營銷預算水平較低。

競爭

我們面臨類似服務供應商及潛在的新型線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具體而言，我們面臨用戶運營 SaaS 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其他供應商的競爭。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大部分均提供收費服務。相反，儘管我們的付費客戶群不斷擴大，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提供的仍為免費用戶運營 SaaS 解決方案。倘我們於 2018 年 4 月開始就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服務進行試點收費，其或會在定價方面失去吸引

力。此外，我們亦就提供用戶運營 SaaS 服務在積分商城、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的適用性及質量方面與其他供應商展開競爭。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 2018 年，按收入計，本集團佔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 51.7%，位居行業第一。就日活躍用戶數而言，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亦領先於主要競爭對手。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其他提供商亦或會以其他方式提供廣告服務，如原生（一種與展示廣告之平台的形式與功能相匹配的廣告類型）及傳統線上廣告形式，且其以價格及服務質量與我們展開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來定制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交付及定價模式的能力，以及我們如何幫助我們的媒體供應商變現其內容分發渠道。

有關我們於互動式效果廣告行業內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移動廣告市場及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連續勝出」。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表彰：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2018 年.....	福布斯中國 30 位 30 歲以下精英榜－市場營銷和廣告(表彰陳曉亮先生)	福布斯
2018 年.....	2017 年度創業人物(表彰陳曉亮先生)	杭州市科委
2018 年.....	2018 浙商 Pre 獨角獸	《浙商》雜誌
2018 年.....	金遠獎最具價值營銷平台	《廣告主》雜誌
2017 年.....	2017 年度移動互聯最佳創新獎	中國 WiFi 產業聯盟
2017 年.....	2017 企業創新典範獎	中國財經峰會組委會
2016 年.....	2016 年度最具影響力運營服務平台獎	36 氦

保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其經營的潛在損失或損害購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做法基本符合常規行業規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承保範圍有限，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虧損」。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事宜

我們並不經營任何生產、物流或倉儲設施。因此，我們並不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對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經營過程中概無任何可危及僱員健康和安全的事故發生，而且本集團也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或安全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遵守中國相關安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已被降至最低。

僱員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擁有610名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技術、研發及產品和設計	114	222	326
客服、市場及銷售	111	192	233
管理和行政管理	17	39	51
合計	<u>242</u>	<u>453</u>	<u>610</u>

我們已設立評估制度，定期對僱員表現進行評估。該制度為我們決定僱員能否加薪、獲得獎金及晉升提供基準。我們認為僱員的薪金及獎金與市場費率相比具有競爭力。

我們非常注重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我們為各崗位僱員制定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並且定期向僱員提供現場及非現場培訓，以幫助其提高技能。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於招聘網站發佈廣告、內部推薦、招聘中介和校園招聘來招聘僱員。

僱員社會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全體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中國附屬公司繳納有關供款所依據的工資基數未完全符合法律規定。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遵守有關中國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某些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繳納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繳納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就前述未繳款項悉數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財務報表中未作出撥備的此類不合規行為引起的任何索賠、罰款及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

根據杭州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部門未因任何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能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實施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部門為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

為防止再次發生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將定期審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來，境內附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調整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的工資基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調整現有僱員的工資基數，原因是根據與相關當局的磋商，我們無法在整改窗口於2019年4月開放前進行調整。同時，我們已開始按法律要求為新僱員繳納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合共租賃中國 20 處物業作為辦公室。該等物業位於杭州、北京和新疆霍爾果斯，總建築面積為 4,939.32 平方米。各處物業的租賃面積介乎 7 平方米至 1,375.14 平方米。我們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兩年。

據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位於新疆霍爾果斯的一項總建築面積為 303.24 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 6.1%)並無有效的業權證明書。我們將該物業用作霍爾果斯推啊的辦公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該租約的有效性並不確定。倘該租約被證實屬無效且我們被要求搬出該物業，則我們會物色新場地以搬遷辦事處。鑒於有關物業僅用作辦公室且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並不重大，我們預期在物色新場地時不會遇到困難，且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有關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物業的任何質疑。

土地收購規劃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兑吧與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市管理委員會(「紫金港管委會」，一家中國政府機構，負責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的發展、建設及管理)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紫金港管委會同意以不高於向同類性質企業所提供的價格，向杭州兑吧提供一幅地塊以供建設新總部大樓。作為回報，杭州兑吧承諾在地塊所在地杭州西湖區投資若干金額的資金。該地塊面積將約為 13,000 平方米，容積率為 2.5。我們打算將該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設施。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就該項目的土地收購訂立一份正式協議，其為框架協議所載重要條件之一。

我們並未參與《上市規則》第 5.01 條中所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 15%。

法律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作出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適用法律法規且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及(ii)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遵守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若干法律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僱員－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董事認為該等法律事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有待裁決或威脅到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我們已於上市前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控制政策，以便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作為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我們計劃確保定期對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相應執行情況進行管理檢查，從而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本公司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屬完全有效，不存在任何令其遭撤銷或吊銷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已獲授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陳曉亮先生	27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13日	2018年 2月26日	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
方華先生	38歲	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4日	2018年 5月31日	整體產品管理、開發及監督。
徐恒飛先生	33歲	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4日	2018年 5月31日	整體技術監督、數據及技術知識管理與提升。
朱江波先生	27歲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4日	2018年 8月14日	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黃韜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1日	2018年 5月31日	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決策過程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孫強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1日	2018年 5月31日	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決策過程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甘偉民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4月17日	2019年 4月1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歐陽輝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4月17日	2019年 4月1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富平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4月17日	2019年 4月17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27歲，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信息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1年5月創辦杭州兌吧，自其成立起至2014年4月擔任董事，此後成為杭州兌吧的首席執行官。陳曉亮先生亦在附屬公司Duiba HK擔任董事職位，且為附屬公司杭州推啊、杭州麥爆啦、杭州百奇及杭州玩嗨的法定代表。

方華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產品官兼執行董事。其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科技大學自動物理學學士學位。自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其就職於杭州遠望多媒體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計算機、電子產品及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與服務的公司)。隨後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方先生就職於杭州百年基業營銷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銷售及配套服務的公司)。隨後，自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其就職於杭州新農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人力資源信息平台運營商)。隨後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轉而就職於杭州三六五網絡有限公司(一家企業對客戶電商技術服務供應商)。自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其就職於杭州三六五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一個企業對客戶在線購物平台。自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其就職於浙江興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農產品電商平台運營商)。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方先生就職於杭州名商網絡有限公司(一家網絡品牌保護服務供應商)。其自2014年5月起擔任杭州兌吧的首席產品官。方先生亦於杭州兌吧擔任董事職位。

徐恒飛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其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就職於中國多家科技公司，包括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計算機軟件、硬件和互聯網技術產品研發的公司)、蘇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環境衛生管理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解決方案開發的公司)和富陽恒燕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與提供計算機軟件技術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14年5月起，其擔任杭州兌吧的首席技術官，負責我們的整體技術監督、數據及知識管理及提升。

朱江波先生，27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嵌入式軟件服務方向)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市場官，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戰略的制定與執行。朱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杭州有粉的主席，此後亦負責杭州有粉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於2018年8月晉升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黃韜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蘭馨亞洲)的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蘭馨亞洲在電信媒體和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投資企業管理相關事宜。黃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商學士學位。在加入蘭馨亞洲之前，自2006年至2010年，黃先生就職於上海麥肯錫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強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其為全球另類投資公司TPG的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加入TPG前，其創立了一家農業創效投資公司黑土地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孫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Joseph H. Lauder管理與國際研究學院及沃頓商學院頒發的文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聯合學位。孫先生是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的創始人和現任榮譽主席，以及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的創始人和常務副會長。自2015年5月起，孫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43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甘先生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其擔任創陞融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其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隨後於2005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機構融資部主管。

甘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商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歐陽輝博士，56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博士為長江商學院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學術主任。歐陽博士於1990年12月取得美國杜蘭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歐陽博士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市場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7年8月起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在雷曼兄弟日本區的固定收益部門擔任董事總經理三年。

高富平博士，55歲，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合資格律師。高博士於2001年9月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曙光學者」的殊榮。

自199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授課，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2004年至2014年間擔任華東政法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自2014年3月起出任華東政法大學財產法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7月起，高博士在中國上海華誠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合夥人。

此外，高博士曾擔任方正寬帶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4月變更為方正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起，高博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方華先生、徐恒飛先生及朱江波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黃輝權先生	34歲	杭州兑吧技術副總裁	2016年 11月7日	2016年 11月7日	本公司業務技術方面的管理工作
呂斌先生	29歲	杭州兑吧營運副總裁	2016年 6月1日	2017年 6月15日	監督整體運營及杭州推啊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
丁晨先生	35歲	杭州兑吧聯席總裁	2016年 1月4日	2016年 1月4日	開發及管理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易炳民先生	39歲	財務總監	2017年 10月25日	2017年 10月25日	監督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輝權先生，34歲，為本集團技術副總裁。其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工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集團技術副總裁。黃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職於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其中包括)計算機軟硬件、網絡技術產品及多媒體產品研發的公司)，並擔任技術專家。

呂斌先生，29歲，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呂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兌吧的項目總經理，隨後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杭州推啊的營運總經理。其後，自2017年6月起，呂先生獲得晉升，並擔任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職於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其中包括)計算機軟硬件、網絡技術產品及多媒體產品研發的公司)，並擔任渠道專家、銷售專家、高級客戶經理、高級渠道專家、高級營運專家、高級業務專家和自助服務開發專家。

丁晨先生，35歲，為杭州兌吧的聯席總裁。丁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理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晉升為杭州兌吧的聯席總裁。丁先生過去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任期	職位	公司	公司業務
2010年11月至 2013年3月.....	高級產品經理	北京新潮訊捷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計算機軟件、網絡技術及移動通信信息技術
2013年4月至 2013年12月.....	高級產品經理	浙江天貓技術 有限公司	研發在線購物平台技術、 計算機軟硬件、網絡技術 產品及多媒體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職位	公司	公司業務
2014年2月至 2015年12月	聯合創始人	上海摩麥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研發計算機、網絡技術及 電子產品技術

易炳民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其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副學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7月通過網上課程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財務學士學位。易先生於2010年5月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易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其自2001年至2002年擔任河南省息縣審計師事務所(一家審計師事務所)的助理核數師。其後，其自2002年至2009年擔任順豐速運(一家快遞服務供應商)的財務主管。易先生隨後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盾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業務涵蓋精密製造、先進設備、民爆化工、新能源、農業及投資管理等領域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擔任浙江盾安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一站式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副財務秘書。易先生繼而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天天快遞有限公司(一家快遞服務供應商)的財務副總監，及於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杭州快搶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線汽車零售平台營運商)的財務總監。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請參閱「公司資料」中我們於中國杭州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聯席公司秘書

王賽斌先生，27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於2017年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考試。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業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王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分所的審計部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2014年6月，王先生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

吳嘉雯女士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於國際企業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吳女士在公司服務專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吳女士獲得了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女士目前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7)、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及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5)。

儘管吳嘉雯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職務，且(視情況而定)其亦負責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工作，但據吳女士告知及確認，基於以下條件，其具有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從事其他公司的公司秘書無需其全天參與及參加日常運營，且其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工作及(視情況而定)該等公司的合規工作。在其擔任公司秘書的上市公司中，概無上市公司對其在有關上市公司所投入的時間有過疑議或不滿；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吳女士完全知悉公司秘書的責任及預期需要的時間。其並無發現其在多家公司投入時間方面存在困難，且憑藉其曾從事多個職務的經驗，其對其將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職務充滿信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女士由一支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的員工團隊支持，該團隊可將絕大部分時間投入於相關公司秘書工作；及
- 吳女士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經驗可促進其理解公司秘書工作及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責任。

吳女士已承諾投入充足的時間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且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有理由認為，吳女士目前擔任的各個職位將不會導致吳女士不能具有充足時間來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或不能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陳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上市後亦將繼續承擔作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陳曉亮先生於上市後應繼續承擔首席執行官的責任，原因為憑藉其對本集團事務的了解，該安排將提高決策效率及執行進程。此外，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適當。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本公司發展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經驗及背景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在計算機科學、電子商務、電子學、房地產、證券、金融、教育及法律行業的經驗。董事會成員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信息與計算機科學、自動化、電氣工程、電子信息工程、金融、商務管理、政治學及法律。我們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共佔我們董事會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一半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從27歲至62歲不等。儘管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但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整體委聘原則，且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我們所設定的相關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4月1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甘偉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4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歐陽輝博士、高富平博士、甘偉民先生及朱江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輝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4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曉亮先生、歐陽輝博士、高富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博士及甘偉民先生。陳曉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取得證明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自我們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實物獎勵、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零及一名為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有關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彼等薪酬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8.董事」。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國金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國金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國金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共同協議後延長。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於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不相同。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線上業務用戶運營SaaS供應商及領先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運營商。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於以下方面位居首位：(i)中國用戶運營SaaS市場(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日活躍用戶數超過一百萬人的註冊移動App數目)；及(ii)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根據2018年的收入，市場份額為50%以上)。

通過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在不同場景下對移動App用戶行為理解的累積，我們於2015年推出了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得收入計，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取得了快速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1.3%、94.0%及97.6%。於移動互聯網時代，用戶獲取及留存已成為移動App的核心業績指標。憑藉幫助移動App獲取及留存用戶的經驗，我們近期已將業務擴展至服務對我們用戶運營解決方案有強勁潛在需求的線下企業(即主要在線下通過實體店運營業務的企業)。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按2018年的收入計，本集團佔中國整體移動廣告市場的0.3%。

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於2014年推出，旨在幫助企業吸引及留存線上用戶。我們的SaaS平台提供多種有趣且具參與性的用戶運營工具(包括積分運營工具、活動配置工具及簽到運營工具)，助力提升移動App用戶在App上的活躍度及用時。我們最初以免費模式推出用戶運營SaaS平台以擴大客戶群，僅從採購服務產生收入，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就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進行試點收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接入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移動App數目超過14,000個(包括於2018年12月(i) 58個日活躍用戶數超過9百萬人的App；(ii) 89個日活躍用戶數為1百萬人至9百萬人的App；及(iii) 246個日活躍用戶數為50,000人至1百萬人的App)，服務的移動App用戶數目超過13億人。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2018年12月中國日活躍用戶數排名前100名的移動App中，有53.0%的移動App使用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我們近期已將用戶運營SaaS擴展至服務線下企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服務的線下企業達101家。

為通過滿足企業對用戶獲取及流量變現的需求以提供全週期服務，我們於2015年率先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以利用我們通過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累積的不同場景下對移動App用戶行為的理解。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工具通過有趣又好玩的互動活動吸引用戶，繼而將用戶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使我們能夠從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客戶群中發展新客戶群。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連接廣告主及我們的媒體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就廣告主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其廣告支出的回報率。就媒體供應商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其受益於互動式效果廣告的高轉化率，並高效變現其移動用戶流量。

我們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45.8百萬元，並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37.0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87.4百萬元；於2017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98.1百萬元及於2018年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291.6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詳述的重組，在出於重組目的進行一系列交易後，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基礎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控股股東各自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就反映公允價值作出調整，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綜合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影響我們在中國運營所在的經濟及行業的整體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及將繼續受中國經濟以及用戶運營 SaaS 行業及互動式效果廣告行業的整體狀況影響，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 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及移動 App 市場的發展；
- 中國用戶運營 SaaS 行業及互動式效果廣告行業的增長；
- 中國用戶運營 SaaS 行業及互動式效果廣告行業的競爭；
- 影響該等行業的技術進步；及
- 演變中的監管環境。

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總體數量經過多年的快速增長，增速已逐漸放緩且互聯網普及過程中產生的人口紅利已減弱。因此，移動 App 已將重心轉至提升用戶活躍度及變現效率，而移動 App 用戶運營 SaaS 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且前景廣闊。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中國用戶運營 SaaS 行業的市場規模由 2013 年的人民幣 2 億元增至 2018 年的人民幣 44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8.1%，並預計將增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419 億元，自 2018 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56.8%。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市場－市場規模」。同時，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於 2018 年，就收入而言，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 21 億元，預期於 2023 年前將達到人民幣 135 億元，自 2018 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44.5%。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移動互動式效果廣告市場－市場規模」。

受益於對中國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服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的旺盛需求，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 2016 年的人民幣 51.1 百萬元大幅增至 2017 年的人民幣 645.8 百萬元，並增至 2018 年的人民幣 1,137.0 百萬元。

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影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收入的91.3%、94.0%及97.6%分別來自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收入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顯著增長，自2016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07.3百萬元，並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10.1百萬元。該等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可由下文所載多個運營指標證明)。自2016年起，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客戶開始就CPC模式下的解決方案付費，根據該模式，僅當瀏覽者與我們的廣告工具互動，並被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時，我們方會向彼等收費。因此，我們來自基於CPC模式的廣告解決方案的收入與計費點擊次數及基於CPC模式各計費點擊平均收入直接相關。自2017年以來，我們基於CPC模式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收入佔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CPC模式下的計費點擊次數自2017年的1,580.6百萬次大幅增至2018年的3,072.2百萬次。此外，我們來自CPC模式下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收入亦受我們客戶就每次點擊願意付費金額的影響。一般而言，每次點擊金額經實時競價釐定。於2017年及2018年，CPC模式下每次計費點擊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6元及人民幣0.35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來自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7%、1.0%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收入亦經歷增長。我們來自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並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等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可由下文所載多個運營指標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向移動App客戶提供採購服務以及幫助客戶在其積分計劃中獲得供移動App用戶兌換的獎品，實現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變現。因此，我們來自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收入與移動App用戶使用我們的用戶運營工具的意願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日活躍用戶數分別為2.8百萬人、3.9百萬人及5.6百萬人，而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月活躍用戶數分別為32.6百萬人、60.5百萬人及97.9百萬人。

我們於2015年發佈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並取得快速收入增長，部分是由於於首年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收入基數較低。當我們逐步加快發展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時，我們預期不會繼續維持同水平收入增長率。有關我們業務增長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增長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開拓業務

我們開拓創新業務的能力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的基礎。2014年，我們通過推出移動App的積分運營服務，率先推出一套完善的用戶運營工具，助力提升移動App用戶在App上的活躍度及用時。我們通過持續改善經營來開拓創新用戶運營SaaS，並獲得成功，由在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註冊的移動App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648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000多個，以及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所貢獻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顯著增加(分別從2016年的2.8百萬人及32.6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5.6百萬人及97.9百萬人)證明。

透過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持續升級及我們經營用戶運營SaaS平台所積累的經驗，包括接入多個移動App及其用戶，我們進一步探索創新業務模式，並於2015年推出了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此新業務亦於其推出後即刻取得成功。具體而言，廣告頁面瀏覽量由2016年的95.2百萬次大幅增至2018年的14,523.8百萬次，而計費點擊量從2016年的30.8百萬次顯著增至2018年的3,819.9百萬次。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後，我們繼續開發新業務。我們推出產生用戶流量的數款App及其他產品，包括天天趣聞(一個內容聚合式App，通過提供現金獎勵吸引用戶閱覽內容，以進一步將我們自己的用戶流量變現)。

我們日益擴大的龐大業務夥伴群

我們已建立由移動App、媒體供應商及線下企業等業務夥伴組成的龐大網絡。我們向該等業務夥伴提供全方位線上業務運營服務，包括用戶獲取、運營、留存及變現。我們與業務夥伴已建立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透過向該等業務夥伴交叉銷售全面的解決方案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從而帶來大量變現機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接入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移動App數目超過14,000個(包括於2018年12月(i) 58個日活躍用戶數超過9百萬人的App；(ii) 89個日活躍用戶數為1百萬人至9百萬人的App；及(iii) 246個日活躍用戶數為50,000人至1百萬人的App)，及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已在3,357個內容分發渠道上投放廣告。我們近期已將用戶運營SaaS擴展至服務線下企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企業已達101家。我們的龐大業務夥伴群亦讓我們能夠觸達海量的App用戶數據，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效果及變現能力。

我們的廣告效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快速增長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主要由我們的廣告效果所帶動，令廣告主更廣泛觸達其目標

用戶並達致較高的轉化率及廣告開支回報率。具體而言，我們的廣告工具通過有趣又好玩的互動活動吸引用戶，從而將彼等引導至我們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我們亦通過展示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的不同內容分發渠道積累了大量多維度的用戶行為數據。我們獲得的海量數據樣本包括行為偏好、社會屬性及感興趣領域等資料，令我們得以進一步提升吸引用戶的能力及加強所投放的廣告效果。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的點擊轉化率分別為27.4%及26.3%。我們的廣告效果有助增加計費點擊量，從而使往績記錄期間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增加。

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乃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佔比最大的銷售成本。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收入的增長速度遠大於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增長速度，導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分別下降81.7%、36.4%及36.5%。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主要由於越來越多地使用來自媒體供應商(主要為線上媒體主)的頭部及腰部App，以支持快速發展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廣告效果。該等媒體供應商通常要求分享更高比例的收入。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由於廣告主傾向於將其大部分的網絡營銷預算分配至各曆年第四季度(這與於該季度節假日及購物活動前後中國消費者採購均有所增加一致)，故於該季度通常會貢獻我們年度收入的最大部分。相反，於各曆年的第一季度通常會貢獻我們年度收入的較小部分，主要是由於各曆年年初恰逢春節假期(於此期間中國商家通常會停業)，故廣告主於該期間所分配的網絡營銷預算水平較低。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的所得稅受我們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的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於年內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杭州推啊、杭州兌吧及霍爾果斯推啊除外。杭州兌吧及杭州推啊被認證為軟件企業，於其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首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受50%的減免。2017年是杭州兌吧及杭州推啊的首個盈利年份。此外，杭州兌吧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201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8年1月25日，霍爾果斯推啊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部門制定的法規，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五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霍爾果斯推啊的免稅期於2018年開始。

匯率的影響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美元計值的本公司應收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達40百萬美元。就該等公司間結餘而言，倘於兩個資產負債表日之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則我們會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匯兌收益，反之亦然。我們於2018年的盈利能力受匯率變動影響。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開支」。我們預計上市後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結餘仍保持未償還，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繼續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該等會計項目的釐定須由管理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量(i)我們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有關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因向我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對價計量。我們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交易對手時確認收入。

- (i) 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的收入乃於收到客戶預付款項後提供服務時在某個時點確認，倘我們議定向客戶授出批量回扣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可根據可變對價的會計處理方法確認全部收款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ii) 於2018年4月開始向客戶提供的收費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所得收入乃於申請扣除預付款項後提供服務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iii)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就採購話費充值額及現金獎勵而收取的手續費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iv) 我們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前提是我們對所售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實際控制權)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我們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和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各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下一年度惡化，導致製造業客戶的違約次數增多，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到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違約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須考慮多種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進又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的物質損耗、有關資產的保養維護情況及有關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的變動而造成的技術報廢或商業報廢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我們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相關經驗估計。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異於過往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予以審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將若干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由杭州兌吧及本公司發行予本集團投資者。杭州兌吧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杭州兌吧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均被註銷，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唯一流通的可贖回優先股為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且公允價值的增加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採用市場法或倒推法（如適當）釐定本公

司或杭州兌吧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4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我們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自2018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表，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財務報表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實體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6.2百萬元，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我們尚未履行但已收到對價或應收客戶對價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將來自遞延收入的回扣(分別為零、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影響，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1,138	100.0%	645,792	100%	1,137,032	100.0%
銷售成本	(11,102)	(21.7%)	(403,766)	(62.5%)	(708,119)	(62.3%)
毛利	40,036	78.3%	242,026	37.5%	428,913	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3	1.3%	3,260	0.5%	13,222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99)	(16.8%)	(46,026)	(7.1%)	(107,156)	(9.4%)
行政開支	(37,517)	(73.4%)	(82,213)	(12.7%)	(173,554)	(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	(84,255)	(164.8%)	(18,605)	(2.9%)	(453,592)	(39.9%)
其他開支	—	—	(79)	0.0%	(1,139)	(0.1%)
融資成本	—	—	—	—	(5,772)	(0.5%)
稅前利潤／(虧損)	(89,672)	(175.4%)	98,363	15.2%	(299,078)	(2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33	4.4%	(255)	0.0%	7,496	0.7%
年內利潤／(虧損)	(87,439)	(171.0%)	98,108	15.2%	(291,582)	(25.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 利潤／(虧損) ⁽¹⁾	(2,891)	(5.7%)	118,704	18.4%	205,217	18.0%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定義為年內利潤或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及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獲得若干收入。我們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51.1 百萬元、人民幣 645.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37.0 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	4,456	8.7%	6,187	1.0%	13,661	1.2%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46,682	91.3%	607,272	94.0%	1,110,108	97.6%
其他	—	—	32,333	5.0%	13,263	1.2%
合計	<u>51,138</u>	<u>100.0%</u>	<u>645,792</u>	<u>100.0%</u>	<u>1,137,03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 (i) 將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的商品出售予客戶的銷售收入；及 (ii) 我們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額及提供電子錢包現金獎勵收取的服務費。該等商品、話費充值額及現金獎勵為我們在積分計劃中向客戶提供的供移動 App 用戶兌換的獎品。於 2018 年 4 月，我們開始就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解決方案進行試點收費，且於 2018 年錄得收入人民幣 8.4 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變現」。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我們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4.5 百萬元、人民幣 6.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7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 8.7%、1.0% 及 1.2%。

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就所提供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收取的費用。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46.7 百萬元、人民幣 607.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10.1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 91.3%、94.0% 及 97.6%。

財 務 資 料

自2016年起，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客戶開始就CPC模式下的解決方案付費，根據該模式，僅當瀏覽者與我們的廣告工具互動，並被引導至廣告主指定的移動互聯網頁面時，我們方會向彼等收費。因此，我們CPC模式下的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與計費點擊次數及CPC模式下的每次計費點擊平均收入直接相關。自2017年起，我們CPC模式下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收入佔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與我們CPC模式下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相關的若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2018年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46,682	607,272	1,110,108
其中：			
CPC模式下(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566,555	1,081,264
其他(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40,717	28,844
CPC模式下計費點擊次數(百萬次)	不適用	1,580.6	3,072.2
CPC模式下每次計費點擊 的平均收入(人民幣元)	不適用	0.36	0.35

附註：

- (1) 績效指標指我們認為與於2016年開始的CPC模式下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經營評估有關的指標。於我們開始CPC定價模式後，我們亦有小部分收入來自CPA模式下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於2017年，當基於CPC模式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收入佔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所得收入的大部分時，我們利用系統升級開始分別錄得通過CPC、CPA或其他模式產生的收入及計費點擊。

我們CPC模式下的計費點擊從2017年的1,580.6百萬次大幅增至2018年的3,072.2百萬次，主要是由於廣告頁面瀏覽數從2017年的6,765.2百萬次增至2018年的14,523.8百萬次（主要是由於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需求增長，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運營團隊持續擴張，以應對快速增長的業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CPC模式下的每次計費點擊平均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0.36元小幅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0.35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發了大量媒體供應商並與其合作，導致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上的移動App用戶流量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我們力圖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內容分發渠道，我們的媒體供應商亦變得更加多元化。因此，我們能夠向更廣泛的廣告主提供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包括希望獲得較低CPC價格的廣告主。然而，我們努力使內容分發渠道多元化的舉措亦使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更具競爭力。我們CPC模式下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所得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566.6百萬元增加90.8%至2018年的人民幣1,081.3百萬元。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i)出售在線遊戲幣，用於玩我們的娃娃機挑戰App；及(ii)已終止的電子商務業務，我們僅在2017年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0%及1.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媒體供應商(包括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分享的收入；(ii)銷貨成本，包括我們為我們的已終止電子商務業務及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採購商品產生的成本；(iii)手機話費充值額供應商及電子錢包營運商收取的服務費；及(iv)服務器及寬帶的費用，包括為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而產生的服務器費用及已終止娃娃機挑戰App產生的寬帶費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403.8百萬元及人民幣70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1.7%、62.5%及6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	7,845	15.3%	384,180	59.5%	699,589	61.5%
銷貨成本	—	—	15,958	2.5%	2,516	0.2%
服務費	2,498	4.9%	1,352	0.2%	98	0.0%
服務器和寬帶費用	759	1.5%	2,276	0.3%	5,916	0.5%
合計	<u>11,102</u>	<u>21.7%</u>	<u>403,766</u>	<u>62.5%</u>	<u>708,119</u>	<u>62.3%</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佔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6.8%、63.3%及63.0%。有關比例自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媒體供應商而非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用戶流量比例增長。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平均收入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3.3%及63.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8.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8.3%、37.5%及37.7%。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1,892	42.5%	2,772	44.8%	10,985	80.4%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38,144	81.7%	221,045	36.4%	405,620	36.5%
其他	—	—	18,209	56.3%	12,308	92.8%
合計	<u>40,036</u>	<u>78.3%</u>	<u>242,026</u>	<u>37.5%</u>	<u>428,913</u>	<u>37.7%</u>

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42.5%增至2017年的44.8%，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80.4%，主要由於(i)電子錢包運營商降低了其處理手續費；及(ii)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就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收取費用。

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81.7%降至2017年的36.4%，2018年保持穩定在36.5%。於2017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媒體供應商採購頭部及腰部App的用戶流量所佔比例有所提高，以支持快速增長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及進一步提升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表現。該等媒體供應商通常會要求分享較高比例的收入。此外，於2017年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的用戶流量比例繼續下降。由於前述原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佔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6.8%、63.3%及63.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i)匯兌收益；(ii)銀行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iv)其他；(v)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v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為鼓勵技術開發、現代服務業、高科技企業及大學畢業生創業而發放的一次性地方政府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投資收益變動均與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及投資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	—	—	153	0.0%
銀行利息收入	52	0.1%	112	0.0%	2,462	0.2%
政府補助	73	0.1%	616	0.1%	106	0.0%
其他	—	—	30	0.0%	352	0.0%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9	0.3%	501	0.1%	2,128	0.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389	0.8%	2,001	0.3%	8,021	0.7%
合計	663	1.3%	3,260	0.5%	13,222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廣告開支；(iii)外包服務費用；(iv)辦公及相關開支，如租金、業務發展開支、服務費、會議開支及電話費；及(v)其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8%、7.1%及9.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金額	佔收入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薪金及福利	6,941	13.6%	31,449	4.9%	62,644	5.5%
廣告開支	636	1.2%	2,157	0.3%	26,819	2.4%
辦公及相關開支	1,022	2.0%	3,448	0.5%	10,294	0.9%
外包服務費用	—	—	1,740	0.3%	6,309	0.6%
其他	—	—	7,232	1.1%	1,090	0.1%
合計	8,599	16.8%	46,026	7.1%	107,156	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服務費用主要指我們就外包若干客戶服務職能產生的開支。具體而言，鑒於我們客戶服務團隊規模較小，我們外包了答覆業務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詢問等若干簡單任務。舉例而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僅擁有一支由約 19 名員工組成的團隊負責提供客戶服務。鑒於對客戶服務的需求具有季節性波動，我們認為，這樣做可節省成本，因此，於旺季使用外部供應商以滿足需求增長較全年設有一支相對較龐大的內部團隊更具效益。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從 2016 年的 16.8% 降至 2017 年的 7.1%，主要是由於我們受益於已取得的規模經濟，業務大幅增長，超過了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自 2017 年的 7.1% 增至 2018 年的 9.4%，主要是由於 (i) 擴展我們的業務令產生的廣告開支增加；及 (ii) 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 (i)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 我們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i) 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商業顧問的審計及諮詢費用；(iv) 付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 辦公及其他相關開支，如租金、會議開支、差旅費及專業人士費用；(vi) 稅項開支，如城市建設稅、教育稅和印花稅；(vii) 上市開支；(viii) 辦公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及 (ix) 其他。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3.4%、12.7%及15.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研發	27,606	54.0%	56,603	8.8%	88,835	7.8%
薪金及福利	6,298	12.3%	15,900	2.5%	26,756	2.4%
上市開支	—	—	—	—	25,188	2.2%
股份付款	293	0.6%	1,991	0.3%	12,247	1.1%
辦公及相關開支	1,696	3.3%	2,865	0.4%	7,685	0.7%
審計及諮詢費用	568	1.1%	869	0.1%	5,937	0.5%
稅項開支	447	0.9%	3,148	0.5%	3,414	0.3%
折舊及攤銷	236	0.5%	574	0.1%	1,961	0.2%
其他	373	0.7%	263	0.0%	1,531	0.1%
合計	<u>37,517</u>	<u>73.4%</u>	<u>82,213</u>	<u>12.7%</u>	<u>173,554</u>	<u>15.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指定我們不時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53.6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前，概無可贖回優先股於活躍市場上交易，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緊接股份拆細及上市前，所有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產生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開支。於2017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於2018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為可贖回優先股的股息，我們將其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計提	2	64	—
遞延	(2,235)	191	(7,496)
合計	<u>(2,233)</u>	<u>255</u>	<u>(7,496)</u>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抵免均與我們於中國的營運相關。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於年內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杭州推啊、杭州兌吧及霍爾果斯推啊除外。杭州兌吧及杭州推啊均被認證為軟件企業，於其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首個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受50%的減免。2017年是杭州兌吧及杭州推啊的首個盈利年度。此外，杭州兌吧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201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8年1月25日，霍爾果斯推啊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部門制定的法規，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的五年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霍爾果斯推啊的免稅期於2018年開始。

財務資料

2017年及2018年，受我們所享有更低優惠稅率的影響，我們的稅費分別減少了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享有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同期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認為日後可加以利用的歷史虧損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重要稅務申報，並支付所有重大未償還稅務負債，據我們所知，我們與該等稅務機關沒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年內利潤／虧損及純利率

於2016年，我們錄得人民幣87.4百萬元的年內虧損。於2017年，我們錄得人民幣98.1百萬元的年內利潤。於2018年，我們錄得人民幣291.6百萬元的年內虧損。於2017年，我們的純利率為15.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供其知悉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似名義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將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我們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融資成本調整將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定義為年內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87,439)	98,108	(291,582)
加：			
股份付款	293	1,991	12,247
上市開支	—	—	25,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84,255	18,605	453,592
融資成本(附註)	—	—	5,772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u>(2,891)</u>	<u>118,704</u>	<u>205,217</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向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股息。有關開支預期不會於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將於緊接股份拆細及上市前進行)後再次產生。

我們將2016年的經調整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扭虧為盈至2017年的經調整利潤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5年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該等業務於2016年一直處於上升期。自2017年起，我們的業務達到更大規模。例如，於2016年，我們推出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遠超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增長率，我們因而開始錄得純利。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645.8百萬元增加76.1%至2018年的人民幣1,137.0百萬元，主要由於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607.3百萬元增加82.8%至2018年的人民幣1,110.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告頁面瀏覽數從2017年的6,765.2百萬次增至2018年的14,523.8百萬次，主要歸因於(i)對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需求增加；(ii)我們從更廣泛的移動App(包括頭部及腰部App)獲得的用戶流量增加；及(ii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運營團隊持續擴張，員工數目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2人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3人，彼等通過為廣告主及出版商開發及推廣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以應對快速增長的業務。此外，我們的HTML5互動式效果廣告頁面的月活躍用戶數從2017年的107.6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284.7百萬人。我們於2018年推出多

項舉措，以改善我們的廣告效果。例如，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人群定位廣告功能，根據我們收集的用戶歷史行為及屬性，預測用戶參與廣告的行為，從而優化我們的廣告效益，且我們繼續升級DSP、SSP及廣告投放系統。我們的計費點擊數量由2017年的1,850.9百萬次顯著增至2018年的3,819.9百萬次。

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亦從2017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從提供計費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4月開始提供計費服務。收入的有關增加部分被就提供電子錢包現金獎勵收取的服務費減少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移動App用戶在兌換積分時的偏好改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增加75.4%至2018年的人民幣708.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384.2百萬元增加82.1%至2018年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自媒體供應商採購的頭部及腰部App用戶流量增加，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及提升我們的廣告效果。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77.2%至2018年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7.5%及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的投資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於期內增加，反映我們的財政管理目標是改善我們可用的資本回報；及(ii)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99.4%至2018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部分原因是2018年的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及(ii)因我們拓展業務，我們的廣告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56.9%至2018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產生額外的人數及持續升級DSP、SSP及廣告投放系統所致；(ii)我們於2018年產生人民幣25.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及(iii)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68.6%至2018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人員增加，部分原因是2018年的平均薪酬水平提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確認的虧損從2017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53.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價值大幅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79,000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詳情參閱「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於2018年，我們確認融資成本人民幣5.8百萬元(2017年為零)，乃由於我們向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2018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稅前虧損所致，而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3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291.6百萬元，而於2017年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98.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07.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頁面瀏覽數從2016年的95.2百萬次增至

財務資料

2017年同期的6,765.2百萬次，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需求增長；(b)我們從更廣泛的移動App(包括頭部及腰部App)採購的用戶流量增加；及(c)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擴張(為我們獲取新客戶提供支持)及我們運營團隊的持續擴大，員工數目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1人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2人，通過為廣告主及出版商開發及推廣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以應對快速增長的業務；及(ii)我們利用我們於2017年開發或進一步優化的多個系統進一步提升廣告績效。例如，於2017年，我們推廣使用增強數據分析能力的SDK；推出增強廣告效果的oCPC優化競標系統；及利用我們收集的數據升級增強廣告效果的用戶數據庫。我們的計費點擊量由2016年的30.8百萬次顯著增至2017年的1,850.9百萬次，且我們HTML5互動式效果廣告頁面的月活躍用戶數從2016年的19.1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107.6百萬人。

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37.8%至2017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我們向客戶出售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的人民幣2.4百萬元商品，首次供客戶在其積分計劃中兌換，部分被我們就提供電子錢包現金獎勵收取的服務費減少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移動App用戶在兌換積分時的偏好改變。在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註冊的移動App數目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648個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10,711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媒體供應商分享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84.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自媒體供應商採購的頭部及腰部App用戶流量增加，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廣告效果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6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78.3%降至2017年的37.5%，主要是由於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81.7%降至2017年的36.4%。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自媒體供應商採購的頭部及腰部App用戶流量的比例增加，其一般需要更高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6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從2016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於

財務資料

2017年增加，反映我們的財政管理目標是提高我們可用的資本回報；及(ii)我們的政府補助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3,0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我們收到若干鼓勵技術發展的一次性地方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薪金及福利從2016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部分原因是2017年的平均薪酬水平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因我們擴大研發團隊)，及於我們為支持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於2017年開發或進一步優化的系統(例如，於2017年，我們推廣使用增強數據分析能力的SDK；推出增強廣告效果的oCPC優化競標系統；及利用我們收集的數據升級增強廣告效果的用戶數據庫)產生的開支；及(ii)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管理人員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確認的虧損從2016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的業務價值較2017年有較大幅度的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2016年的零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9,000元，主要是由於處置辦公傢俱及其他產生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16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前虧損所致。我們於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稅前利潤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虧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6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7.4百萬元，而於2017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98.1百萬元。2017年純利率為15.2%。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188	—	—
貿易應收款項	4,377	14,474	114,963	96,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02	13,819	46,570	54,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769	224,882	426,172	504,200
應收董事款項	12,659	11,8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2	90,790	281,565	216,697
流動資產總值	66,059	356,041	869,270	872,6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15	93,087	63,209	64,515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32,726	90,195	88,443	87,060
應納稅款	—	—	—	417
合約負債	—	27,522	20,657	16,257
流動負債總額	37,641	210,804	172,309	168,249
流動資產淨值	28,418	145,237	696,961	704,43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從互動式效果廣告客戶處獲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按CPA向我們作出付款及我們通常授予該等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56	14,653	115,103
減：減值撥備	(179)	(179)	(14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377</u>	<u>14,474</u>	<u>114,963</u>

我們通常要求 (i) 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客戶；(ii) 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客戶 (按 CPC 向我們作出付款) 繳納按金。經考量基於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往與我們交易的經歷等因素而評估的信譽後，我們偶爾或會向彼等授予不超過 60 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4 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 2017 年同日的人民幣 14.5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從按 CPA 向我們作出付款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客戶處獲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顯著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4.5 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 2018 年同日的人民幣 115.0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 2018 年最後兩個月，為了在旺季滿足一名電子商務廣告主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授予該客戶 (基於 CPC 定價模式) 30 至 60 日的短期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77	12,982	95,198
31至90日	74	620	18,225
91至180日	5	158	1,453
181至365日	521	389	38
1至2年	—	325	46
2至3年	—	—	3
	<u>4,377</u>	<u>14,474</u>	<u>114,963</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逾期概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777	13,416	113,125
逾期兩個月以上	600	1,058	1,838
	<u>4,377</u>	<u>14,474</u>	<u>114,96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歷史。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關係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額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 0.2 百萬元、人民幣 0.2 百萬元及人民幣 0.1 百萬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如有)。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且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如果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持續密切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17.5	5.4	20.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某個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 360 日(就一年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從2016年的17.5日減至2017年的5.4日，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高了向我們要求提前付款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比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從2017年的5.4日增至2018年的20.5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底向電子商務廣告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經考量基於選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往與我們交易的經歷等因素而評估的信譽後，我們或會繼續向該等客戶授出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收回結餘中的約人民幣95.8百萬元或83.3%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i)預付款項，即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如我們提供給媒體供應商的墊款；(ii)預付開支，如我們就租賃服務器及物業所支付的預付租金；(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如租賃物業的按金、我們代表僱員對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的款項，以及因業務原因而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及(iv)其他流動資產，如我們就向媒體供應商收購分發用戶流量的進項增值稅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38	10,680	43,085
預付開支	333	648	2,4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	2,328	1,755
其他流動資產	126	490	1,266
	<u>3,556</u>	<u>14,146</u>	<u>48,549</u>
減：			
預付開支(非即期部分)	81	—	1,353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73	327	626
	<u>3,402</u>	<u>13,819</u>	<u>46,570</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預付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媒體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顯著增加(與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顯著增長一致)；及(ii)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予一家電子商務營銷平台作為我們向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提供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的按金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鑒於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顯著增長令我們向媒體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顯著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債券及基金。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近乎等於其賬面值或來自活躍市場報價(若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6.2百萬元。我們增加投資金融產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財政管理目標是提高我們可用資本的回報。

我們已制定政策來管理金融產品投資。具體而言，有關政策規定，(i)我們可能購買金融產品，在政府政策的允許範圍內及在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情況下，運用我們的可用資金，以尋求回報以及更高的資本利用率；(ii)投資金融產品所用資金不得取自一般業務營運或具體業務計劃的儲備資金；(iii)我們不得質押所購買的任何金融產品；(iv)投資金融產品所用資金不得與其他資金混合；(v)董事長獲授權在董事會授權的金額及期限內批准金融產品投資的運作；(vi)財務部門負責我們金融產品投資的整體執行工作，包括風險評估及審核產品條款及條件；(vii)審計部門對金融產品投資進行事前、事中及事後審計監督；及(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檢查金融產品投資並提出建議。

應收董事款項

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指授予我們董事長的貸款，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長已償還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1.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256.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25.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6月於C輪投資中自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所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而就2018年12月31日而言，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6月於C輪投資中自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所致。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我們為已終止的娃娃機挑戰App所購買的毛絨玩具及飾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就採購內容分發渠道用戶流量而應付予媒體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同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增長而增加自媒體供應商採購的內容分發渠道用戶流量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季節性導致年底自媒體供應商採購的內容分發渠道用戶流量(在年底我們一般向媒體供應商支付較年中更多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79.7	43.7	39.7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某個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就一年而言)計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9.7日、43.7日及39.7日。由於自2016年起，我們與媒體供應商分享收入在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漸增，成本結構亦隨之開始改變，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主要與媒體供應商的信貸期日數相關。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未收回結餘中的約78.1%已結清。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指(i)客戶墊款，如按CPC向我們作出付款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客戶所提供的墊款及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客戶所提供的墊款；(ii)應付工資，其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款，如銷項增值稅及其他增值稅；及(iv)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上市開支、應付予手機話費充值額供應商以及提供現金獎勵的電子錢包營運商的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3,970	27,419	16,135
應付工資	15,405	38,509	61,567
應納稅款(企業所得稅除外)	2,088	17,795	2,283
其他應付款項	1,263	6,472	8,458
	32,726	90,195	88,443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應付工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2人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53人，部分是由於平均薪酬水平提高所致；(ii)我們所得稅以外的其他應納稅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銷項增值稅增加所致；及(iii)隨著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增長，我們的客戶墊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同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客戶墊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同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最後兩個月向一名電子商務廣告主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及(ii)我們的應納稅款(公司所得稅除外)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同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及時收回進項稅發票，致使我們的應付增值稅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應付工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同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53人增至截至2018年同日的610人，部分原因在於平均薪酬水平提高。

我們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拖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自我們與若干廣告客戶的合約安排，我們同意向該等廣告客戶授予批量回扣。根據可變對價的會計處理方法，部分客戶消費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全部由我們應付予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客戶的批量回扣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i)有關批量回扣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自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收費服務產生的遞延收入人民幣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根據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的供需情況及利潤率的維持情況，通過降低批量回扣率(指批量回扣佔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客戶銷售額的比例)進行了調整。因此，我們授予廣告客戶的批量回扣總額(除稅)佔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總收入的比例亦從2017年的17.7%減至2018年的14.1%。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過去，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而且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通過外部債務融資來募集大量資金。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會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09)	117,428	163,9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59	269,764	(7,4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98)	(199,826)	(231,2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403,550
匯兌差額淨額	—	—	25,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61	69,938	164,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1	20,852	90,7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2	90,790	281,5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i)(a)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客戶及(b)按CPC向我們作出付款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客戶所提供的墊款；以及(ii)我們從按CPA向我們作出付款的互動式效果廣告客戶處所得的款項組成。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線上媒體主及媒體代理商作出的付款或預付款項、商品成本付款、向電子錢包運營商支付的服務費、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了就以下各項作

出調整之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i)非現金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資產投資收入、折舊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ii)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流動負債項目(如貿易應付款項)的變化；及(iii)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影響及已支付的所得稅。

於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相當於稅前虧損人民幣299.1百萬元，並經調整以主要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53.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1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於2018年最後兩個月，為了在旺季滿足一名電子商務廣告主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授予該客戶(基於CPC定價模式)30至60日的短期信貸期。

於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相當於稅前利潤人民幣98.4百萬元，並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自媒體供應商採購頭部及腰部App的用戶流量以支持我們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增長所致；及(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a)僱員增加及部分由於平均薪酬水平提高致使應付工資增加；(b)所得稅之外的其他應納稅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項增值稅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及(c)客戶墊款隨著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增長而有所增加。

於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相當於稅前虧損人民幣89.7百萬元，並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4.3百萬元；及(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客戶墊款隨著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及(b)應付工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人數增加，部分是由於平均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用於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及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於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人民幣1,564.0百萬元購買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7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8百萬元，主要為我們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2016年及2017年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及購回股份所用的現金。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3.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12.0百萬元，部分被購回股份的金額人民幣225.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同日的人民幣6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同日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5月於C輪投資中自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及(i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同日的人民幣4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更高的可用資本收益。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更高的可用資本收益；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同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現金、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及管理運營來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還認真審議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本維持穩定的營運資金狀況。

財務資料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至少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包括翻修辦公場所及購買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一至兩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6	3,194	6,0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	2,138	2,787
	<u>1,221</u>	<u>5,332</u>	<u>8,875</u>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項下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債務

截至2019年2月28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

財務資料

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使用的銀行融資。董事確認，自2019年2月28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指定我們不時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4百萬元。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可贖回優先股。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78.3%	37.5%	37.7%
純利率 ⁽²⁾	—	15.2%	—
經調整純利率 ⁽³⁾	—	18.4%	18.0%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應收董事長款項外，我們並未與關聯方訂立任何交易。詳情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應收董事款項」。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融資。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該風險敞口乃因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股份而產生。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對沖其外匯波動的風險敞口。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經濟形勢以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如有必要，會在未來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前利潤（歸因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和本集團股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稅前利潤 ／(虧損)	股權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00)	(16,07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00	16,07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餘額將持續加以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未經執行董事特別批准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60日，並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素質，評估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該等結餘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基於以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用評級為良好。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 務 資 料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按需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	4,894	—	—	—	4,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88,304	37,771	126,07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263	—	—	—	—	1,263
	<u>1,284</u>	<u>4,894</u>	<u>—</u>	<u>88,304</u>	<u>37,771</u>	<u>132,253</u>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按需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08	60,879	—	—	—	93,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44,680	—	144,680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6,472	—	—	—	—	6,472
	<u>38,680</u>	<u>60,879</u>	<u>—</u>	<u>144,680</u>	<u>—</u>	<u>244,239</u>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按需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28	45,081	—	—	—	63,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151,391	—	1,151,39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458	—	—	—	—	8,458
	<u>26,586</u>	<u>45,081</u>	<u>—</u>	<u>1,151,391</u>	<u>—</u>	<u>1,223,058</u>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目前估計約為80.0百萬港元(扣除約31.3百萬港元包銷佣金後約為48.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3.2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其餘約人民幣30.2百萬元預計將在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除。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杭州兑吧於2018年3月宣派並於2018年3月及4月派付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4.0百萬元外，我們並無向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日後經計及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以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和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派付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上市時及緊隨上市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因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以從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66.5百萬美元。

我們目前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即年內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市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融資成本)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惟須受上述有關董事會宣派股息的因素及條件所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及經調整利潤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一旦我們於上市後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刊發公告。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導致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66.5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有關上市後 優先股條款 變動的 估計影響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00港元計算	(432,892)	531,859	1,151,391	1,250,358	1.13	1.3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8.10港元計算	(432,892)	723,798	1,151,391	1,442,297	1.30	1.5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數字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31,998,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94,000元計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每股股份6.00港元或每股股份8.10港元(即低位數或高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5,188,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3) 於上市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151,391,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的1,111,111,200股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56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 XL Holding 及陳曉亮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0.91% 的權益。XL Holding 由 Blissful Plus 全資擁有，而 Blissful Plus 又由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陳曉亮先生所創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代名人的 Antopex Limited 持有。

陳曉亮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一。有關陳曉亮先生的其他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陳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場所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聯繫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一個由個別部門構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領域)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關聯方(除一項董事貸款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董事款項已結清)訂立任何交易。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應收董事款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a)。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有能力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經營。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隸屬於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經營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我們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制度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但在股份拆細後)及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001 美元的股份	5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美元
69,040,8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6,904.08
30,959,200 股	將從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3,095.92
<u>100,000,000 股</u>	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000 股	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111,111,2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111.11
<u>1,111,111,200 股</u>	股份總數	<u>11,111.11</u>

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美元
69,040,8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6,904.08
30,959,200 股	將從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3,095.92
<u>100,000,000 股</u>	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000 股	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111,111,2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111.11
16,666,400 股	因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6.66
<u>1,127,777,600 股</u>	股份總數	<u>11,277.77</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11,111,200股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上市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¹⁾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²⁾	信託受託人	454,552,000 股股份(L)	40.91%
Antopex Limited ⁽²⁾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454,552,000 股股份(L)	40.91%
Blissful Plus ⁽²⁾	受控法團權益	454,552,000 股股份(L)	40.91%
XL Holding ⁽²⁾	實益擁有人	454,552,000 股股份(L)	40.91%
陳曉亮先生 ⁽³⁾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42,609,100 股股份(L)	48.83%
Duiba ESOP Co. ⁽⁴⁾	實益擁有人	68,057,100 股股份(L)	6.13%
Rising Union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33,000,000 股股份(L)	11.97%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73,055,700 股股份(L)	6.58%
柳陽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3,055,700 股股份(L)	6.58%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股股份(L)	5.13%

附註：

(1) 字母「L」和「S」分別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和「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 (2)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及 Blissful Plus 持有 XL Hold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issful Plus 因而持有 XL Hold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陳氏家族信託為陳曉亮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因此，陳曉亮先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Antopex Limited 及 Blissful Plus 被視為於 XL Holding 所持有的 454,55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誠如附註(2)所披露，XL Holding 由 Blissful Plus 全資擁有，因此，陳曉亮先生被視為於 XL Holding 直接持有的 454,55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附註(4)所披露，陳曉亮先生為 Duiba ESOP Co. 的唯一董事，故其亦被視為於 Duiba ESOP Co. 持有的 68,057,1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由陳曉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曉亮先生亦被視為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 2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uiba ESOP Co.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若干僱員擁有的公司。在其他股東中，其持有情況為：(i) 陳曉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擁有 21.5%；(ii) 朱江波先生(執行董事)擁有 7.9%；(iii) 丁晨先生、黃輝權先生及呂斌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各擁有 2.8%；及(iv) 易炳民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擁有 0.6%。陳曉亮先生是 Duiba ESOP Co. 的唯一董事。
- (5) Rising Union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持有情況為：(i) Orchid Asia VII, L.P. (「OA7」)擁有 93%；及(ii) 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 (「OA-Co」)擁有 7%。OA7 主要從事私有公司股權投資，OA-Co 是與 OA7 一同註冊投資的實體。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為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
- (6)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柳陽全資擁有。於 2018 年 4 月 7 日之前的期間，柳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兑吧的董事。
- (7) 誠如附註(6)所披露，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由柳陽全資擁有，因此，柳陽被視為於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所有 73,055,7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是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為 TPG Growth 的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或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並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03.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以下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必要，我們亦將用業務營運所得內部資金補充所得款項淨額，以實現下列目標。

1. 預計約37%或258.6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改進我們的研發功能。我們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i)改進我們各業務線的研發功能；及(ii)提高整體研發能力。有關我們各業務線擴張計劃的理由及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在擬用於此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打算在未來三年內逐步將：
 - 約45.6%或117.9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具有三年以上相關經驗並專注於我們不同業務線的研發人員(包括(i) 51.6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招聘共約50名員工(2019年20名、2020年20名及2021年10名)，服務線上企業及線下企業(即主要通過實體店經營線下業務的企業)；(ii) 21.1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招聘共約20名員工(2019年10名、2020年5名及2021年5名)，以支持發展本地業務的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及(iii) 45.2百萬港元用於為其他業務招聘共約100名員工(2019年50名、2020年30名及2021年20名)，以支持我們自營App的開發，因為我們目前在此方面並未設立專門團隊)。我們認為，招聘更多的研發人員是合理的，主要是因為我們計劃(i)擴大以線下企業為目標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產品開發團隊；(ii)擴大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產品開發團隊，以進入本地化廣告市場；及(iii)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
 - 約22.8%或58.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現有服務器、安裝新服務器、投資核心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統及優化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功能，以應付業務運營擴張及改進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例如提高我們的廣告投放效率；

- 約 18.9% 或 48.9 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共約 40 名 (2019 年 20 名、2020 年 15 名及 2021 年 5 名) 具有三年以上相關經驗的員工來改善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以滿足業務擴展的需要 (例如 (i) 採用應用程序容器化，從而減少虛擬機的使用，以便提高新版本的效率、降低維護成本及優化資源使用 (鑒於容器化設置比為每個單獨應用程序部署虛擬機消耗更少的系統資源)；(ii) 促進我們業務流程的自動化，以提高效率、減少人為錯誤；及 (iii) 升級我們的中間件，以更好地同步和鞏固我們不斷擴展的運營、人力資源及財務系統)；及
- 約 12.7% 或 32.8 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研發中心大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政府機構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將向我們提供位於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的一副地塊用於建設大樓。我們打算將該建築物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設施。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我們相信，投資研發能夠增加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種類，並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的改進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我們擁有的大量用戶數據，從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開支 (主要包括相關人員的薪酬及福利) 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一致，分別佔 2017 年及 2018 年收入的 8.8% 及 7.8%，但由於我們於早期發展階段正在加快運營，2015 年及 2016 年我們的研發開支遠遠超過上述比例。我們計劃繼續產生類似或稍高的研發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2. 約 25% 或 179.3 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改善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我們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改善我們各業務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有關我們各業務線擴張計劃的理由及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在擬用於此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打算在未來三年內逐步將：
 - 約 36.8% 或 66.0 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具有三年以上相關經驗並專注於我們不同業務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包括 (i) 24.8 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用戶運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SaaS平台業務招聘共50名員工；(ii) 39.2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招聘共100名員工；及(iii) 2.0百萬港元用於為其他業務招聘共10名員工)。我們認為，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是合理的，主要是因為我們計劃(i)將線下企業作為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目標；(ii)進入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本地化廣告市場；及(iii)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及

- 約63.2%或113.3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我們不同業務線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i) 47.1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ii) 49.2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及(iii) 17.0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其他業務)，如(i)舉辦全國及地區市場推廣會議，邀請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需要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的線下企業、線下企業的分銷合作夥伴以及本地化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廣告客戶及媒體供應商)；及(ii)推廣我們品牌、服務和產品，例如通過與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和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相關的行業贊助計劃和活動。
3. 約8%或54.4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改善我們的運營功能。我們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i)改善我們各業務線的運營功能；及(ii)整體改善我們的設備。有關我們各業務線擴張計劃的理由及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在擬用於此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我們打算在未來三年內逐步將：
- 約76.6%或41.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專注於我們不同業務線的運營人員(包括(i) 13.1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招聘共20名員工；(ii) 23.9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招聘共30名員工；及(iii) 4.7百萬港元用於為其他業務招聘共10名員工)；及
 - 約23.4%或12.8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設備，如購買新計算機硬件及支付租金(包括(i) 4.0百萬港元用於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ii) 7.3百萬港元用於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iii) 1.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業務)。
4.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40.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及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及技術相關或互補的公司及企業，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戰略。例如，我們將在以下方面探索潛在收購機會(i)移動App，如生活方式、影視、閱讀及休閒遊戲類，每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類都有相當大的用戶流量(如日活躍用戶數超過五百萬人)且目標用戶主要處於中國，我們可以變現其用戶流量；(ii)從事數據分析或人工智能應用的商戶，主要為中國的移動App用戶提供服務；及(iii)從事移動App廣告的中國商戶，因幫助放置廣告，其日活躍用戶數均超過五百萬人。目前，我們計劃關注中國的收購目標，但倘出現有吸引力的機會，我們亦會於稍後階段考慮海外收購目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特定目標或參與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交易。

5.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70.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告。

擴張計劃

我們打算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來進一步擴展我們現有的業務線，即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我們的自營App)。我們在下文進一步載列詳情，包括我們認為自己能從有關業務擴張中獲益的原因，以及我們計劃針對每條業務線實施的一些具體舉措。

我們預計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招聘的員工的薪酬水平將大致與市場費率一致。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在我們繼續將用戶運營SaaS擴張至線上企業的同時，我們計劃增加擴張服務至線下企業的投資。我們越來越關注線下企業，因為這是中國的主要發展趨勢之一。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從2013年到2018年，線下企業用戶運營SaaS的市場規模以76.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其市場滲透率在2018年仍相對較低(為3.4%)。具體而言，中國線下企業用戶運營SaaS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8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4%。鑒於目前我們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銷售團隊主要在服務線上客戶方面有經驗，為了業務擴展及為線下企業提供服務，我們計劃投資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例如招聘更多的銷售人員、為銷售人員提供更多的培訓及與具備更多專業經驗且與線下企業有穩固關係的分銷合作夥伴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分銷合作夥伴應對相關當地市場有深入了解，並具備識別對用戶運營有潛在需求的潛在線下企業的強大能力。我們理想分銷合作夥伴包括(i)代理商，擁有一年以上服務從事線下業務(如送餐)的上市公司的經驗；及(ii)此類上市公司的唯一當地代理商，具有一年以上經驗。我們將在特定行業中尋找具有相應經驗的代理商，並將其視為我們在當地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代理。我們新招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將與代理商合作，通過授予代理商我們SaaS產品的經銷權以開發該等市場，而代理商將幫助我們推廣及銷售我們的SaaS產品。我們認為，在我們的新拓展地區，基於彼等與上市公司客戶的業務關係，彼等將為我們帶來商機。我們計劃建立專注於行業及區域的銷售團隊並發展與代理商的關係，以吸引中小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期望分銷合作夥伴通過識別及聘請更了解當地用戶和現有當地用戶群的本地代理商來探索當地市場。我們預計會將重點放在擁有活躍的消費者市場和對用戶運營有強烈需求的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天津)，特別關注食物、飲料、銀行及零售等行業。

儘管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僅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但因諸多原因使我們認為有必要繼續加強及改善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包括(i)於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運營中積累的移動App用戶行為數據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分析用戶的行為偏好、社交屬性及關注領域，以優化我們的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ii)通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我們可以將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交叉銷售予該等客戶；及(iii)除了我們的採購服務收入外，我們預計將從2018年4月開始就用戶運營SaaS解決方案進行試點收費獲取收入。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我們預計為前述所得款項用途中所述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招募的研發人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開發本地化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我們本地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須在為主要移動App開發者開發本地業務方面擁有三至五年的經驗。新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將主要負責在中國發掘潛在的廣告客戶及媒體供應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及維護現有關係。

此外，我們計劃識別更多本地市場推廣合作夥伴及滿足中國40個主要一二線城市本地商戶的廣告需求。為此，我們將利用目前與我們合作的現有內容分發渠道並進一步拓展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其他內容分發渠道的合作範圍。具體而言，我們將尋求加強與在服務(包括婚禮、婦幼、娛樂等)、電子商務、教育及金融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本地化廣告代理商合作。

當時機出現時，我們亦計劃通過為海外線上媒體主及廣告主建立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來拓展海外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推出定制產品及平台服務以滿足海外廣告需求，例如新的廣告形式和內容，以及根據其特點和文化為不同地區的受眾定制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看到廣告主在向中國境外擴展其全球業務的過程中獲取海外移動 App 用戶流量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我們計劃進入海外市場，這是一個潛在的可觀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擬擴張的任何特定海外市場。

就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而言，我們計劃與具有強大財務背景的廣告代理商(強大的財務背景令其可為終端廣告主作出預付款項(鑒於在通常情況下，廣告代理商的業務模式為就提供服務向廣告主收取加成費率，包括為廣告主作出預付款項))建立關係，我們亦計劃每週向廣告主提供有關其廣告客戶對互動式效果廣告解決方案消費量的最新資料並定期拜訪廣告主以加強溝通效果，從而鞏固與廣告主的關係。我們亦將考慮廣告主的品牌形象及其可否帶來新的廣告主。

其他業務

我們計劃開展其他業務開發活動(包括開發自營 App)來提高整體競爭力。我們認為，開發自營 App 可提升自身整體競爭力，原因是其可加深我們對用戶行為及偏好的了解，從而為廣告主提升轉化效果。我們認為，我們亦可受益於自營 App 帶來的用戶流量，從而可降低流量獲取成本。此外，開發自營 App 可創造與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的協同效應。倘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用戶流量過多，有關用戶流量可被引導至自營 App，從而提高出版商的變現效率。相反，倘互動式效果廣告平台用戶流量不足，已被引導至自營 App 的用戶流量則可獲分流以滿足廣告主需求。

如上文所披露，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業務開發(除我們的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外)招聘 120 名員工，主要是為了加強有關其他業務的研發職能。由於過往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及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而未成立專職團隊專注開發其他業務，故我們認為，有必要就其他業務投資構建新團隊。新團隊將包括軟件開發人員及產品設計人員。

憑藉我們對有關移動 App 的用戶運營及獲取的深入了解，我們亦計劃擴大用戶流量變現的規模。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將用於不同時期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百萬港元)			
<i>研發：</i>				
—專業業務人員招聘	20.4	39.1	58.3	117.9
—服務器投資	25.5	22.0	11.4	58.9
—改善技術基礎設施	6.7	16.9	25.3	48.9
—研發中心	—	16.4	16.4	32.8
小計	52.6	94.5	111.5	258.6
<i>銷售及市場推廣：</i>				
—專業業務人員招聘	11.0	21.7	33.3	66.0
—市場推廣活動	22.6	40.1	50.6	113.3
小計	33.6	61.7	84.0	179.3
<i>運營：</i>				
—專業業務人員招聘	8.7	13.2	19.8	41.7
—運營設施	2.7	4.0	6.1	12.8
小計	11.3	17.2	25.9	54.4
<i>收購</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7
<i>營運資金</i>	42.2	28.1	—	70.3

所得款項淨額的範圍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82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約為586.6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約為13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約為100.0百萬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與之相關的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倘(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按照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可依照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而非共同同意，依照本招股章程、與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自身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購買協議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第(1)或第(2)條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知：
 - (i)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條款的行為，或令該等保證條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i) 任何違反施加予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義務或承諾的行為(不包括施加予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方的義務或承諾)；或
 - (i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為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下發或採用之任何通知、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下發之時為或已變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為香港公開發售所下發或採用之任何通知、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算／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屬不公平、不誠實或整體上未基於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合理假設；或
 - (iv) 出現或被發現將會或可能合理出現的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為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下發或採用之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構成重大事實的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包 銷

- (v) 根據由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方華先生或徐恒飛先生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計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於上市日或之前被拒絕或未授權予上市及買賣，或即便獲授權，但批准其後被撤銷、限制（除因慣常條件所致情形之外）或不予同意；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下發或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商標法的法律顧問Cornerstone & Partners、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或獨立行業顧問艾瑞諮詢，已撤回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的同意書，包括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或
 - (x) 累計投標過程中的重要訂單被撤回、終止或取消，且聯席全球協調人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斷定繼續全球發售乃屬不合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2) 以下情形發展、產生、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與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

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條件或匯兌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同業銀行市場及信貸市場條件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所依循的系統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預計變動的發展，或引致或可能引致涉及預計變動或發展的該等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涉及歐盟一個或多個成員國自願或強制宣佈其有意脫離歐盟經濟貨幣同盟的任何事件；或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條例，或現行法律或條例之任何變動、涉及預計變動的任何發展、公告或公佈，或該等法律或條例之解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涉及預計變動的任何發展、公告或公佈；或

(iii) 實施或宣佈：

(i) 針對一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或證券的任何終止、暫停、限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而實施的任何措施或規定)；或

(ii) 針對在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實施的任何全面中止，或針對在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內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作出的任何干擾；或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稅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則或實施的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發生嚴重貶值)；或

(v) 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控股股東、方華先生或徐恒飛先生宣佈、威脅或唆使產生的任何起訴、申索、調查或訴訟；或

(v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項負債，而這將會或可能合理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影響；或

- (vi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i) 某董事被指控犯有一項可訴訟罪行，或依現行法律被禁止參與管理公司，或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被取消；或
- (ix)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組織、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性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管理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各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立、區域、市級、地方、國內、外國或超國家)(「**相關機構**」)針對任何執行董事發起任何調查、申索、訴訟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打算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派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售權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計劃發售、派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條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用於計劃發售、派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 發生於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上宣佈的緊急事件、災禍、危機、勞資糾紛、罷工、封鎖、騷亂、公共秩序混亂、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相關方宣稱對該等恐怖活動負責)、

包 銷

疾病或流行病或瘟疫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1N1和H5N1及該等疾病的相關／突變形式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遲、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災難或危機；或

- (xvi) 作出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重整協議、妥協或安排，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對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事項；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

- (i) 已經或將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下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上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實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 (i) 全球發售；或 (ii) 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須轉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除外）；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及／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及／或押記以及所質押及／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承押人及／或承押記人關於將會出售已質押及／或已押記股份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以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作出如下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或股份、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拆細股份，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然而，倘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注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股權或本集團對有關成員公司的控制權遭到任何攤薄，則毋須遵守該事先書面同意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授予任何第三方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索償、缺陷、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增設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簽訂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方華先生或徐恒飛先生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撤回)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代其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代理人不會: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a)(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進行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不會並將促使代其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代理人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前，倘其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代理人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及其代理人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除發售價外，包銷商所售發售股份的購買者或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國家的股份購買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購買者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在國際購買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購買者將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為根據國際發售正在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找到購買者或自行購買該等股份。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購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666,400股股份(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的15%)，該配售權可於國際購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個曆日內行使。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金額為總發售價3%的佣金，可用於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商可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金額不超過發售價1%的額外獎勵費。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有關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場情況並經過公平協商釐定。

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80.0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方華先生及徐恒飛先生已分別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方華先生及徐恒飛先生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造成的損失。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 11,111,200 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i) 根據第 144A 條或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向美籍人士(在各情況下，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及(ii) 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及並非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將予初步提呈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 30 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買方代表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計 16,666,400 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將予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約 10.00%。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33%，而有關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 11,111,2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 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將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555,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上市規則》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3,333,600股、44,444,800股及55,555,600股發售股份，即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別約佔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在(a)的情況下)、40%(在(b)的情況下)及50%(在(c)的情況下)。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在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最多11,111,2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2,222,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且發售價將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8.1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高價格8.1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於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中包括)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彼等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其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6,666,4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將予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8%。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許多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某些司法管轄區，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可達致的價格。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其可能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擬定競購或購買行動，以防止或抑制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6,666,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

香港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
- (b) 為防止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好倉平倉；及
- (f)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為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穩定價格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訂立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為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在股份中持有好倉。好倉的規模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為行事的任何人士保留好倉的時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並非確定無疑。如果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好倉平倉，則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為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撐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計穩定價格期間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截止。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可能隨之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另行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會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為行事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為行事的任何人士競購或在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可能會等於或低於發售價，換言之，等於或低於股份申請人的購買價格。本公司將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買方將促使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5月5日(星期日)，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日後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詳見下文。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下文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iba.cn)公佈有關下調通告。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關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若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涉及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估計約為820.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8.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約為586.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6.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而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955.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8.10港元)，或約為686.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6.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iba.cn)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753。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就配發而言)以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購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我們於2019年5月5日(星期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uiba.cn> 公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 (i) 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 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閣下可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壹吧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條件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兑吧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0 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 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 4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4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在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的情況下）。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duiba.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uiba.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自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1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以下可供選擇：英文網址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址 <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自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自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

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50% 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10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自身所發佈的公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按本節「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敬啟者：

我們就第I-4至I-76頁所載兌吧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19年4月24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138	645,792	1,137,032
銷售成本		(11,102)	(403,766)	(708,119)
毛利		40,036	242,026	428,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3	3,260	13,2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99)	(46,026)	(107,156)
行政開支		(37,517)	(82,213)	(173,5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	(84,255)	(18,605)	(453,592)
其他開支		—	(79)	(1,139)
融資成本	8	—	—	(5,772)
稅前利潤／(虧損)	6	(89,672)	98,363	(299,0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233	(255)	7,496
年內利潤／(虧損)		(87,439)	98,108	(291,582)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5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33,57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439)	98,108	(325,154)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439)	98,108	(325,15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42	3,600	8,930
無形資產.....	15	—	96	894
遞延稅項資產.....	24	3,346	3,133	10,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4	327	1,97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墊款.....		27	27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69	7,432	22,6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188	—
貿易應收款項.....	17	4,377	14,474	114,9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02	13,819	46,5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9	24,769	224,882	426,172
應收董事款項.....	32(a)	12,659	11,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852	90,790	281,565
流動資產總值.....		66,059	356,041	869,2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915	93,087	63,20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合約負債.....	22	32,726	90,195	88,443
		—	27,522	20,657
流動負債總額.....		37,641	210,804	172,309
流動資產淨值.....		28,418	145,237	696,9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87	152,669	719,6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2	—	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23	126,075	144,680	1,151,3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097	144,680	1,151,639
資產／(負債)淨額.....		(92,110)	7,989	(431,9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44
儲備.....	26	(92,110)	7,989	(432,042)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淨額).....		(92,110)	7,989	(431,9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資產虧絀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6,993	—	(11,957)	(4,964)
年內虧損	—	—	—	(87,439)	(87,4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7,439)	(87,4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獎勵(附註27)	—	293	—	—	29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7,286	—	(99,396)	(92,110)
年內利潤	—	—	—	98,108	98,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8,108	98,1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獎勵(附註27)	—	1,991	—	—	1,991
轉入法定儲備	—	—	10,803	(10,803)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277	10,803	(12,091)	7,98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外匯 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資產虧絀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9,277	10,803	(12,091)	—	7,989
年內虧損	—	—	—	—	(291,582)	—	(291,5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3,572)	(33,5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1,582)	(33,572)	(325,1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27)	—	—	11,662	—	—	—	11,662
發行股份	49	35,530	—	—	—	—	35,579
購回股份	(5)	(3,355)	(252,530)	—	—	—	(255,890)
將優先股轉換為當時股東的普通股	—	—	154,044	—	—	—	154,044
向當時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	(41,050)	—	(950)	—	(42,000)
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	—	—	—	(18,228)	—	(18,228)
轉入法定儲備	—	—	—	14,322	(14,32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44</u>	<u>32,175</u>	<u>(118,597)</u>	<u>25,125</u>	<u>(337,173)</u>	<u>(33,572)</u>	<u>(431,99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2,110,000)元、人民幣7,989,000元及人民幣(432,04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89,672)	98,363	(299,07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52)	(112)	(2,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389)	(2,001)	(8,021)
外匯收益淨額	5	—	—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51	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05	1,029	3,0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149)	(501)	(2,128)
無形資產攤銷	15	—	3	102
融資成本		—	—	5,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	84,255	18,605	453,5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93	1,991	11,662
因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17	—	—	613
		(5,309)	117,428	163,9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142)	(10,097)	(101,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04)	(10,298)	(34,368)
存貨減少／(增加)		—	(188)	18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4	88,172	(29,8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7,522	(6,865)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增加／(減少)		23,448	57,469	(1,752)
經營所得現金		16,307	270,008	(9,850)
已收利息		52	112	2,462
已付所得稅		—	(356)	(184)
退還稅款		—	—	1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59	269,764	(7,42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3	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83)	(2,910)	(9,36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20)	(378,381)	(1,564,01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6,389	180,770	1,372,876
向當時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	(42,000)
向董事作出墊款		(3,984)	—	—
償還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	771	11,888
購買無形資產	15	—	(99)	(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98)	(199,826)	(231,2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23	—	—	712,005
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	—	(18,228)
已付優先股股東的股息	8	—	—	(5,77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	35,579
購回優先股	23	—	—	(64,144)
購回股份		—	—	(255,8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403,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61	69,938	164,896
匯兌差額淨額		—	—	25,8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591	20,852	90,7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852	90,790	281,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述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852	90,790	281,56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1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6,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5
流動資產總值		<u>441,2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82
流動負債總額		<u>2,882</u>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8,343</u>
非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u>1,151,3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51,391</u>
負債淨額		<u>(713,048)</u>
權益		
股本	25	44
儲備		<u>(713,092)</u>
資產虧絀淨額		<u>(713,04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臨時開展並於2018年12月終止的電子商務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經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uib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Duiba HK」)(a)	香港 2018年4月11日	1 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兌吧」)(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586,894 元	—	100%	用戶運營SaaS平台／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推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推啊」)(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娃娃機挑戰App
杭州麥爆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百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有粉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霍爾果斯推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推啊」)(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玩嗨互娛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麥優購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麥全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魔力網絡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麥優品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粉樂飛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美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南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神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淘淘樂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一修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電子付費內容
杭州麥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麥嚴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杭州可澤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5日	20,000,000 美元	—	100%	互動式效果廣告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於2018年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賬目，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相關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一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企業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一致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前持續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享有其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可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主導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既存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多數， 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亦然。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含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包含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合營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包含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包含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借款成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

的相同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留存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貴集團計劃對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按剩餘租賃付款根據首次應用日期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經調整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後計量。貴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所許可的有關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的12個月內屆滿的租約的豁免。於2018年期間，貴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貴集團估計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人民幣8,35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8,358,000元的租賃負債。除此之外，貴集團預計，與當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7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有關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不包括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會作追溯應用，即在無須採用事後確認的情況下進行全面追溯應用，或在具有累計應用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所作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如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

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廠房及機器	31.67%
辦公設備	31.67%
汽車	9.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一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就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 SPPI 測試，並在工具層面予以執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

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常規交易方式)確定的時限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累計收益及虧損再循環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於終止確認時並無累計收益及虧損再循環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此類別與 貴集團最為相關。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獲滿足，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獲滿足，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法計量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照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後，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回損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該類別的債務工具。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惟該等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對不會轉回損益。倘若已確立支付權，則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若貴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即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收益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會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該類別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已對將按攤銷成本分類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之債務工具設定標準(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只有這樣才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倘若已確立支付權，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屬於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之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並在下列情況下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附屬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

- (a) 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 (b) 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視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顯著上升，預期信用損失會供給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需要就該風險的餘下時期的信用損失作出虧損撥備，不論發生違約事件的時間(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此，貴集團並未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按每個報告日期的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時，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在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可能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如：

- 有關指定消除或明顯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貴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

貴集團指定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經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優先股股東不能要求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每月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之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貴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將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業務。收入按 貴集團因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對價計量。 貴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交易方時確認收入。

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

互動式效果廣告服務的收入乃於收到廣告費用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i) 可變對價

若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其因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之初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部分合同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權利。批量回扣權利會引致可變對價。

當特定期間內的廣告消費量超過合同內訂明的限額， 貴集團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批量回扣。有關回扣會返還至 貴集團廣告系統內的客戶賬戶。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對所有設有一項以上消費量限額的合同應用預期價值法。該選定方法能最

有效地預測可變對價的金額，且主要取決於合同內所載消費量限額的數量。貴集團隨後會對可變對價的估計應用限制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一般而言，貴集團會收到客戶的短期墊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實用權宜之策，若貴集團在合同之初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就有關貨品或服務付款之間將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則貴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已承諾的對價金額。

合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無條件對價(即對價到期支付僅受時間所限)的權利。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貴集團已自其收到(或應收)對價的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若客戶在貴集團向其轉讓貨品前支付對價，則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中包含的SaaS服務於申請扣除預付款項後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間點或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惟貴集團並無維持一般因所有權而可行使的管理參與權，對已售出的貨品亦不再擁有有效控制權。

娃娃機挑戰

應用內娃娃機挑戰的收入乃於用戶消耗遊戲幣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可變對價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不包括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貨品銷售及娃娃機挑戰。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委託人為承諾向其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代理人安排委託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其最終客戶。代理人通常從該等活動中獲取佣金或費用。貴集團主要負責提供服務且有權制定價格，因此，貴集團為委託人，而相關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為對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會提供服務以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股份於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內預期將予收取的股息而作調整。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貴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不歸屬條件。不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不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不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均於中國內地開展。美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 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由於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處理時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倘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在確定相關資產以及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源自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有多項預付收付款時, 貴集團確定每項預付對價收付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各有關期間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達致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內確認。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賬目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在日後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和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在日後須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金額未必能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和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各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下一年度惡化，導致製造業客戶的違約次數增多，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到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因生產變化或改進，或資產輸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損耗、資產保養維修及資產用途的法定或類似限定的變化而使資產在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於類似用途資產方面的經驗估算。

倘估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一致，則進行額外折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關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根據情況變化進行審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採用市場法或倒推法(如適當)釐定貴公司或杭州兌吧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該估值要求貴集團對退出事件的時間、無風險利率及權益波動性進行估算，因此具有不確定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6,075,000元、人民幣144,680,000元及人民幣1,151,391,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34。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並無根據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是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以及進行表現評估。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開展業務營運，因為其全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的相關資料

來自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 10% 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1	不適用*	不適用*	194,466
客戶 2	不適用*	不適用*	184,758
客戶 3	不適用*	64,982	119,575
客戶 4	不適用*	98,677	不適用*
客戶 5	不適用*	65,668	不適用*
客戶 6	5,421	不適用*	不適用*
	<u>5,421</u>	<u>229,327</u>	<u>498,799</u>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披露，因為有關收入並無單獨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的 10% 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有關期間已售產品及服務的淨發票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	4,456	6,187	13,661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46,682	607,272	1,110,108
其他	—	32,333	13,263
	<u>51,138</u>	<u>645,792</u>	<u>1,137,03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	112	2,462
政府補助*	73	616	106
外匯收益淨額	—	—	153
其他	—	30	352
	<u>125</u>	<u>758</u>	<u>3,073</u>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149	501	2,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入	389	2,001	8,021
	<u>538</u>	<u>2,502</u>	<u>10,149</u>
	<u>663</u>	<u>3,260</u>	<u>13,222</u>

* 該金額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為當地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而自其收到的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附註：

(a) 分解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隨著時間推移並於下列主要產品線內的特定時間點從貨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隨著時間推移			
– 計入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 SaaS 服務	—	—	4,102
– 其他	—	—	1,237
於特定時間點			
– 計入用戶運營 SaaS 平台業務的其他服務	4,456	6,187	9,559
– 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	46,682	607,272	1,110,108
– 其他	—	32,333	12,026
	<u>51,138</u>	<u>645,792</u>	<u>1,131,693</u>
合計	<u>51,138</u>	<u>645,792</u>	<u>1,137,032</u>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27,522	20,657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為向 貴集團已自其收到對價的交易對手轉讓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年末後相關合同期限內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及 SaaS 服務銷售規模的變動。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內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	27,522

(iii) 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批量回扣	—	27,522	14,831
遞延收入	—	—	5,826
	—	27,522	20,657

6. 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16,074	2,548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102	387,692	705,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05	1,029	3,081
無形資產攤銷*	15	—	3	102
銀行利息收入	5	(52)	(112)	(2,462)
外匯收益淨額	5	—	—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產生的虧損		—	51	947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	—	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149)	(501)	(2,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389)	(2,001)	(8,021)
研發成本		27,606	56,603	88,835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861	1,932	5,698
核數師薪酬		—	524	—
上市開支		—	—	25,1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3,460	61,392	118,2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93	1,704	11,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8	6,097	13,125
員工福利開支		7,797	17,819	39,497
		<u>34,258</u>	<u>87,012</u>	<u>182,227</u>

* 有關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u>84,255</u>	<u>18,605</u>	<u>453,592</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可贖回優先股 分派的股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5,772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貴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註冊成立。

陳曉亮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方華先生及徐恒飛先生於2018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朱江波先生於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孫強先生於2018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擔任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董事薪酬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87	1,067	1,4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	287	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96	104
	<u>972</u>	<u>1,450</u>	<u>2,388</u>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曉亮先生	235	22	—	257
執行董事：				
方華先生	222	20	—	242
朱江波先生	185	21	—	206
徐恒飛先生	245	22	—	267
	652	63	—	715
	887	85	—	972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曉亮先生	287	24	—	311
執行董事：				
方華先生	269	24	—	293
朱江波先生	260	24	287	571
徐恒飛先生	251	24	—	275
	780	72	287	1,139
	1,067	96	287	1,450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陳曉亮先生	399	26	—	425
執行董事：				
方華先生	336	26	—	362
朱江波先生	332	26	863	1,221
徐恒飛先生	354	26	—	380
	<u>1,022</u>	<u>78</u>	<u>863</u>	<u>1,963</u>
	<u>1,421</u>	<u>104</u>	<u>863</u>	<u>2,388</u>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非執行及獨立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中。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剩餘五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其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415	3,310	4,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131	1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93	360	1,620
	<u>1,809</u>	<u>3,801</u>	<u>5,798</u>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4</u>

於有關期間，根據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股份被授予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之披露資料。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款項乃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條例，於有關期間須就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律，中國附屬公司年內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杭州兑吧及杭州推啊除外。杭州兑吧及杭州推啊已被認證為軟件企業，因而在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首年起兩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受減半優惠。

截至2015年止年度，杭州兑吧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兑吧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優惠。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兑吧及杭州推啊豁免繳納所得稅。

霍爾果斯推啊於2018年1月25日在新疆霍爾果斯開發區成立，根據當地機關制定的法規，其自營運首年起五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霍爾果斯推啊於2018年才開始營運，故免稅期自2018年開始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開支.....	2	64	—
遞延稅項(附註24).....	(2,235)	191	(7,496)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2,233)</u>	<u>255</u>	<u>(7,49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所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89,672)</u>	<u>98,363</u>	<u>(299,078)</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18)	24,590	(74,77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	82,372
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影響.....	8,647	(28,187)	(13,976)
不可扣稅開支.....	12,844	333	3,006
對即期稅項及遞延			
稅項稅率差異的影響.....	(267)	124	(7,496)
稅收減免的影響.....	(1,32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2	3,395	3,36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u>(2,233)</u>	<u>255</u>	<u>(7,496)</u>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因為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該等資料因重組原因及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基準而被認為不具任何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35	205	359	699
累計折舊.....	(13)	(62)	(71)	(146)
賬面淨值.....	<u>122</u>	<u>143</u>	<u>288</u>	<u>553</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2	143	288	553
添置.....	369	1,525	—	1,894
年內計提折舊.....	(142)	(229)	(34)	(405)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49</u>	<u>1,439</u>	<u>254</u>	<u>2,04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04	1,730	359	2,593
累計折舊.....	(155)	(291)	(105)	(551)
賬面淨值.....	<u>349</u>	<u>1,439</u>	<u>254</u>	<u>2,042</u>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504	—	1,730	359	2,593
累計折舊.....	(155)	—	(291)	(105)	(551)
賬面淨值.....	<u>349</u>	<u>—</u>	<u>1,439</u>	<u>254</u>	<u>2,042</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9	—	1,439	254	2,042
添置.....	349	370	1,942	—	2,661
出售.....	—	—	(74)	—	(74)
年內計提折舊.....	(266)	—	(729)	(34)	(1,029)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32</u>	<u>370</u>	<u>2,578</u>	<u>220</u>	<u>3,6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53	370	3,472	359	5,054
累計折舊.....	(421)	—	(894)	(139)	(1,454)
賬面淨值.....	<u>432</u>	<u>370</u>	<u>2,578</u>	<u>220</u>	<u>3,600</u>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853	370	3,472	359	5,054
累計折舊.....	(421)	—	(894)	(139)	(1,454)
賬面淨值.....	<u>432</u>	<u>370</u>	<u>2,578</u>	<u>220</u>	<u>3,600</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2	370	2,578	220	3,600
添置.....	4,838	542	4,257	—	9,637
出售.....	—	(699)	(527)	—	(1,226)
年內計提折舊.....	(1,259)	(213)	(1,575)	(34)	(3,081)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011</u>	<u>—</u>	<u>4,733</u>	<u>186</u>	<u>8,93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691	—	6,474	359	12,524
累計折舊.....	(1,680)	—	(1,741)	(173)	(3,594)
賬面淨值.....	<u>4,011</u>	<u>—</u>	<u>4,733</u>	<u>186</u>	<u>8,930</u>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添置	99
年內計提攤銷	(3)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9
累計攤銷	(3)
賬面淨值	<u>96</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9
累計攤銷	(3)
賬面淨值	<u>96</u>
添置	900
年內計提攤銷	(102)
於2018年12月31日	<u>894</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99
累計攤銷	(105)
賬面淨值	<u>894</u>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188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56	14,653	115,103
減值	(179)	(179)	(140)
	<u>4,377</u>	<u>14,474</u>	<u>114,963</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並附帶30至6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查。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扣減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77	12,982	95,198
31至90日	74	620	18,225
91至180日	5	158	1,453
181至365日	521	389	38
1至2年	—	325	46
2至3年	—	—	3
	<u>4,377</u>	<u>14,474</u>	<u>114,963</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777	13,416	113,125
逾期兩個月以上	600	1,058	1,838
	<u>4,377</u>	<u>14,474</u>	<u>114,96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貴集團始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終身預期信用損失，並按具體基準計量終身預期信用損失，以供管理層評估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管理層會考慮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日數、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以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於有關期間，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分別計提減值撥備零、零及人民幣61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9	179	179
確認減值虧損	—	—	613
因不可收回而 撤銷的金額	—	—	(652)
於年末	<u>179</u>	<u>179</u>	<u>140</u>

於有關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減值分析乃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作出。經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信貸及宏觀經濟影響的可用資料後，確認減值與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算。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34.29%	72.73%	100.00%	0.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5,022	70	11	—	115,103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08	24	8	—	140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00%	100.00%	1.2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149	325	—	179	14,653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179	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合計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00%	100.00%	100.00%	3.9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377	—	169	10	4,556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169	10	179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	2,328	1,755
預付開支	333	648	2,443
預付款項	2,438	10,680	43,085
其他流動資產	126	490	1,266
	<u>3,556</u>	<u>14,146</u>	<u>48,549</u>
減：			
預付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81	—	1,353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73	327	626
	<u>3,402</u>	<u>13,819</u>	<u>46,570</u>

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24,769	224,882	426,172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4,769,000元購買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預期年利率為2.3%至4.0%的無限期金融產品。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24,882,000元購買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預期年利率為3.4%至4.1%的無限期金融產品。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於2017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金融產品投資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其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報價。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63,361,000元購買中國及香港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預期年利率為1.8%至4.9%的無限期金融產品及投資人民幣131,430,000元購買預期利率為2.0%至5.1%的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81,000元的若干金融產品投資為中國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其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報價。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2	90,790	281,565
以人民幣計值.....	20,852	90,790	256,385
以美元計值.....	—	—	25,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2	90,790	281,565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個月，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聲譽卓著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5	93,087	63,209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項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894	60,879	45,082
31至90日	—	19,157	10,867
91至180日	—	10,874	2,928
181至365日	21	2,026	2,193
365日以上	—	151	2,139
	<u>4,915</u>	<u>93,087</u>	<u>63,20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60日內結算。

2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3,970	27,419	16,135
應付工資.....	15,405	38,509	61,567
其他應付款項.....	1,263	6,472	8,458
應納稅款(企業所得稅除外).....	2,088	17,795	2,283
	<u>32,726</u>	<u>90,195</u>	<u>88,44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需按要求償還。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4年9月2日，杭州兑吧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人民幣2,250,000元的種子系列可贖回優先股(「種子系列」)。

2015年3月18日，杭州兑吧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人民幣7,800,000元的A系列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

2015年12月31日，杭州兑吧向四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人民幣27,000,000元的B系列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

2018年5月28日，Duiba HK與杭州兑吧當時的股東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杭州兑吧100%的股本權益，故種子系列、A系列及B系列的優先權被終止。

2018年5月31日，貴公司與天使系列優先股(「天使系列」)持有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人民幣6,421,000元向三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3,7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2018年5月31日，貴公司以人民幣64,144,000元的現金對價向李玲玲購回1,8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2018年5月31日，貴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人民幣705,584,000元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9,000,000股C系列優先股(「C系列」)。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投票

種子系列、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統稱「舊優先股」)股東擁有的投票票數與其股份數目相同。

天使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統稱「新優先股」)股東擁有的投票票數與於記錄日期(倘並無確定有關記錄日期，則於獲取有關投票或尋求成員任何書面同意之日)該系列新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相同，以確定有權就有關事宜進行投票的成員。

(2) 股息

舊優先股股東有權從杭州兌吧收取股息，但並無優先收取股息的權利。

新優先股股東有權從 貴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任何資金收取股息，根據每名新優先股股東所持普通股數目(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按比例分派初級股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

(3) 清算

杭州兌吧清算、解散或清盤，應以下列方式向杭州兌吧成員作出分派：

- a) 首先，在向普通股股東進行任何分派或付款前，每名種子系列股東均有權收取其投資的8%複合年利率；每名B系列股東有權收取的股息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 12% 年利率減清算前收到的對價；ii) 清算淨資產乘以於清算日的股份百分比減清算前收到的對價；
- b) 根據(a)段悉數分派或支付可分派或應付種子系列及B系列金額後，杭州兌吧可供分派予成員的剩餘資產須基於彼等所持未獲分派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未獲分派的普通股股東及未獲分派的優先股股東。

貴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應以下列方式向貴公司成員作出分派：

- a) 首先，在向任何其他天使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股東進行任何分派或付款前，每名C系列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彼此平等)獲取的金額(「C系列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相當於：100%的適用C系列原始發行價，另加就該持有人當時所持每股C系列優先股宣派及未付的所有股息。倘於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後，貴公司資產不足以就所有C系列優先股悉數支付上述款項，則有關資產將按C系列優先股股東各自本應有權獲得的全額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
- b) 其次，在撥出或悉數支付C系列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後，每名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彼此平等)獲取相當於天使系列原始發行價100%的金額，另加(ii)就該持有人當時所持每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宣派及未付的所有股息(「天使系列優先股清算優先權」)。倘於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以及撥出或悉數支付C系列優先股清算優先權後，貴公司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就所有天使系列優先股悉數支付上述款項，則有關資產將按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各自本應有權獲得的全額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
- c) 根據上述(a)及(b)段悉數分派或支付可分派或應付優先股金額後，貴公司可供分派予成員的剩餘資產須基於彼等所持未獲分派普通股數目(未獲分派優先股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按比例分派予未獲分派的普通股股東及未獲分派的優先股股東。

(4) 轉換

新優先股股東擁有下列有關將新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轉換權。持有人在轉換任何C系列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量為適用的C系列原始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C系列轉換價的商。「C系列轉換價」最初應等於適用的C系列原始發行價，並須根據貴公司1.C的規定不時進行調整。

股東在轉換任何天使系列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量應為天使系列原始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天使系列轉換價的商。「天使系列轉換價」最初應等於天使系列原始發行價，並須根據 貴公司 1.C 的規定不時進行調整。為免生疑問，天使系列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 1:1。

(5) 贖回

種子系列優先股股東可選擇於投資後 60 個月內要求贖回，金額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i) 發行價加其投資的 8% 複合年利率減清算前收到的對價；ii) 清算淨資產乘以於清算日的股份百分比。

A 系列及 B 系列優先股股東可選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要求贖回：(i) 倘於特定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普通股股東嚴重違反其各自載列於購買協議的擔保及承諾；或(iii) 任何股東要求贖回 A 系列及 B 系列優先股。贖回價為發行價加 12% 的年利率減贖回前收到的對價。

新優先股股東可選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要求贖回：(i) 倘於 C 系列原始發行日後三十六(36)個月內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普通股股東嚴重違反其各自載列於購買協議的擔保及承諾；或(iii) 任何新優先股股東要求贖回。贖回價等於適用發行價 $\times(1+10\%)^N$ 加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N 指分子為適用原始發行日至贖回日的曆日數目而分母為 365 的分數。

	種子系列	A 系列	B 系列	C 系列	天使系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684	9,136	27,000	—	—	41,820
公允價值變動	23,943	28,634	31,678	—	—	84,25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627	37,770	58,678	—	—	126,075
公允價值變動	6,131	6,775	5,699	—	—	18,60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758	44,545	64,377	—	—	144,680
公允價值變動	42,229	47,660	51,490	—	312,213	453,592

	種子系列	A系列	B系列	C系列	天使系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向當時股東發行的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3,405)	(41,159)	(79,480)	—	—	(154,044)
發行優先股	—	—	—	705,584	6,421	712,005
重置天使系列	(44,582)	(51,046)	(36,387)	—	132,015	—
回購優先股	—	—	—	—	(64,144)	(64,144)
匯兌差額	—	—	—	49,368	9,934	59,302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754,952	396,439	1,151,391

貴公司或杭州兑吧採用市場法或倒推法(如適合)釐定 貴公司或杭州兑吧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法釐定優先股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

以下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離場時間	2年	1年	0.5年
無風險利率	2.8%	3.8%	3.3%
股權波動	66.8%	41.6%	46.2%
缺乏流通性折價－種子系列	22.0%	10.0%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折價－系列A	18%	8.5%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折價－系列B	11.5%	6.5%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折價－系列C	不適用	不適用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天使系列	不適用	不適用	9.0%

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離場時間延長1年.....	(3,505)	(3,552)	(63,943)
無風險利率增加1%.....	(275)	(122)	(497)
無風險利率減少1%.....	282	124	501
股權波動增加10%.....	317	277	(14,994)
股權波動減少10%.....	(456)	(195)	15,033
缺乏流通性折價增加5%.....	(7,605)	(7,862)	(61,115)
缺乏流通性折價減少5%.....	7,605	7,862	53,251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應付工資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 稅利潤的虧損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	257	810	—	1,089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8	846	1,383	—	2,257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50	1,103	2,193	—	3,346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的遞延稅項.....	(50)	968	(1,131)	—	(213)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2,071	1,062	—	3,133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337	1,968	5,429	10	7,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337	4,039	6,491	10	10,877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2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4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24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有稅務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8,768,000元、人民幣8,501,000元及人民幣51,92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註冊成立，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67,240,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30,959,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當中包含11,9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19,000,000股C系列優先股，而C系列優先股又被細分為9,0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 12月31日
以美元發行並繳足	10,000
相當於人民幣	64,000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發行股份	(a)	76,240,800	49	35,530	35,579
購回股份	(b)	(7,200,000)	(5)	(3,355)	(3,360)
於2018年12月31日		<u>69,040,800</u>	<u>44</u>	<u>32,175</u>	<u>32,219</u>

附註：

- (a) 根據2018年5月3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發行76,240,800股普通股，對價為5,54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579,000元）。

於2018年5月31日，貴公司與天使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股份0.07美元發行13,7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00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21,000元）。是次天使系列優先股發行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於2018年5月31日，貴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以每股股份5.79美元發行19,000,000股C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5,584,000元）。是次C系列優先股發行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2018年購回其7,2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40,000,000美元且已繳足。貴公司亦於2018年購回其1,8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10,000,000美元且已繳足。已購買股份於2018年註銷，貴公司為購買股份悉數支付了總對價50,000,000美元。

26. 儲備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7至I-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純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總繳足股本，即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 股份獎勵

貴公司與杭州兑吧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透過授予杭州兑吧的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為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激勵該等僱員留任，促進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的人員促進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透過杭州可為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杭州可得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Z Duiba ESOP Co. II」)及 Duiba Kewei (BVI) Limited (「HZ Duiba ESOP Co.III」)授出該計劃下的杭州兑吧股份。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於2015年6月11日，向4名選定僱員授予杭州兑吧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6,690元。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

於2015年10月26日，向4名選定僱員授予杭州兑吧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8,450元。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

於2016年5月24日，貴集團的中國股份激勵實體HZ Duiba ESOP Co. I認購杭州兌吧約7.56%股本權益。杭州兌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設立中國股份激勵實體之目的為保留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計劃的股本權益。

與此同時，向2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約6.91%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兌吧0.52%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貴集團僱員。

於2017年6月14日，向25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約31.97%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兌吧2.42%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貴集團僱員。

於2017年12月25日，向27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約28.14%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兌吧2.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貴集團僱員。

於2018年1月5日，貴集團的另一間中國股份激勵實體HZ Duiba ESOP Co. II認購杭州兌吧約1.89%股本權益。杭州兌吧監事陳曉亮先生以訂立合夥協議的形式認購可得之股本權益。

與此同時，向20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I約4.89%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兌吧0.37%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貴集團僱員。

於2018年3月23日，向22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I約4.72%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兌吧0.40%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貴集團僱員。

於2018年5月28日，向1名選定僱員授予HZ Duiba ESOP Co. II約1.69%的股本權益(相當於杭州兌吧0.13%的實際股本權益)，沒有對價。此次授出並無規定表現目標，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始終為貴集團僱員。

就於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10月26日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授出而言，並無規定合資格僱員的服務期限或表現目標。就其他授出而言，並無規定合資格僱員的表現目標。自2016年起，在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參與者於第一年、第二年或第三年不再為貴集團僱員時，分別有90%、60%或30%的未歸屬股份將由合夥企業保留。

於有關期間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具體而言，最新一輪融資法)於授予日期估算，並計及股份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93,000元、人民幣1,991,000元及人民幣9,161,000元已分別計入損益。

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1日，貴公司股東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為至少在貴集團任職42個月或48個月的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擔任貴集團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重要人員或其他對貴集團發展曾經或將會有重要影響的自然人或實體。

就於2018年11月1日限制性股票單位股權激勵計劃的授出而言，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6個月內承授人不得行使獲授的部分股權；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6至18個月期間(含滿6個月當日，不含滿18個月當日)，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10%股權以購買相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18至30個月期間(含滿18個月當日，不含滿30個月當日)，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另外30%股權以購買相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30至42個月期間(含滿30個月當日，不含滿42個月當日)，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另外30%股權以購買相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42個月後(含滿42個月當日)，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另外30%股權以購買相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12個月內，承授人不得行使獲授的另一部分股權；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12至24個月(含滿12個月當日，不含滿24個月當日)期間，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10%股權以購買相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24至36個月(含滿24個月當日，不含滿36個月當日)期間，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另外30%股權以購買相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

日起36至48個月(含滿36個月當日，不含滿48個月當日)期間，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另外30%股權以購買相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自根據該計劃簽署股權激勵協議之日起48個月後(含滿48個月當日)，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另外30%股權以購買相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單位。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 股權數量(千份)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195	—	2019/05/01-2020/04/30 或 2019/11/01-2020/10/31
579	—	2020/05/01-2021/04/30 或 2020/11/01-2021/10/31
579	—	2021/05/01-2022/04/30 或 2021/11/01-2022/10/31
579	—	2022/05/01 或 2022/11/01 之後
<u>1,932</u>	<u>—</u>	<u>—</u>

於2018年，獲授股權的公允價值為5,640,000美元(每份2.90美元)，其中，貴集團已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086,000元。

28. 或有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u>人民幣千元</u>
於2016年1月1日	41,820
公允價值變動	<u>84,255</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6,075
公允價值變動	<u>18,605</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4,6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7,861
將向當時股東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54,044)
已宣派股息	—
匯兌差額	59,302
公允價值變動	<u>453,59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151,391</u></u>

3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物業。物業租約按12至36個月租期協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合計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u>人民幣千元</u>	2017年 <u>人民幣千元</u>	2018年 <u>人民幣千元</u>
一年內	1,046	3,194	6,0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5</u>	<u>2,138</u>	<u>2,787</u>
	<u><u>1,221</u></u>	<u><u>5,332</u></u>	<u><u>8,875</u></u>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	1,050

32.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曉亮先生	董事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向董事墊款

姓名	於2018年	年內未清償	於2017年	年內未清償	於2016年	年內未清償	於2016年	所持 擔保品
	12月31日	最高金額	12月31日 及2018年 1月1日	最高金額	12月31日 及2017年 1月1日	最高金額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曉亮先生	—	11,888	11,888	12,659	12,659	12,659	8,675	無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64	2,971	3,8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574	1,8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72	20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1,584</u>	<u>3,717</u>	<u>5,946</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77	14,474	114,9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85	2,818	3,021
應收董事款項	12,659	11,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2	90,790	281,565
	<u>38,673</u>	<u>119,970</u>	<u>399,549</u>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4,769</u>	<u>224,882</u>	<u>426,172</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5	93,087	63,209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263	6,472	8,458
	<u>6,178</u>	<u>99,559</u>	<u>71,667</u>

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126,075</u>	<u>144,680</u>	<u>1,151,391</u>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備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工具可得的金額入賬。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利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市場法及股權分配模型估計而釐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未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貼現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估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市場利率計算的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相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可交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取自活躍市場的報價。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	24,769	—	24,769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100,000	124,882	—	224,882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投資	31,381	394,791	—	426,172
--------------	--------	---------	---	---------

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6,075	126,075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44,680	144,680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151,391	1,151,39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優先股工具的變動以及該等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23。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融資。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該風險敞口源自經營單位以並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發行 貴公司股份。目前，貴集團不打算對沖其外匯波動的風險敞口。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經濟形勢以及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如有必要，會在未來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稅前利潤(歸因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和 貴集團股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00)	(16,07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00	16,07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賬款餘額將被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未經執行董事特別批准不提供信貸期。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為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

過60日，並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素質，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於有關期間，該等結餘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比率時， 貴集團會就其客戶考慮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為一年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接近零，而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估計為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為兩年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接近零，而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估計為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為0.09%，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為34.29%，賬齡為兩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為72.73%，賬齡為三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為100%。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評級一直在進行。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董事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比率接近於零。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信用評級高的銀行。近期該等金融機構並無發生違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接近於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來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	4,894	—	—	—	4,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88,304	37,771	126,075
計入客戶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 負債.....	1,263	—	—	—	—	1,263
	<u>1,284</u>	<u>4,894</u>	<u>—</u>	<u>88,304</u>	<u>37,771</u>	<u>132,253</u>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08	60,879	—	—	—	93,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144,680	—	144,680
計入客戶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 負債.....	6,472	—	—	—	—	6,472
	<u>38,680</u>	<u>60,879</u>	<u>—</u>	<u>144,680</u>	<u>—</u>	<u>244,239</u>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1個月	1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28	45,081	—	—	—	63,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1,151,391	—	1,151,391
計入客戶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 負債.....	8,458	—	—	—	—	8,458
	<u>26,586</u>	<u>45,081</u>	<u>—</u>	<u>1,151,391</u>	<u>—</u>	<u>1,223,05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無須遵循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貴集團應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監測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5	93,087	63,20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726	90,195	88,4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6,075	144,680	1,151,3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2)	(90,790)	(281,565)
債務淨額.....	142,864	237,172	1,021,478
權益總值／(資產虧絀淨額).....	(92,110)	7,989	(431,998)
資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u>50,754</u>	<u>245,161</u>	<u>589,480</u>
資本負債比率.....	<u>281%</u>	<u>97%</u>	<u>173%</u>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8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有關上市後 優先股條款 變動的 估計影響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6.00港元計算.....	(432,892)	531,859	1,151,391	1,250,358	1.13	1.31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8.10港元計算.....	(432,892)	723,798	1,151,391	1,442,297	1.30	1.51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431,998,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94,000元計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00港元或每股股份8.10港元(即低位數或高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5,188,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3) 於上市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151,391,000元(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1,111,111,200股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56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兌吧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委聘，即就兌吧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附錄二(A)附註1至5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對於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19年4月24日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9年4月17日有條件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如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延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他們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的法律及所適用或將適用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以可讀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法律及所適用或將適用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涉及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悉數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付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即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智失常或去世；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一職；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 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 (b) 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之際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動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在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須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

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權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提呈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不會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和核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行將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延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

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就此不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可自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

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凡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以郵遞方式寄予持有人，位址為其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本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地址為其於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應付支票或權證的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且郵寄風險由其承擔，而被要求兌現支票或權證的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充分解除。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後查閱，或於備存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經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後供其查閱。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如本附錄3(f)段所概述)。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任何認購權證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倘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其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財務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並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且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許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自身控制公司；及(c) 在通過須由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常務董事及秘書)於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以下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或當中部分的副本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11月13日起有效期為三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

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但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稅收協定。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將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該登記冊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公司25%以上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指定的開曼群島主管當局查閱。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進行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須交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呈報清盤結果並編製相關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解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性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性測試。「相關實體」包括一家如本公司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但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屬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其便無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性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關於本公司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吳嘉雯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運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於2018年5月31日：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按如下方式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 467,240,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6,724.08美元
- 32,759,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包括：
 - 13,7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1,375.92美元
 - 9,0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 900.00美元
 - 10,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 1,000.00美元

並且當時只有一股以XL Holding名義註冊的已發行股份被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6,240,799股普通股(已悉數繳足)，總認購金額為5,546,745美元，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07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認購價(美元)
XL Holding	47,455,199	3,452,507
陳曉亮先生	7,200,000	523,821
Duiba ESOP Co.....	6,805,710	495,136
Hengfei Holding Limited	2,782,440	202,431
Fanghua Holding Limited	1,369,980	99,670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	682,470	49,652
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196,433
Lingxi Holding Limited	2,700,000	196,433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	1,800,000	130,955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	900,000	65,478
Xulu Holding Limited.....	450,000	32,739
Qizhao Holding Limited	225,000	16,369
Weili Holding Limited.....	1,170,000	85,121

- (i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7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已悉數繳足)，總認購金額為1,001,022美元，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07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認購價(美元)
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7,305,570	531,502
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53,630	338,565
李玲玲	1,800,000	130,955

- (iv) 本公司向陳曉亮先生購回7,200,000股普通股，向李玲玲購回1,8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購回價約為每股股份5.56美元；及

- (v) 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已悉數繳足)，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每股股份約5.56美元；以及10,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已悉數繳足)，總對價為60,000,000美元，每股股份6.00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認購價(美元)
Rising Union Limited	6,300,000 股 C-1 系列優先股	35,000,000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2,700,000 股 C-1 系列優先股	15,000,000
Rising Union Limited	7,000,000 股 C-2 系列優先股	42,000,000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3,000,000 股 C-2 系列優先股	18,000,000

有關上述C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C輪投資」。

- (b) 預計11,9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19,000,000股C系列優先股(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將被轉換為30,959,200股普通股。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成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3. 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倘達成以下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釐定發售價；(iii)包銷協議各方簽立包銷協議並於本招股章程所述

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 (1) 批准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i)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ii)最終釐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iii)就有關全球發售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2)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0.購股權計劃及克吧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可接納或香港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執行購股權計劃可能所需、需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3) 將11,959,2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19,000,000股C系列優先股(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全部轉換為30,959,200股普通股；
- (4) 如上文第(3)分段所述，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均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方式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如下文第(6)分段所述)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到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7) 擴大一般授權至根據上文第(5)分段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根據上文第(6)分段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股份；及
- (8) 兌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應香港聯交所可能作出的要求及／或在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情況下對兌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或實行兌吧股份獎勵計劃，及就任何與此相關的事宜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董事可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能以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倘贖回或購回股份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之一或兩者共同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資本份額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111,111,200股股份計，則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111,111,120股股份。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曉亮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0.31%的投票權。因此，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會導致陳曉亮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且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陳曉亮先生可能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珠海蘭馨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放貸人)、陳曉亮先生(作為借款人)、XL Holding、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本公司(前稱Duiba (Cayman) Limited)及Xiaoliang (Cayma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貸款協議**」)，據此，(i)放貸人同意向陳曉亮先生提供人民幣90,000,000元的貸款；(ii)杭州兌吧同意將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質押予放貸人，作為陳曉亮先生履行貸款協議義務的擔保；及(iii)本公司、Xiaoliang (Cayman) Limited及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同意為陳曉亮先生履行貸款協議義務提供擔保；
- (b) (i)本公司(前稱Duiba (Cayman) Limited)、(ii) Xiaoliang (Cayman) Limited、(iii) 主要國內附屬公司、(iv)陳曉亮先生、(v) XL Holding、(vi) Shanhong Holding Limited、(vii) Fanghua Holding Limited、(viii) Hengfei Holding Limited、(ix) Baoxinglong Holding Limited、(x) Liyuhong Holding Limited(除(ii)實體外，上述(i)至(x)實體統稱「**兌吧及創辦人實體**」)及Rising Unio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Rising Union Limited及一名共同投資者以每股5.5556美元的發行價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並以每股6.0美元的發行價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Orchid Asia SPA**」)；
- (c)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Xiaoliang (Cayman) Limited及Rising Unio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Orchid Asia SPA下的若干條款並予以重述(「**第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Orchid Asia SPA**」)；
- (d)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Xiaoliang (Cayman) Limited及TPG Growth IV SF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33,000,000美元的總現金對價向TPG Growth IV SF Pte. Ltd.配發及發行2,700,000股C-1系列優先股和3,000,000股C-2系列優先股(「**TPG SPA**」)；

- (e) 兑吧及創辦人實體、Xiaoliang (Cayman) Limited 及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修訂本，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TPG SPA下的若干條款(「TPG SPA 第一次修訂本」)；
- (f) 陳曉亮先生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23,244,984元的現金對價向陳曉亮先生購買55.3452%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g) 陳玉才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1,281,336元的現金對價向陳玉才購買3.0508%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h) 何宛珍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979,440元的現金對價向何宛珍購買2.3320%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i) HZ Duiba ESOP Co. I 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2,381,988元的現金對價向HZ Duiba ESOP Co. I 購買5.6715%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j) HZ Duiba ESOP Co. II 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794,000元的現金對價向HZ Duiba ESOP Co. II 購買1.8905%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k) 徐恒飛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1,298,472元的現金對價向徐恒飛購買3.0916%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l) 方華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639,324元的現金對價向方華購買1.5222%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m) 黎珊紅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318,486元的現金對價向黎珊紅購買0.7583%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n) 柳陽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4,249,266元的現金對價向柳陽購買10.1172%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o) 鼎聚景茂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2,171,694元的現金對價向鼎聚景茂購買5.1707%的杭州兑吧股本權益；

- (p) 李玲玲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1,260,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李玲玲購買 3%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q) 寧波明犀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1.26 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向寧波明犀購買 3%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r) 李宇紅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840,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李宇紅購買 2%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s) 包興隆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420,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包興隆購買 1%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t) 徐璐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210,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徐璐購買 0.5%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u) 洗啟釗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105,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洗啟釗購買 0.25%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v) Weili Jiang 與 Duiba HK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uiba HK 同意以人民幣 546,000 元的現金對價向 Weili Jiang 購買 1.3% 的杭州兌吧股本權益；
- (w)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Rising Union Limited、Duiba HK、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Kewei Holding Limited、Qizhao Holding Limited、Xulu Holding Limited、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Lingxi Holding Limited 及 Weili Holding Limited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 C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二次修訂本，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 Orchid Asia SPA 下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一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Orchid Asia SPA 予以修訂）；
- (x)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TPG Growth IV SF Pte. Ltd.、Duiba HK、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Kewei Holding Limited、Qizhao Holding Limited、Xulu Holding Limited、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Lingxi Holding Limited 及 Weili Holding Limited 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 C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二次修訂本，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 TPG SPA 下的若干條款（根據 TPG SPA 第一次修訂本予以修訂）；

- (y) 本公司向 Rising Union Limited 發出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管理權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Rising Union Limited 有權(其中包括)(i)就重大業務事宜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ii)審查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
- (z) 本公司向 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發出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管理權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TPG Growth IV SF Pte. Ltd. 有權(其中包括)(i)就重大業務事宜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ii)審查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
- (aa) 陳曉亮先生、李玲玲及本公司就本公司以 50,000,000 美元的總現金對價分別向陳曉亮先生購回 7,200,000 股股份及向李玲玲購回 1,800,000 股天使系列優先股而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 (bb) 兌吧及創辦人實體、Duiba HK、Xinran Group Holding Limited、Jingmao International Limited、Rising Union Limited、TPG Growth IV SF Pte. Ltd.、Kewei Holding Limited、Qizhao Holding Limited、Xulu Holding Limited、Lilingling Holding Limited、Lingxi Holding Limited、Weili Holding Limited 為規管他們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及業務的關係而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東協議；
- (cc)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會與杭州兌吧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杭州兌吧將就建設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內的一幢樓宇獲得一幅地塊；及
- (dd) 香港包銷協議。

7.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若干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商標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9	18308402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杭州兑吧
	38	18308722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杭州兑吧
	41	18308834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杭州兑吧
	42	16801163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杭州兑吧
	42	14841480	2015年7月14日至 2025年7月13日	杭州兑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35	19198758	2016年3月2日	杭州兑吧
	42	19198833	2016年3月2日	杭州兑吧
	35	29684747	2018年3月19日	杭州兑吧
	9	29635694	2018年3月16日	杭州推啊
	35	29641493	2018年3月16日	杭州推啊

(b) 軟件著作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或申請的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軟件	申請編號	開發完成日期	申請人
兑吧系統發佈虛擬商品的功能系統V2.0.....	2016SR113021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兑吧
兑吧支持商品加錢購買的功能系統V1.0.....	2016SR112202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兑吧
兑吧管理員後台可以設置獎品預分配 功能系統V1.0.....	2016SR112263	2015年8月31日	杭州兑吧
兑吧商品秒殺活動系統V2.0.....	2016SR112981	2015年8月31日	杭州兑吧
兑吧定時發送計劃任務的系統V2.0.....	2016SR112287	2015年9月30日	杭州兑吧
兑吧搖獎機系統V1.0.....	2016SR113024	2014年6月30日	杭州兑吧
兑吧加錢購功能後台資金管理系統V3.6.....	2016SR112267	2015年10月31日	杭州兑吧
兑吧數年終獎遊戲系統V1.0.....	2016SR112977	2015年3月31日	杭州兑吧
推啊大轉盤抽獎工具V1.0.....	2017SR642065	2017年3月22日	杭州推啊
推啊翻牌子抽獎工具V1.0.....	2017SR642054	2017年3月22日	杭州推啊
推啊刮刮卡抽獎工具V1.0.....	2017SR640924	2017年3月22日	杭州推啊
推啊砸彩蛋抽獎工具V1.0.....	2017SR642216	2017年3月22日	杭州推啊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8. 董事

(a)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無權獲得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董事袍金。概無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董事而獲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甘偉民、歐陽輝及高富平每年分別可獲得24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董事向我們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 (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而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董事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賠償，他們亦無任何應收的賠償。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中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陳曉亮先生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42,609,100 股股份(L)	48.83%
徐恒飛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824,400 股股份(L)	2.50%
方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699,800 股股份(L)	1.23%

附註：

- (1) 字母「L」和「S」分別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和「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i) XL Holding所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XL Holding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通過Antopex Limited及Blissful Plus(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其為Duiba ESOP Co.的唯一董事，並被視為於Duiba ESOP Co.持有的68,05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徐恒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其被視為於Hengfe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7,82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engfei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徐恒飛先生全資擁有。
- (4) 方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其被視為於Fanghua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3,69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anghua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方華先生全資擁有。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14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下文第14段所列的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0. 購股權計劃及兑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須經股東於2019年4月1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實施（「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對象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數目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有權批准該等授出的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

(c)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之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

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回購、合併、調整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董事會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當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對價時不得作出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會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此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時，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總值(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期間(不超過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包括該日))內可供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批准由其指定人士)書面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則不再可供接納。購股權要約於接納期間未獲接納將失效。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應支付人民幣1.00元，而該款項不可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g) 行使價

在按下文第(u)分段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持有人，而行使價須不低於(以較高者為準)：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算，有效期為十年，於該期限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具體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限及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董事會認為，倘行使購股權或會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在此情況下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通過向董事長(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已行使的購股權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總行使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若知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告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述情況中較早出現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臨時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臨時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並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k) 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並無投票權可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於配發當日先前記錄日期附於股份之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轉移購股權予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出讓、轉讓或另行出售購股權或有關其之任何權利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如購股權持有人出讓、轉讓或出售任何該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地，相關購股權隨即立刻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自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之日起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 (iii) 僱主因其嚴重或重大不當行為終止其合約，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i)至(viii)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計劃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第(q)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失效：

- (i) 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 (l) 分段當日，或

(iii) 適用於上文第 (m) 至 (s) 分段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回購、合併、調整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對價除外)，而當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緊接調整前全數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上文第 (u) 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

(v)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藉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而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而在此情況下, 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 或(ii)根據上文第(v)分段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 但不得對於當日賦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惟倘修訂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並致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 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 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之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為有利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之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 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或保持優惠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若須修改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 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而任何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惟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

任何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修改，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即時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4月17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的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兑吧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便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留住彼等，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年期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c) 管理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就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

(d)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出資

董事會可不時指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事會可設立委員會，授權其管理兑吧股份獎勵計劃，且該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訂明購買時間、擬使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指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授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參與兑吧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其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授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歸屬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附有的權利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在歸屬日期之前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中不具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獲得股息的權利)。

不可轉讓

在歸屬日期之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所有且不得轉讓，且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不得就該獎勵所指稱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失效

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已授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仍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在任何時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e)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該修訂不得對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終止

兑吧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或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較早日期終止，前提是有關提早終止不得對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籌備費用

我們已產生及支付籌備費用約人民幣18,800元。

12.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13.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應向保薦人支付1.1百萬美元的總費用。

14.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或名稱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康隆律師事務所	有關若干中國商標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5.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副本及提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6.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則本招股章程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7. 雜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c)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d)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1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除其他文件外)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九樓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知識產權法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康隆律師事務所就在中國使用我們的若干商標和商標名稱編製的意見函；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Duiba Group Limited